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5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4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金德 記錄:陳惠美

四、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金德、劉副主任委員曜華、詹委員違穎、賴委員文 泰、楊委員欽富、徐委員中強、張委員學聖、李委員彥頤(請 假)、丁委員澈士(請假)、陳委員啟仁(請假)、白委員金安、 陳委員世雷、劉委員富美、張委員志清、張委員桂鳳(洪介仁 代)、李委員怡德、趙委員建喬(蘇志勳代)、黃委員進雄、陳 委員勁甫(林弘慎代)、蔡委員長展(陳琳樺代)、曾委員文生 (林英斌代)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薛淵仁、萬美娟、胡怡鴦

薛淵仁、萬美娟、胡怡鴦 陳惠美

六、列席單位:

(一)列席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張展榮、陳中龍、

李豐旗、鍾偉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姜繼文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黄瓊珠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孫嘉良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張瑞琿、陳偉德、

曾啟清、蕭培元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吳玉蓮、吳宜庭、

1

楊銘仁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高雄市政府華理處 高雄市政府基區公所 高雄市共產區公所 高雄市共產區公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宜真 陳素華、吳國男

(二)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填築用地)案

決 議:本案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除都市計畫 說明書文字、面積誤繕部分,請提案單位釐清修正, 另相關道路斷面示意圖為避免造成日後執行爭議予以 刪除外,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第二案: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 更及擬定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決 議:本案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 附錄一)通過。

一、主要計畫人陳編號47圓通寺陳情案:有關圓通寺東側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風景區,因

符合保護區檢討變更原則(坡度陡峭,為維護自然資源及保護生態),變更為保護區;其餘部分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及整體開發地 區土地開發許可要點依都發局所提修正條文內容(詳 如附表五~七)通過。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彙整如下:

- 一、計畫區內道路系統、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那些須優先開闢先行檢討評估,訂出原則,同時區分其為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層級,並予以列表說明及標示開闢情形。
- 二、大坪頂特定區因多屬山坡地,部分地區又位於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又現況墳墓、土壤污染潛勢場址零星散布且範圍廣大,全區除大坪、坪頂及孔宅舊聚落外,住宅區、商業區受限於整體開發方式的限制,公共設施開闢率低,加上房地產市場因素,以致都市計畫自68年發布實施至今遲遲無法開發。本案參酌內政部頒訂「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並配合地方發展需求,將公展草案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內容部分調整如下:
- (一)公展草案附 1 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經地 政局表示目前尚無開發計畫,故取消依坡度區分整體開 發地區(附 1、附 2)附帶條件及開發方式之規定,整體 開發範圍維持現行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 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
- (二)原公展細部計畫草案除整體開發地區土地開發許可要點、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等實質變更案, 配合前述建議調整修訂納入細部計畫書外;其餘涉及整 體開發方式之實質變更案維持現行計畫內容。
- (三)本計畫區之整體開發地區,同意比照原台灣省部分之開

發方式辦理,其開發方式包括:

- 1. 區段徵收
- 2. 開發許可
- 3. 市地重劃
- 4. 一般徵收
- (四)申請開發許可之最小申請開發面積由3公頃調降為2公頃,另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由35%調降為30%。
- (五)道路與公共設施用地原則上應配合辦理整體開發,納入公共設施負擔,惟依地方建設或發展之實際需要,得優先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 三、本計畫區學校用地經主管機關教育局參酌學校設置標準相關規定、服務範圍計畫人口、區位、地形及土地權屬等因素,綜合檢討評估後提出文中1、國小1、國小2、國小9用地未有設置學校之需求,不予保留。另為因應完全中學設校需求,國小4併入文高用地。本計畫區原則尊重教育局評估檢討結果,同意文中1、國小1、國小2、國小9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國小4用地變更為文高用地,其餘維持原計畫。前開學校用地變更及開發則依據本案整體開發地區開發方式相關規定辦理。
- 四、變更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實質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詳如附表一~四)。

第三案:變更阿蓮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阿蓮都 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決 議: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二)通過。

【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彙整如下:

-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別由「第一點」修正為一、」,依此類推。
- 二、計畫書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釐整更正。

三、實質變更內容、新增編號 10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詳如 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詳如附表八~九)

第四案: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燕巢都 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 基準)通盤檢討案

決 議:本案除附3整體開發區之規劃配置業經都發局與地政 局研商確認,照都發局提案修正內容通過(如附圖), 後續由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外,餘照專案 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三)通過。

【附錄三】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彙整如下:

- 一、計畫書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釐整更正。
- 二、實質變更內容、新增編號 7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新增編號 8 都市設計基準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詳如附表十~十一)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4時30分

附表 燕巢都市計畫附3整體開發區修正配置面積表

變更前分區	計畫面積	比例 (%)	變更後分區	計畫面積	比例 (%)	
	(公頃)			(公頃)		
住宅區	11.34	56.84	住宅區	11.99	59.98	
文小2用地	1.62	8.12	公園用地	0.52	2.60	
鄰里公園兼	0.65	3.26	鄰里公園兼	0.33	1.65	
兒童遊樂場			兒童遊樂場			
用地			用地			
停車場用地	0.46	2.31	停車場用地	0.55	2.75	
溝渠用地	1.16	5.81	溝渠用地	1.17	5.86	
道路用地	4.72	23.66	道路用地	5.43	27.16	
公設小計	8.61	43.16	公設小計	8.00	40.02	
總計	19.95	100.00	總計	19.99	100.00	
納入廣停用地		0.04				
總計		19.99				



附圖 燕巢都市計畫附3整體開發區修正配置示意圖

附表一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的衣。 愛文八叶頂荷及四王女司 宣(
絲		位置		面積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或	市都委會決議	
易	į.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附帶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1.配合民國 99 年 12 月		照案通過。	
							25 日原高雄縣、市			
							合併,予以修正計畫			
			變更大坪頂特	寺定 區			案名以符實際。			
		計畫案	(臺灣省部分	-	變更大坪頂生		2.本次辦理通盤檢討作			
-	-	名	(高雄市部分		主要計畫(第		業同時,將現行都市			
			次通盤檢討		通盤檢討) 第	Ť.	計畫劃分主要計畫及			
							細部計畫應表示之實 質內容,以劃分後之			
							主要計畫內容作為本			
							案檢討基礎。			
							本計畫區現況人口約		照案通過。	
							為 34,543 人 (民國			
			115,000 人				102 年底),住宅區開			
_		計畫人	(原臺灣省部	部分8	85,000	,	闢率僅 14.15%,考量			
_	-	口	萬、原高雄市	市部分	85,000	7	計畫地區實際發展現			
			3.5 萬)				況及計畫人口預測結			
							果,並配合計畫年期			
							予以調整。			
							本特定區原計畫年期 為民國 100 年,現已		照案通過。	
							超過計畫年期,未來			
							應配合上位計畫「全			
=	<u>.</u>	計畫目	民國 10	0年	民國 115 年		國區域計畫」之內容			
		標年		,			及計畫實施進度,調			
							整本計畫年期,以民			
							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			
							年。			
							原台灣省部分計畫圖		照案通過。	
							係沿用民國 63 年測繪			
		重製後					之 1/3000 比例尺計畫			
		原台灣					圖,配合民國 99 年地 形圖重測及依都市計			
	1	省部分	1585.54	公頃	1,588.12	公頃	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1	計畫區	1505.51	4.8	1,500.12	A · X	 辦法第 46、47 條規			
		面積調					定,辦理計畫圖重			
1111		整					製,調整其區內各項			
四							使用分區及用地面			
							積。			
		原高雄					配合原高雄市政府民			
		市部分					國 92 年之航空地形測			
	2	計畫區	628.62	八石	622.76	\ 石	量資料修正計畫面積			
		內各項 使用分	028.02 /	4-19	622.76 /	公识	及各項土地使用面積 內容。			
		医及用					114			
		地面積								
		台 88 東	公墓用地	27.18			1.統一配合都市計畫法		修正通過。	
7	=	西向快	墓地用地	8.16	接替用 1.L	20.00	高雄市施行細則(以		配合縣市合併	
3	L	速道路	骨灰(骸)存	3.72	墳墓用地	39.99	下稱本市施行細則)		統一公共設施	
		北側、	放設施用地	3.12			之土地使用項目名		用地名稱,將	

21	6			主要計畫	變更內容			进 士 士	
易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或 附帶條件	市都委會決議
		西北					稱,修改用地名稱。		公墓用地、墓
		側、機					2.區內骨灰(骸)存放設施		地用地、骨灰
		11 南側					用地尚未開闢,為提		(骸)存放設施
							高容積以容納本特定 區墳墓遷葬使用,變		用地變更為墳 墓用地,其建
							更為墳墓用地。		
							人 利克塞州 记		依都市計畫法
									高雄市施行細
									則規定辦理。
			住宅區	59.96			1.原計畫附帶條件整體	「附 1」	維持現行計畫。
			國小用地		住宅區(附	62.92	開發區開發門檻過		1. 公展草案附 1
		一號道	國中用地	1.39	1)		高,導致發布實施迄	條件:	地區以市地重
		路以南	公園用地	0.21	一 业一 /		今仍窒礙難行,嚴重 影響土地低度利用浪	開發者應 遵循本案	劃方式辦理整
	1	(鄰里單	住宅區 商業區	1.54	商業區(附	3.24	费,故應調整其開發	过 個本来 細部計畫	體開發,經地
		元 1-新	住宅區	2.75	1)		方式及調降開發門	配置內	政局表示目前
		厝南)	國中用地	1.67	學校用地	4.42	檻,配合檢討規劃內	容,提供	尚無開發計
			住宅區	2.26			容。	申請開發	畫,故取消依
			國小用地	0.47	公園用地	2.73	2.1人 山下山鱼正旭川	總面積至	坡度區分整體
		台電超	住宅區	26.58	n += (m)		發地區處理方案」規	少 30%以	開發地區(附
		高電壓	商業區	0.15	住宅區(附	27.80	定,本案酌予調降公	上之公共	1、附 2)附带
		變電所	國小用地	1.07	1)		共設施用地比例及調 整整體開發範圍,改	設施用 地。	條件及開發方 式之規定,整
		西南	住宅區	6.00			採市地重劃方式進		型
	2	側,一點送內					行,並經地形坡地、		持現行計畫,
		號道路 北側			商業區(附	8.29	基地條件與公共設施		不另擬細部計
		(鄰里單	商業區	2.29	1)	0.29	配置等項目檢討評估		畫。
		元 2-新					後,對於地形平緩且		
		庄)					應加速開發之地區,		體開發地區,
六		台電超	住宅區	32.27	什它巨(B)		列屬於「優先發展 區」地區,該區內之		同意比照原台
		高電壓	商業區	0.90	住宅區(附 1)	34.85	分區名稱後皆加註		灣省部分之開
	_	變電所	國小用地	1.09			「附1」。		發方式辦理,
	3	西北側 (鄰里單	住宅區	4.54			3.為提升本特定區開發		其開發方式包
		元 3-新	商業區	1.11	商業區(附 1)	5.80			括:區段徵
		厝北)	國小用地	0.15	1)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收、開發許
		·	住宅區	23.23			檢討實施辦法」第		可、市地重
		高中(聯)田	住宅區(附)	2.67	住宅區(附	27.17	31 條之規定增設商 業區,並以附帶條件		劃、一般徵
		(職)用 地西北	商業區	1.08	1)	27.17	「附1」辦理開發。		收。
	4	側	道路用地	0.19			4.部分學校用地因地形		3. 道路與公共設施用地原則上
		(鄰里單	住宅區	4.56	商業區(附		地勢影響並配合整體		應配合辦理整
		元 4-明	住宅區(附)	1.10 0.66	1)	6.32	观到印且 的 了 嗣正		體開發,納入
		善)	商業區 住宅區		道路用地	0.18	其區位。		公共設施負
		十六號	住宅區		住宅區(附				擔,惟依地方
		道路南	國小用地	1.24		12.41			建設或發展之
	_	側(郷田留			,				實際需要,得
)	(州)王平	商業區	1.66	商業區(附	1.66			優先採一般徵
		元 5-2-	内木巴	1.00	1)	1.00			收方式辦理開
	_	王厝)	N	22 1-	ルムニノー	25.55			發。
	6	東西向	住宅區	22.42	住宅區(附	26.30			

∆ é	編			主要計畫	變更內容			備註或	
易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市都委會決議
		快速道	商業區	2.04	1)				
		路南	國小用地	1.01					
		側、三	國中用地	0.83					
		號道路	住宅區		商業區(附	4.14			
		西側	國中用地	0.17					
		(鄰里單 元 6-潭	住宅區	7.35					
		八 0- 厚 平)	國中用地		學校用地	7.37			
		-1)	公園用地	0.01) Film il	2.70			
		刀齿芷	住宅區	3.70	公園用地	3.70			
	7	孔聚北鄉(鄰7-2)	住宅區	2.67	住宅區(附 1)	2.67			
		大坪與	住宅區	21 21	住宅區(附				
		坪頂舊	公園用地	2.84		24.05			
	8	聚落西 北側	ZMM	2.01					
		(鄰里單 元 8-坪 北)	住宅區	3.00	商業區(附 1)	3.00			
	9	大坪與 坪頂舊 聚落東 北側	住宅區	2.67	住宅區(附 1)	2.67			
		一號道	住宅區	17.37			1.本特定區地形陡峭複	「附2」地	同編號六案
	1	路以南 (鄰里單 元 1-新 厝南)	國小用地	0.13	住宅區(附 2)	17.50	雜,基於生態環境考 量,避免過度開發以 及兼顧民眾權益,經 檢討評估後,平均坡	區附帶條件:1.申請開發時,應另	
		台電超 高電壓	住宅區	28.64	住宅區(附 2)	28.64	度超過30%以上劃屬 為「後期發展區」,	行辦理擬 定開發地	
		變電所 西南	商業區	2.00	商業區(附 2)	2.00	該區內之分區名稱後 皆加註「附 2」。	區之細部 計畫作	
せ	2	側 號 道 側 (鄰 里 軍 五 2-新 庄)	國小用地	1.39	公園用地	1.39	2.本變更案範圍內部教 學檢討後無開關內 場內 是 是 是 是 為 是 為 是 是 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業地勢道與容,形、路計等因素 邊統內素	
		台電超	國中用地	3.50	公園用地	3.50	3.部分道路配合開發單	予以妥善	
		高電壓	住宅區	17.28			元調整路型。	規劃	
	3	變電所 西北側 (鄰里 元 3-新 晋北)	國小用地	0.53	住宅區(附 2)	17.81		2.應劃設申 請開發總 面積至少 30%以上 公共設施	
		高中	住宅區	6.35	人 中 巨 (m)			用地。	
	4	(職)用	住宅區(附)	0.02	住宅區(附 2)	6.37			
		地西北	上七匹(內)	0.02	-/				

Δ ά			主要計畫	變更內容			供计 +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或 附帶條件	市都委會決議
	侧 (鄰里單 元 4-明 善)							
	東西向 快速道	住宅區 國小用地	48.73 1.01	住宅區(附 2)	49.74			
5	路南側 (鄰里單 元 5-2-	國小用地國中用地	0.38 2.69	公園用地	3.07			
	王厝) 東西向	住宅區	35.46					
	快速道 路南 側、三	商業區 國小用地	0.24					
6	一路 一路 一路 一路 一路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1.09	住宅區(附 2)	36.79			
	孔宅舊 聚落西	住宅區	25.22	住宅區(附 2)	25.22			
7	北側 (鄰里單 元 7-孔 宅)	文小用地	2.49	公園用地	2.49			
	大坪與 坪頂舊	住宅區 公園用地	19.01 2.22	住宅區(附	21.23			
8	聚落西 北側	商業區	1.25	高業區(附 2)	1.25			
	(鄰里單 元 8-坪 北)	國小用地國中用地	2.28 5.72	公園用地	8.00			
9	大坪與	住宅區	10.09	住宅區(附 2)	10.09			
		停9	0.14			1.停車場因所在區位地 形地勢陡峭不宜作停		照案通過。
八	公1、 15-1 號 道路 側	停 10	0.17	保護區	0.31	形地伊州 東使用,且無開 開 開 開 門 後無開 開 開 門 後 門 後 門 後 門 後 門 後 門 後 門 後 門 後 時 的 故 が 分 に 調 題 ら 。 。 。 。 。 。 。 。 。 。 。 。 。 。 。 。 。 。		
	公1西	公園用地道路用地	0.03 0.11	保護區	0.14	道路路型,亚調整道路		照案通過。
九	側之 15- 1 號道	道路用地	0.03	公園用地	0.44	兩側分區及用地。		
	路	住宅區 保護區	0.01	道路用地	0.54			

₽¢.	'n			主要計畫	變更內容			供计士	
新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或 附帶條件	市都委會決議
			公園用地	0.12		(- 1) ()			
			停車場用地	0.09					
			住宅區	0.76	连	0.93	現況大多為墳墓使用,		修正通過。
			公園用地	0.17	墳墓用地	0.93	故將此處檢討變更為墳		考量土地權屬及
							墓用地及道路用地,並		未來墳墓用地開
		計畫區					劃設一處出入道路,以		發利用之需求,
		東側,					符合實際發展需求。		除基地東北側街
Ι,		大平路							角之私有土地維
+		南側	n	0.45	34 nt m 11	0.45			持住宅區,另參
		(公3公 園用地	住宅區	0.17	道路用地	0.17			酌人陳案(主計 44)建議,增設
		中)							等 (停)用地,
		1 /							供未來進出道路
									及停車之用,規
									劃方案如附圖。
			住宅區	3.71			1.考量區內坡度陡峭不		經教育局評估檢
		計畫區					適宜開發,及配合第		討本案(國小1)
		東側,					十案墳墓用地之劃		無設校需求,同
1	-	大平路			A PET PET LI	5.20	設,周邊留設適當公		意併毗鄰分區變
_	-	南側 (公3公	國小用地	1.68	公園用地	5.39	因下构成因工的		更為住宅區,並
		園用地					2.經查周邊皆為公有土		依修正後之整體
		周圍)					地,以公地公用原則 調整範圍。		開發地區相關規
		/-1 [4]					 碗 定 軋 虽 。		定辦理。
			國小用地	2.53			經本府教育局評估後,		照案通過。
		高中					表示文中小用地已符需		
+	-	(職)用	高中(職)用	5.15	文高用地	7.68	求,高中(職)用地不足		
-	-	地東側	地(兼供國中 使用)	5.15			需擴大,故併入東側原 國小4用地範圍,變更		
			()				為文高用地。		
		計畫區	住宅區	0.04	河川區	4.04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易		已另案循個案變
		東側、	農業區	4.00	内川巴	4.04	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		更程序辦理並於
+		變電所					畫」區域排水林園排水		104 年 11 月 13
=	-	「變」	道路用地	0.12	道路用地兼	0.12	系統規劃,調整變更為		日公告發布實
		一」南 側			供河川使用		河川區及道路用地兼供 河川使用。		施,本案刪除。
		12/1	電路鐵塔用		住宅區(附		台雷公司表示已無用地	「附 1」	同意併毗鄰使用
			地地	0.09	1)	0.09	需求計畫,故配合相鄰	地區附帶	问息併毗鄉使用 分區變更為住宅
			_		/		土地使用予以變更,並	條件:	历四变更為住宅 區,並依修正後
							依附帶條件辦理開發。	開發者應	些, 业依修正後 之整體開發地區
								遵循本案	七 显
								細部計畫	祖 關
		台電超						配置內	7X -
+	1	高壓變						容,提供	
四	-	電所西	變電所用地	0.02	住宅區(附	0.02		申請開發	
		南側			2)			總面積至	
								少 30%以 上之公共	
								上之公共 設施用	
								政 <i>他</i>	
								「附2」地	
								區附帶條	
ш		1	1		ı			. ,	

1.6				主要計畫	變更內容			/# to b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或 附帶條件	市都委會決議
								件1. 2 9 2 4 4 4 5 5 5 4 4 4 4 5 5 5 5 5 4 4 4 4	
	2	計西與特所非土畫側高定夾市地區,坪區之都	範圍外土地	1.44	住宅區(附 1)	1.44	該畫行高經月為之坪部次 圖內區大陰圍年之 一時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地條 開遵細配並請面區件發循部置提開積附:者本計內供發至	修護權計第並體規門人為,整關。

,	編			主要計畫	變更內容			准 上	
	無虎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或 附帶條件	市都委會決議
								783、784 號。(原赤 崁段 158- 36 號及 158-37 號。)	
十 五		十道 (七松段) "	住宅區 業區 農業 區	0.01 0.004 0.68	道路用地	0.694	1.本特間地調除經程路大側護道與聯迫開發局人。 為定數等的與關於本處沿,各域 為定路無針關於不 為定路需式範別 為因形路 。 。 。 。 。 。 。 。 。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		文 1-2 南側	住宅區 國小用地	1.78	公園用地 10.71 ½		經書公告之內為行政院環保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經對本案(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 t	都市防災計畫	已訂定		佟訂		配合本次之土地使用分 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通 盤檢討調整結果調整都 市防災計畫。		修正通過。 配合審決內容重 新調整。
	1	實施進 度與經 費	已訂定(事業計畫)				1.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修 正原事業及財務計畫 為實施進度與經費及		修正通過。 配合審決內容重 新調整。
+ 八	2	開發方式	分區發展及開發方式 (原台灣省部分) 開發方式及時序檢討 (原高雄市部分)		修訂 (實施進度與經 費)		內容調整(詳表 9- 2)。 2.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修 正原分區發展及開發 方式,並併入實施進 度與經費敘明(詳表 9-3)。		
			範圍外	0.15	保護區	0.15	1. 本特定區東北側與大		照案通過
+:	九	鄰里單 元 5-1 東側	保護區	0. 25	範圍外	0. 25	察都計區之交界,經查大察都市計畫區已交界,經查大察都市計畫區份 運行依樁值展繪線修正計畫範圍,本特定 區配合修正計畫範圍,其中納入本計畫 區部分則併入鄰近分 區,以茲周延。 2.配合重製疑義案 E1-		

編			主要計畫	變更內容			備註或	
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市都委會決議
						3 · F1-4 · F1-22 ·		
						F1-23)		
		農業區	2.08			1. 該重疊區域於鳳山都		照案通過
		機關用地	0.05			市計畫已有分區,且		
		公墓用地	0.86			其地籍屬鳳山行政轄		
		墓地用地	0.16			區,為使事權統一並		
二十	機11 西側			範圍外	3. 41	避免分區不一造成執 行疑義,故將範圍重		
		道路用地	0. 26			疊部分剔除於本計畫 範圍外。		
						2. 配合重製疑義案 G1- 1 提列變更。		

附表二 變更及擬定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號	位置	原計畫	部計 面積 (公 頃)	畫變更內	石结	變更理由	備註或 附帶條件	市都委會決議
	•	計畫案名	變項(部(部二檢更特毫分高分次計	定彎)維)區省、市第	變更及排 更 頂 部 部 盤 檢 記	定區計 計畫通	1.配合 99 年 12 月 6 日 99 年 12 日 月 25 日 日 ,名 原 予 名 以 歷 ,名 避 明 市 書 正 書 不 對 內 知 數 理 時 書 細 實 之 為 不 作 都 計 畫 不 劃 內 知 本 本 其 本 , 計 檢 現 主 畫 容 部 案 可 , 計 檢 进 未 , 計 檢 計 基 。 次 群 市 書 不 對 內 細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案名修正為:變更大坪頂 特定區齡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 計基準及整體開發地區土 地開發許可要點)通盤檢 討案。
-	-	計畫目標年		100 手	民國 1	15 年	本特定區 100 年, 書明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照案通過
11	三 115,000 計 (原臺 省部分 人 萬、原 加 雄市部 3.5 萬)		臺灣 分 高 等 分 高 分	85,000 人		本計畫區現況人口約 為 34,543 人(民國 102 年底),住宅區 開闢率僅 14.15%,考 量計畫地區實際發展 現況及計畫人口預測 結果,並配合計畫年 期予以調整。		照案通過	
四	四 1 2 元 1 - 厝南		人行道地	0.73	道路用地		1.依內政部 92.11.28 內投營建管字第 0920090475 號码 「(前略)現行之 都市計畫規劃,如用之 指於連行駛使用 此失 , , , , , , , , , , , , , , , , , ,		維持現行計畫。

		細	部計	畫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而结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或 附帶條件	市都委會決議
2	一號	人步用	1.64		依理盤切定用以求為基口整地的移動,此符。利地之變的現 人設實更需都時更道況 行置際為要市,更人路便,首軍來道,計予行用使 道車求道縣 過規道,需 側入調用		
3	台超電變所北鄉里元3-厝北電高壓電西側 單 新	人步用地	0.72				
4	高職用西側鄉里元4-善中)地北 單 明)	人步用地	0.26				
5	南、	人步用	2.24				

			細	部計	畫變更內	容			
編	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 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或 附帶條件	市都委會決議
	6	台88東向速路側三道西, 工元6平西快道南、號路側 單 潭)	人步用地	1.15					
	7	孔舊落北《里元7-宅取東側 單 孔)	人行道用地	0.19					
Æ	<u>;</u>	計畫區側	加油站用地	0.11	加油站 專用區	0.11	配合加油站民營化趨勢,且無涉及土地使用項目及強度,故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		照案通過,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辦理,惟不 得依第 26 條規定兼作 附屬其他商業使用。
	1	里元 1-新 南)	品	6.78			原臺灣省「住宅區 (舊聚落)」之管制		照案通過。
六	2	的 侧,	住區 (聚落	5.53	第二種住宅區	57.06	規定與高雄市施行細則之「第二種住宅、第二種(建 50%、 高」一致(建 50%、 高」「第二人本市施行 高」「第二人本市施行 細則管制。		

			細	部計畫	畫變更內	容			
編	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 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或 附帶條件	市都委會決議
		庄)		~/					
	3	所北郷里元 3- 厝北 四側	住區(聚落)	8.16					
	4	路 南、	住區(聚落)	27.4 4					
	5	孔舊落北鄉里	住區(聚落	9.15					
+	1	一道以《里元1-厝南號路南 單 新	第種宅(附公用緣用人步用道用停三住區1)園地地地行道地路地車	17.6 1 0.78 0.34 0.31	第二種 住宅區 (附 1)	20.15	容。 2.地形平鏡 是先發展 是一般 是一般 是一般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帶條件:開霧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	維持現行計畫。 1. 公共 1. 公共 1. 公共 1. 公共 2. 本, 一年 1. 公共 2. 本, 一年 2. 本, 一年 2. 本, 一年 2. 本, 一年 2. 本, 一年 2. 本, 一年 2. 一年 2. 一年
			停平 場用 地	0.08	商業區 (附 1)	0.16	F		部分之開發方式辦理, 其開發方式包括:區段

		組	1部計員	畫變更內	容			
編號	位	原計	面積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或	市都委會決議
₩ 300	置	書	(公	新計畫	四項 (公頃)	交叉坯田	附帶條件	中事安育八城
		人 步 用 道	0.04			調整住宅區名稱: (1)原高雄市係屬「特 種低密度住宅區 (特低)」、「特		徵收、開發許可、市地 重劃、一般徵收。 3. 道路與公共設施用地原 則上應配合辦理整體開
		用地 緑地	0.04			定低密度住宅區 (特住低)」、與 原臺灣省「第一種		發,納入公共設施負擔,惟依地方建設或發
		用地 道路 用地	0.09	公園用地	0.12	住宅區(住一)」 管制相同(皆為建		展之實際需要,得優先 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開
		道路 用地 園	0.01	停車場 用地	0.01	30%、容 60%), 故名稱統一為「特 定低密度住宅區」		發。
		用绿地用地	0.08	通路用	0.74	(特低住)。 (2)為利統一管制,原 臺灣省部分「住		
		用第 種 程 (附 1)	1.72			二」(建 40%、容 120%)及「住三」 (建 50%、容 180%),統一名稱		
	電壓電	公 居 加 人 行	0.08	第二種 住宅區 (附 1)	3.03	為「第二種住宅 區」,依本市施行 細則管制。		
	南 側,	步用 道路	0.21	(111 1)				
2	一號道路	用地	1.02	商業區				
	(鄰里元 2-新 庄)	道路用地	0.75	(附 1) 公地 停 車場 用地	0.38 0.28 0.09			
		公園 用地	0.01	道路用 地	0.01			
	台超電變所北電高壓電西側	公用人步用道用園地行道地路地	0.97 0.37 1.27	第二種 住宅區 (附 1)	2.61			
3	九 郷里元 3- 厝北)	停場地人步用車用行道地	0.05	商業區(附1)	0.66			
	/	道路 用地	0.46					

		細	部計	畫變更內	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 頃)	新計畫	而結	變更理由	備註或 附帶條件	市都委會決議
		道路用地	0.01	公供 遊場 用地	0.01			
		公園 用地	0.22	道路用				
		停車 場用 地	0.04	地	0.26			
		住宅 區(附 1)	0.73					
		第 種 定 (附 1)		第二種住宅區	5.88			
	高中 (職)	人行 步道 用地	0.10	(附 1)				
4	用地 西北 側	道路 用地 停車	1.40					
4	(鄰 里單 元	場用 地 人行	0.07	商業區(附 1)	0.54			
	4-明 善)	步道 用地	0.15		0.54			
		道路 用地 停車	0.32		0.07			
		場用 地	0.01					
		人行 步道 用地	0.06	地	0.07			
	十六	第三 種住 (附1)	1.29					
	號道 路南 側	(M 1) 人 方 道 用 地		(附 1)	1.85			
5	(鄰 里單 元	道路 用地	0.47					
	5-2- 王 厝)	停車 場用 地	0.07		0.11			
	/ 11 /	人行 步道 用地	0.04	(附 1)	0.11			

			細	部計	畫變更內	容			
編	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 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或 附帶條件	市都委會決議
			停車 場用 地	0.05	道路用地	0.05			
			公園 用地	0.84					
		東向速道	停車 場用 地	0.08	第二種 住宅區	3.41			
		还路 侧 三號	人行 步道 用地	0.34	(附 1)	3.41			
	6	一道路西側	道路 用地	2.15					
		(鄰里單	道路 用地	0.03	商業區 (附 1)	0.03			
		王平 元 6-潭	道路 用地	0.14	公園用 地	0.14			
		平)	道路 用地	0.03	停車場 用地	0.03			
			公園 用地	0.23	道路用 地	0.23			
		孔舊落東			第二種 住宅區 (附 1)	0.05			
	7	側鄰單元7-宅)	線化 步道 0.06 用地	道路用地	0.01				
		大坪與頂舊	綠化 步道 用地	0.02	道路用地	0.02			
	8	聚西側鄉里元8-北	道路用地	0.07	第二種 住宅區 (附 1)	0.07			
٨	1	一道以《里元1-厝南號路南 單 新	道路用地	0.05	第二種 住宅區 (附 2)	0.05	本特定區地形陡峭複雜,為避免過度開發破壞生態環境並兼顧民眾權益,將平均坡度劃到30%之住宅區以上劃,以附帶條件「附2」辦理開發。	1. 申請 開 發 時,應另行 辦理擬定開 發地區之細	同編號七案

		細	部計	畫變更內	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 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或 附帶條件	市都委會決議
	台超電變所電高壓電西	住區(附2)第種	0.02				邊道路 與 等 等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2	南側一道北,號路側	宅(附2) 人步道	0.96	第二種 住宅區 (附 2)	1.59		開發總面積 至少 30%以 上公共設施 用地。	
	(鄰里元 <u>2-新</u>)	用地道用地	0.13					
	高中 (職) 用地	人行 道 用地	0.01					
3	西側鄉里元4-善,	道路用地	0.01	第二種 住宅區 (附 2)	0.02			
		住宅 區 (附 2)	4.96					
4	側 郷 里 元 5-2- 王 月)	道路用地	0.03	第二種住宅區 (附 2)	4.99			
	東向速路西快道南	住宅 區 (附 2)	0.06					
5	側、 三號 道路	人行 步道 用地	0.05	第二種 住宅區	0.94			
	西 郷 里 元 6-平)	道路用地	0.83	(附 2)				

編	號	位置	原計畫	部計 面積 (公 頃)	畫變更內	容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或 附帶條件	市都委會決議
	6	孔舊落側東鄉里元7-宅聚北與側 單 孔)	住宅 區 (附 2)	14.1	第二種 住宅區 (附 2)	14.19			
		大與頂聚工坪坪舊落了	住宅 區 (附 2)	17.5 8	第二種 住宅區 (附 2)	17.75			
	7	西北 側 (鄰	道路 用地	0.17					
		里 里 元 8-坪 北)	道路用地	0.05	公園用地	0.05			
	8	鳳水東側	特低度宅(附2)第一	1.04	特定低 密 宅 (附 2)	10.09			
			種住 宅區 (附 2)	9.05					
			機 1(省)	0.12	(附 1)	0.12	1.經需地機關檢討後無 開闢用地計畫,故檢	附帶條件:	同編號七案
			機 2(省)	0.33	公園用地	0.33	討變更為其他分區或 用地。	本案細部計畫	
			機 2(市)	0.08	兒童遊 樂場用 地	0.08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供申請開發總 面積至少 30%	
九	1	郷里 單元 (1至	機 3(省)	0.10	第二種 住宅區 (附 1)	0.10	業區,並以附帶條件		
		6 單 元)	機 4(省)	0.11	商業區 (附 1) 道路用	0.10	「附1」辦理開發。 3.為滿足計畫區內公共 設施檢討設置標準與		
			機	0.15	地商業區	0. 01	需求,以及基於公地 公用之原則,變更為		
			5(省)	0.10	(附 1) 第二種	0.10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機 6(省)	0.10	住宅區 (附 1)	0.10			

			細	部計:	畫變更內	容			
編	號	位 置	原計	面積 (公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或 附帶條件	市都委會決議
		上	畫	頃)		(公頃)		117 16 186 1	
			市	0.18	停車場 用地	0.16			
			1(省)	0.18	道路用 地	0.02			
			市 2(市)	0.19	小周田	0.19			
			市 2(省)	0.30	小周田	0.30			
			市		商業區(附1)	0.22			
		鄰里 單元	3(省)	0.23	道路用地	0.01			
	2	(1至 6及	市 4(省)	0.21	商業區 (附 1)	0.21			
		第8	市 5- 1(省)	0.09	停車場	0.09			
		元)	-(1)		商業區 (附 1)	0.08			
			市 5(省)	0.18	停車場	0.08			
					道路用地	0.02			
					第二種				
			市	0.18	住宅區 (附 1)	0.15			
			6(省)		道路用 地	0.03			
		都市					配合本次之土地使用分		修正通過。
+	-	防災 計畫	린	訂定	修	訂	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通 盤檢討調整結果調整都 本 以 《 · · · · · · · · · · · · · · · · · ·		配合審決內容重新調整。
		事業					市防災計畫。 配合本次檢討內容修正		修正通過。
	1	及財 務計	已言	訂定			之。(表 6-3、表 6-4)		配合審決內容重新調整。
		畫							
			分區?						
+			式()	原台	修 ³ (事業				
_		開發	灣省:	部	務計				
	2	方式	開發:	方式					
			及時)討()						
			雄市()						
	<u> </u>	土地	74 /				配合都市計畫整併作		依都發局所提修正條文內
+.	_	使用 分區	1 = 4	訂定	修 (土地		業,屬通則性者統一依 本市施行細則辦理,其		容 (詳如附表五~七)通 過。
		分血管制	۽ ن	71 尺	管制要		餘則於本計畫土地使用		
		要點					管制要點明訂。(表 6-5)		

		細部計:	畫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或 附帶條件	市都委會決議
		原高雄市 部分	修訂	考量地區發展現況、簡 化都市設計內容,配合		
	都市	已訂定	都市設計基	「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		
十三	設計	(都市設	準	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 員會」審議之通案性規		
	基準	計規範) 原台灣省	増訂	[貝胄」番硪之週亲性枕 定予以調整修正。(表		
		部分	都市設計基	6-6)		
		未訂定	準			
	整體			本案主要計畫已採市地		
	開發 地區			重劃之開發方式辦理開 發,故刪除原開發許可		
	土地			後, 战删除原用餐計引 之規定。		
	用發			~/%C~		
十四	許可	已訂定	刪除			
	要點					
	(原					
	台灣省部					
	分)					

附表三變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 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	建議內容	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號 1		為建請本市二苓都市計畫、大坪頂都市計畫暨, 坪頂(孔宅)都市計畫等三處銜接處,即小港區高級 段 17、19、6、7、10、 9、9-2 地號等及同區、 定段 29、29-2、28-2、 28-1 地號等,規劃開闢	 本區交通南北唯一道路即高鳳路,平時交,通流量頗大、鄰近人口眾多、居住密集,類生交通安全至鉅。 本區孔宅重劃區完成數年,因生活機能不全,道路是受限,即因無道路接通。 建請如旨揭方案變更都市計畫,詳如後附下,開闢近路接通所示,開闢道路接地,增加政府稅收等雙贏策略。 	未便採納。 1.查高鳳段 17 地號等 土地現行計畫為公園用地,其地形地,其一地形地,其一地形地,其一地形成。 對於一方,其一人。 「一方,是一方,是一方。」 「一方,是一方。」 「一方,是一方,是一方。」 「一方,是一方,是一方。」 「一方,是一方,是一方。」 「一方,是一方,是一方,是一方。」 「一方,是一方,是一方,是一方,是一方,是一方,是一方,是一方。」 「一方,是一方,是一方,是一方,是一方,是一方,是一方,是一方,是一方,是一方,是
			33-1 32-1 33-1 33-1 33-1 33-1 33-1 33-1	
2	等人	按高雄市小港區高鳳路以東孔宅段地區,原屬都市計畫應辦理整體開發範圍已逾三十年以上未執行。 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至	1.按高雄市小港區高鳳路以東孔宅段地區, 原屬都市計畫書應辦理整體開發範圍已逾 三十年以上。惟貴府辦理「高雄市高坪特 定區整體開發計畫」,未妥善衡酌當地環 境不利條件,審慎評估開發之可行性及成	1. 公展草案附 1 地區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 理整體開發,經地

鉅;建議辦理都市計畫專 案通盤檢討,部分剔除於 整體開發或全部解除整體 開發之限制;並視實際需 要擇一或採多元組合之方 式分期分區辦理。

本效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至鉅;鄰 近地區發展狀況分析(含土地利用率、道路 及公共設施開闢率)實質環境品質窳陋,舊 有建築物密集,對於公共安全、公共衛生 已構成妨礙。實際評估屬窒礙難行或缺乏 財源開發者,人口成長遲緩、暫無開發需 求或壓力。

2. 建議解除整體開發限制,辦理都市計畫專 案通盤檢討,部分剔除於整體開發或全部 解除整體開發之限制;並視實際需要擇一 或採多元解決對策組合之方式辦理,可鼓2.本計畫區之整體開 勵私人團體或土地所有權人先行開發。修發地區,同意比照 訂都市計畫,增列可改採開發許可方式或 原台灣省部分之開 分期分區辦理。

開發計畫,故取消 依坡度區分整體開 發地區(附1、附 2) 附帶條件及開發 方式之規定,整體 開發範圍維持現行 計畫,本次通檢不 另擬細部計畫,未 來另循相關規定辦 理。

- 發方式辦理,其開 發方式包括: 區段 徵收、開發許可、 市地重劃、一般徵 收。
- 3. 申請開發許可之最 小申請開發面積由 3 公頃調降為2公 頃,另公共設施用 地負擔比例由 35%調 降為30%。

陳畿戮 按內政部 2009 年 5 月 8 如左。

日發布「都市計畫整體開 發地區處理方案」,針對 都市計畫書附帶規定應辦 理整體開發地區未能依規 定辦理整體開發之成因; 詳述分析研議解決對策, 已增列可改採開發許可或 使用許可方式,經依勘選 市地重劃地區評估作業要 點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規 定之評估方式辦理可行性 評估不行後,適宜由私人 或團體先行開發之地區, 如政府以區段徵收或市地 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財 務風險較高之地區、人口 成長遲緩、暫無開發需求 或壓力且政府缺乏足夠財 源辦理開發者,應鼓勵私 人或團體申請開發。

等 2 人 1224 、 1225 、 1230 、 梁勝惟 1230-1 等地號列入本次都 蔡 增 崑市計畫通盤檢討範圍。

3 |梁 村 仁|請將大寮區明善段 1223、|1. 經查該地號未列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因 |未便採納。 為該地段、地號早期屬水土保護區,如今 1. 陳情土地皆位於本 已無實質水土保持之必要,故請列入都計 檢討,以免該地段地號及其他地號之眾多 所有權人權利受影響,請准予列入住宅區 2. 陳情土地除明善段 之檢討。

> 2. 此地號之土地坡度起伏不超過 15 度,適合 興建住宅居住,如果列為保護區有違背地 均坡度 15%以上之山 盡其用的原則。

> 經查旨揭地號土地早期屬水土保護區,未列 保護區變更原則, 入本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範圍,惟該地段地 號土地,如今已無實質水土保持必要性,故 請列入都市計畫檢討,必要時,請貴局辦理|3. 明善段 1230-1 地號 現場勘查,俾利渠等及同地段土地能與鄰近 位於現行計畫之整 已列入都市計畫檢討範圍土地同時併行開發 及發展機會。

- - 圍內。 1230-1 地號外,其 餘土地大都位於平 坡地,依公展草案 維持現行計畫保護 區不予變更。

次通盤檢討計畫範

體開發地區,有關 本計畫區之整體開

謝宏儒 蔡增崑 黄謝美

等3人

連 梁勇田 梁勝惟 梁村仁

	v 100			*
	於 103			發方式全區比照現
	年 6 月			行大坪頂特定區原
	12 日補			台灣省部分,採一
	充意見			般徵收、區段徵
				收、市地重劃及開
				發許可等多元方式
.				辨理。
4			1. 貴局辦理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	
	美		次通盤檢討)案明列大寮區新厝北段	
			$421(5466 \text{ m}^2) \cdot 421-1(46.74 \text{ m}^2) \cdot$	
		<u> </u>	$423(90.75 \text{ m}^2) \cdot 431(2.97 \text{ m}^2)$	
			432(1228. 71 ㎡)等地號共 6835 ㎡。	現行計畫。
			2. 而在本次擬定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通盤	
		1277 m, 而且都是道路		
			段 421-1(46.74 m²)、431(2.97 m²)、	·
		地將如何使用,及分配土		, , , , , , , ,
		地等問題不知如何處理,	m² ·	欄」。
		請貴局指示。	3. 九筆參加重劃土地(面積 6909 ㎡)地號:大	
			寮區新厝北段 421、421-1、423、431、	
 			432 \cdot 432-1 \cdot 432-2 \cdot 432-3 \cdot 448 \cdot	
5		1. 本案歷經三次通檢,時	如左。	1. 民國 115 年非本地
		間長達三、四十年之		區之開發年期,而
	里長蔡			係配合上位計畫—
	達諭	與細部計畫一併辦理。		「全國區域計畫」
		2. 大坪頂特定區整體開發		調整本計畫之計畫
		區,禁建已長達三、四		目標年。
		十年之久,更加遙遙無		2. 有關整體開發地區
		期,對地主又是畫餅充		之建議意見,同本
		飢,開發時間有訂計畫		綜理表人陳編號 2
		目標民國 115 年,無理		之「市都委會決議
		太久了,應在108年前		欄」。
		開發完成分發,各地主		
		可以領到自己的土地在		
		何處。		
		3. 將一些公共設施用地變		
		更為一般徵收用地,學		
		校用地、道路用地、公		
		園用地,大約250億,		
		不管什麼公共用地都不		
		要用,是政府的錢徵收		
		市民土地。		
		4. 本人強烈提議應趁此通		
		檢修訂,結合民間的資		
		源與效率,以自辦市地		
		重劃方式辦理,盡速開		
		發此整體開發區,來帶		
		動南高雄的區域繁華,		
		並解民怨。		
		5. 由民間開發重劃土地應由民間支出所有各項公		
		共設施 ,由高雄市政府		

自有監禁所有各項公共 競破及地主的撥盤。 6. 政府向地主徵較時,用 住宅區逐地放較,建地 自民國 68 年級使用建 基 湖上,在市份 100 多					
8. 政府向地主徵稅時,用住宅區地稅稅,建地自民國 88 平列現在,但使用時 無使用建 展 增位稅一分 100 多 萬以上,在市份買賣 一			負責監督所有各項公共		
住宅區達地微彩、建地。自民國 68 年到現在建展、但使用時,是 18 年後 19 10 9 8 高以上,在市價買賣一分400 8。			設施及地主的權益。		
自民國 68 年到現在,但使用時 無使用達 基 /		6	3. 政府向地主徵稅時,用		
但使用時 無使用建展			住宅區建地徵稅,建地		
居以上,在市價質賣一分400萬。			自民國 68 年到現在,		
萬以上,在市價買賣一分400萬。 6 臺灣两本格的食餘氣「變更大年頂如左。			但使用時 無使用建		
○ ◆ 灣 雨 本 協會依據「變更大坪頂 如左。			屋,增值稅一分 100 多		
 6 臺灣兩本協會依據「變更大戶頂」如左。 岸光彩轉定匯主要計畫食第三之次 空時文統 維持等應置 医内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			萬以上,在市價買賣一		
 P 光 彩 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臺中/支通鑑檢計)案。提出」世界協會養業教持區一以風風聖城博機處 第會解發計立蓋構想案內容、持稅定小港區和林園區開發配出林園區開發配出林園區開發配出林園區開發配出林園區開發配出林園區開發配出林園區開發配出林園區開發配出林園區開發配出林園區的發生生業企業動有助於高雄市地區整體之觀光產業發展與帶動會地經濟發展,並提供應大就業機會。 2 表			分 400 萬。		
學光彩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 臺 母 文 通 盤 的 一	6	臺灣兩石	本協會依據「變更大坪頂	如左。	未便採納。
聖 母 文 通 盤檢計) 案」提出「高 化 交 流 維自由經濟:		岸光彩牛	持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		1. 本陳情案範圍面積廣
協會 奪 宗教特區 - 以鳳凰聖城博 東都市計畫區範围及大坪頂山東都市計畫區範圍, 於本計畫區範圍, 於本計畫區範圍, 於本計畫區範圍, 於本計畫區範圍, 於本計畫區範圍, 於本語,屬公告山政陸 體開發規劃構想,案請責 易參閱附件,並請來出推		聖母文は	通盤檢討)案」提出「高		大 (約 480~500 餘公
協會 奪 宗教特區 - 以鳳凰聖城博 東都市計畫區範围及大坪頂山東都市計畫區範圍, 於本計畫區範圍, 於本計畫區範圍, 於本計畫區範圍, 於本計畫區範圍, 於本計畫區範圍, 於本語,屬公告山政陸 體開發規劃構想,案請責 易參閱附件,並請來出推		化交流体	雄自由經濟示範區」世界		頃),範圍橫跨本案
備處 覽會開發計畫機忽案內容,持擬定小港區和林園區區間絡駝山和風山丘陵整體問發規劃構想,案請責局參閱附件,並請依相關規定審查辦理。本案之推動有助於高雄市地區整體之觀光產業發展與帶數當地經濟發展,並提供應大就業機會。 如東定業發展與不多數。 如原子區等數學與解理。本學與大學文學,也與大學文學,也與大學文學,也與大學文學,也與大學文學,也是一個人學不是學與獨學理。 如原子區學與別學研達,就不是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					
容,特級定小港區和林園區間路能山和風山丘陵整體開發規劃構想,業請責局參閱附件,並請依相關規定審查辦理。本案之推動有助於高雄市地區整體之觀光產業發展與帶動當地經濟發展,並提供應大就業機會。 1. 高雄市林園區、內港區、周山區及大寮區養殖與稅人與實際的工程。 2. 本建議事項地區區質,外交通動線規劃等資內容、共產議更是企應,分學與環境運動,與與於不可以與一個人。 2. 本建議事項地區區質,及申請範圍區內等資料。 2. 本建議事項地區區內學等的計畫變更、在本數與別等時的計畫變更、在本數與別等時的計畫數更,是不由的資於水土無明暗體別所等的計畫變更、在本數與別等時的計畫變更、在本數與別等時的計畫變更、在本數與別等時的計畫與大學的學的一個人。因為於大生、明確的對方式,及實務經則理解,不可以及實施經過一點,與一個人。因為於大生、明確的對方式,及實施經過,與一個人。因為於大生、明確的對方式,及實施經過,與一個人。因為於大生、明確的對方式,及實施經過,與一個人。因為於大生、明確的對方式,及實施經過數,與一個人。但一個人,因於於大生、明確的對方式,及實施經過數,與一個人,因為於大生、與一個人,因為於大生、與一個人,因為於一個人,因為於一個人,因為於一個人,因為於一個人,因為於一個人,因為於一個人,因為於一個人,因為於一個人,因為於一個人,但一個人,因為於一個人,因為一個人,因為一個人,因為一個人,因為一個人,但是一個人,因為一個人,因為一個人,因為一個人,因為一個人,因為一個人,因為一個人,因為一個人,因為一個人,因為一個人,因為一個人,因為一個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医間駱駝山和鳳山丘陵整體間發規劃構想,業請責局參問附件,並請依相關規定審查辦理。本案之推動有助於高雄市地區整體之觀光產業發展與帶動當地經濟發展,並提供應大就業機會。 起經濟發展,並提供應大就業機會。 如此經濟發展,並提供應大就業機會。 如此經濟發展,並提供應大就業機會。 如此經濟發展,並提供應大就業機會。 如此經濟發展,並提供應大數方對於計畫,與與意理與一個人之主要與於四級之國是與與強力之主要與於四級之國是,及申請與國國等等的人之主要與於四級之國是,及申請與國國等等的人之主要與於四級之國是,及申請與國國等等的人之主要與於四級之國是,及申請與國國等等的人之主要與於四級之國是,外交通動線規劃等等。 如此與國際規劃等等,與中國人人之,與政策與對於於學術的一個人人學的一個人人學的一個人學的一個人學的一個人學的一個人學的一個人學的一個		54	容,特擬定小港區和林園		於本計畫範圍內為保
為參閱附件,並請依相關規定審查辦理。本案之推動有助於高雄市地區整體之觀光產業發展與常動當地經濟發展,並提供龐大就業機會。 本提供應應、衛星區、聯點山水庫之水質水學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		Ū	區間駱駝山和鳳山丘陵整		
為參閱附件,並請依相關規定審查辦理。本案之推動有助於高雄市地區整體之觀光產業發展與常動當地經濟發展,並提供龐大就業機會。 本提供應應、衛星區、聯點山水庫之水質水學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		月	體開發規劃構想,案請貴		地,且現況大多為墳
規定審查辦理。本案之推動有助於高雄市地區整體之觀光產業發展與帶動當地經濟發展,並提供龐大就業機會。 如經濟發展,並提供龐大就業機會。 如保存區室解驗或地區、國際公園之事,與強國或地區、男書,僅有構與總體財務計畫。與在學家之外,與始新配圈區等數,亦終之基地內之主要設施內區配置,及一人與的特勒線規劃等市府完設施將配置區等等。 2. 本建議事理。和國人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動有助於高雄市地區整體之觀光產業發展與帶動當地經濟發展,並提供應大就業機會。 如經濟發展,並提供應大就業機會。 如經濟發展,並提供應大就業機會。 如保存區等與感數性經濟,或是基地區,另一個學院,不經過數數稱對計畫。與一個學院,不經過數數,對對計畫。一個學院,不經過數。一個學院,不經過數。一個學院,不經過數。一個學院,不是對於一個學學,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 · ·
之觀光產業發展與帶動當 地經濟發展,並提供應大 就業機會。 石灰石礦保留區、駱駝山重要軍事設施管 制區、居至與縣域地 是,另查其間發機組與 實質內容。量體、各項地內配置、外 交通動線規劃 財務計畫。缺乏基地 內之主要設施內區配置、外 交通動線規劃 財務計畫的工程。 其設施相區區等 於四區之內。 對於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地經濟發展,並提供龐大 就業機會。 駝山重要軍事設施管 制區、尾亞其開發構想 對務計畫,僅有經歷 對務計畫。 一次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就業機會。 制區、國定鳳鼻頭遺址保存區等敏感地區,另畫其開發機想計畫書,僅有構想無實質內容,如是不多一個大學的人主要發於一個人工學的一個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工學的一個工學的一個工學的一個工學的一個工學的一個工學的一個工學的一個					
以保存區等敏感地區等與感感地區,另查其開發構想計畫書,從亦無具體財務計畫要設施內之之容。量體、各項分配配置,及申請範圍區等分配區」,及申請範圍區等,與所為主要設施內之配置,及申請範圍區等。 2. 本建議事項涉市府宗教政策事宜,且國內,開發於事項,與國際等等。 1. 高雄市林園區、小港區、鳳山區及大寨區、東京縣,維持原計畫。 (面積約為 67.56 公頃)為 「等目前轄區公墓皆已禁葬,且無合法納骨建議地點為保護區, 塔可供使用。在面臨公墓不足情況下,衍並位於公告山坡地範					
區,另查其開發構想 計畫書,僅有構想無 實質內容,亦無具體 財務計畫,缺乏基地 內之主要設施內容、 量體、格用地之配內、資 科政策及現有墳墓是 否遇葬事由人 一、關發涉及環境影響評 估、水上保持及都市 計畫變更終相關規 定,爰此明確的發方 式,及實施經費與逃 定,,在本實 事項內容、關對專項 度前,維持原計畫。 等 15 人 水嚴段土地共 55 筆土地 (面積約為 67.56 公頃)為 塔河供使用。在面臨公墓不足情況下,衍並位於公告山坡地範					
計畫書,僅有構想無實質內容,亦無具體財務計畫,缺乏基地內之主要設施內容、量體、各項分區及公共設飾期也之區內,分型通動線規劃等資料。 2. 本建議事項涉市府宗教政策及現有墳墓是公告山坡地範圍內,開發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關制。定,爰此,明確的發方式,與實施經數等計畫爰此,明確的發方式,及實施經費與進度前,維持原計畫。以及實施經費與進度前,維持原計畫。以及實施經費與進度前,與持原計畫。以及實施經費與進度前,維持原計畫。以及實施經費與進度前,維持原計畫。以及實施經費與進度前,維持原計畫。以及實施經費與進度前,維持原計畫。以及實施經費與進度前,維持原計畫。以及實施經費與進度前,維持原計畫。以及實施經費與進度前,維持原計畫。以及實施經費與進度前,維持原計畫。以及實施經費與進度的,以及實施經費與進度的,以及實施經費與進度的,以及實施經費與進度的,以及實施經費與進度的,以及實施經費與進度的,以及實施經費與進度的,以及實施經費與進度的,以及實施經費與進度的,以及實施經費與進度的,以及實施經費,且無合法納實建議地點為保護區,等目前轄區公墓下足情況下,何並位於公告山坡地範					
實質內容,亦無具體財務計畫,缺乏基地內之主要設施內容、量體、各項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及申請範圍區內、外交通動線規劃等資料。 2. 本建議事項涉市府宗教政策及現有墳墓是否選葬事宜,且位處公告過數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等相關規定,發出,在本證議事項未有明確的實計畫內容、開發方式,及實施經費與進度前,維持原計畫。 7 王明亮請變更林園區中曆段及清1. 高雄市林園區、小港區、鳳山區及大寮區未便採納。 第15人、水嚴段土地共 55 筆土地(面積約為 67.56 公頃)為 塔可供使用。在面臨公墓不足情況下,衍並位於公告山坡地範					
財務計畫,缺乏基地內之主要設施內容、量體、各項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及申請範圍區內、分交通動線規劃等資料。 2. 本建議事項涉市府宗教政策及現有墳墓是否遷葬事宜,且位處公告山坡地範圍內、開發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等相關規定,爰此,確如實質計畫內容、開發方式,及實施經費與等在本建議事項未有明確的實計畫內容、開發方式,及實施經費與進度前,維持原計畫。 7 王明亮請變更林園區中曆段及清1. 高雄市林園區、小港區、鳳山區及大寮區未便採納。 第15人、水嚴段土地共 55 筆土地(面積約為 67.56 公頃)為 塔可供使用。在面臨公墓不足情況下,衍並位於公告山坡地範					
内之主要設施內容、量體、各項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及申請範圍區內、外交通動線規劃等資料。 2. 本建議事項涉市府宗教政策及現有墳墓是否遷葬事宜,且位處公告山坡地範圍內,開發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規定,爰此,在本建議事項未有明確的實質計畫內容、開發方式,及實施經費與進度前,維持原計畫。 7 王明亮請變更林園區中曆段及清 1. 高雄市林園區、小港區、鳳山區及大寮區表便採納。 第15人水嚴段土地共 55 筆土地 第目前轄區公墓皆已禁葬,且無合法納骨建議地點為保護區,地對人工,與其一方。					7, 7,
量體、各項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及申請範圍區內、外交通動線規劃等資料。 2. 本建議事項涉市府宗教政策及現有墳墓是否邊葬事宜,且位處公告山坡地範圍內,開發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規定,爰此,在本建議事項未有明確的實質計畫內容、開發方式,及實施經費與進度前,維持原計畫。 7 王明亮請變更林園區中曆段及清 1. 高雄市林園區、小港區、鳳山區及大寮區未便採納。 第15人水嚴段土地共 55 筆土地(面積約為 67.56 公頃)為 塔可供使用。在面臨公墓不足情況下,衍並位於公告山坡地範					· ·
共設施用地之配置,及申請範圍區內、外交通動線規劃等資料。 2. 本建議事項涉市府宗教政策及現有墳墓是否选葬事宜,且位處公告山坡地範圍內,開發涉及環境影響部估、水土保持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規定,爰此,在本建議事項未有明確的實計畫內容、開發方式,及實施經費與進度前,維持原計畫。 第15人 水嚴段土地共 55 筆土地(面積約為 67.56 公頃)為 学15人 《工 明 元 請變更林園區中曆段及清 [1. 高雄市林園區、小港區、鳳山區及大寮區 表便採納。 等目前轄區公墓皆已禁葬,且無合法納骨建議地點為保護區,					
及申請範圍區內、外交通動線規劃等資料。 2. 本建議事項涉市府宗教政策及現有墳墓是否選葬事宜,且但處公告山坡地範圍內,開發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上保持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規定,爰此,在本建議事項未有明確的實質計畫內容、開發方式,及實施經費與進度前,維持原計畫。 7 王明 亮請變更林園區中曆段及清1. 高雄市林園區、小港區、鳳山區及大寮區未便採納。 第15人 水嚴段土地共 55 筆土地 (面積約為 67.56 公頃)為 塔可供使用。在面臨公墓不足情况下,衍並位於公告山坡地範					
交通動線規劃等資料。 2. 本建議事項涉市府宗教政策及現有墳墓是否選葬事宜,且位處公告山坡地範圍內,開發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規定,爰此,在本建議事項未有明確的實質計畫內容、開發方式、及實施經費與進度前,維持原計畫。 7 王明亮請變更林園區中厝段及清 1. 高雄市林園區、小港區、鳳山區及大寮區未便採納。 等 15 人 水嚴稅土地共 55 筆土地 (面積約為 67.56 公頃)為 塔可供使用。在面臨公墓不足情況下,衍並位於公告山坡地範					及申請範圍區內、外
2. 本建議事項涉市府宗教政策及現有墳墓是否選葬事宜,且位處公告山坡地範圍內,開發涉及環境影響語估、水土保持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規定,爰此,在本建議事項未有明確的實質計畫內容、開發方式,及實施經費與進度前,維持原計畫。 7 王 明 亮 請變更林園區中厝段及清 1. 高雄市林園區、小港區、鳳山區及大寮區 未便採納。 等 15 人 水嚴段土地共 55 筆土地 (面積約為 67.56 公頃)為 塔可供使用。在面臨公墓不足情况下,衍並位於公告山坡地範					交通動線規劃等資
教政策及現有墳墓是 否選葬事宜,且位處 公告山坡地範圍內, 開發涉及環境影響評 估、水土保持及都市 計畫變更等相關規 定,爰此,在本建議 事項未有明確的實質 計畫內容、開發方 式,及實施經費與進 度前,維持原計畫。 (面積約為 67.56 公頃)為 等目前轄區公墓皆已禁葬,且無合法納骨建議地點為保護區, 塔可供使用。在面臨公墓不足情況下,衍並位於公告山坡地範					料。
不遇葬事宜,且位處公告山坡地範圍內,開發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規定,爰此,在本建議事項未有明確的實質計畫內容、開發方式,及實施經費與進度前,維持原計畫。 7 王明亮請變更林園區中厝段及清1.高雄市林園區、小港區、鳳山區及大寮區表便採納。 等15人水嚴段土地共55筆土地 等目前轄區公墓皆已禁葬,且無合法納骨建議地點為保護區, 「面積約為67.56公頃)為 塔可供使用。在面臨公墓不足情況下,衍並位於公告山坡地範					2. 本建議事項涉市府宗
公告山坡地範圍內,開發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規定,爰此,在本建議事項未有明確的實質計畫內容、開發方式,及實施經費與進度前,維持原計畫。 7 王明亮請變更林園區中厝段及清 1. 高雄市林園區、小港區、鳳山區及大寮區 未便採納。 等 15 人 水嚴段土地共 55 筆土地 (面積約為 67.56 公頃)為					教政策及現有墳墓是
開發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規定,爰此,在本建議事項未有明確的實質計畫內容、開發方式,及實施經費與進度前,維持原計畫。 7 王明亮請變更林園區中厝段及清1.高雄市林園區、小港區、鳳山區及大寮區 東道東道度前,維持原計畫。 等15人水嚴段土地共55筆土地 等目前轄區公墓皆已禁葬,且無合法納骨建議地點為保護區, 塔可供使用。在面臨公墓不足情況下,衍並位於公告山坡地範					否遷葬事宜,且位處
估、水土保持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規定,爰此,在本建議事項未有明確的實質計畫內容、開發方式,及實施經費與進度前,維持原計畫。 7 王明亮請變更林園區中厝段及清 1. 高雄市林園區、小港區、鳳山區及大寮區未便採納。 等15 人 水嚴段土地共 55 筆土地 等目前轄區公墓皆已禁葬,且無合法納骨建議地點為保護區, (面積約為 67.56 公頃)為 塔可供使用。在面臨公墓不足情況下,衍並位於公告山坡地範					公告山坡地範圍內,
計畫變更等相關規定,爰此,在本建議事項未有明確的實質計畫內容、開發方式,及實施經費與進度前,維持原計畫。 7 王明亮請變更林園區中厝段及清 1. 高雄市林園區、小港區、鳳山區及大寮區 未便採納。 等15 人 水嚴段土地共 55 筆土地 等目前轄區公墓皆已禁葬,且無合法納骨建議地點為保護區, (面積約為 67.56 公頃)為 塔可供使用。在面臨公墓不足情況下,衍並位於公告山坡地範					開發涉及環境影響評
定,爰此,在本建議事項未有明確的實質計畫內容、開發方式,及實施經費與進度前,維持原計畫。 7 王明亮請變更林園區中厝段及清 1. 高雄市林園區、小港區、鳳山區及大寮區 未便採納。 等15 人 水嚴段土地共 55 筆土地 等目前轄區公墓皆已禁葬,且無合法納骨建議地點為保護區, (面積約為 67.56 公頃)為 塔可供使用。在面臨公墓不足情況下,衍並位於公告山坡地範					估、水土保持及都市
事項未有明確的實質計畫內容、開發方式,及實施經費與進度前,維持原計畫。 7 王 明 亮 請變更林園區中厝段及清 1. 高雄市林園區、小港區、鳳山區及大寮區 未便採納。					計畫變更等相關規
計畫內容、開發方式,及實施經費與進度前,維持原計畫。 7 王明亮請變更林園區中厝段及清1.高雄市林園區、小港區、鳳山區及大寮區未便採納。 等15人水嚴段土地共 55 筆土地 等目前轄區公墓皆已禁葬,且無合法納骨建議地點為保護區, (面積約為 67.56 公頃)為 塔可供使用。在面臨公墓不足情況下,衍並位於公告山坡地範					定,爰此,在本建議
式,及實施經費與進度前,維持原計畫。 7 王 明 亮 請變更林園區中厝段及清 1. 高雄市林園區、小港區、鳳山區及大寮區 未便採納。 等 15 人 水嚴段土地共 55 筆土地 等目前轄區公墓皆已禁葬,且無合法納骨建議地點為保護區,(面積約為 67.56 公頃)為 塔可供使用。在面臨公墓不足情況下,衍並位於公告山坡地範					· -
式,及實施經費與進度前,維持原計畫。 7 王 明 亮 請變更林園區中厝段及清 1. 高雄市林園區、小港區、鳳山區及大寮區 未便採納。 等 15 人 水嚴段土地共 55 筆土地 等目前轄區公墓皆已禁葬,且無合法納骨建議地點為保護區,(面積約為 67.56 公頃)為 塔可供使用。在面臨公墓不足情況下,衍並位於公告山坡地範					計畫內容、開發方
度前,維持原計畫。 7 王 明 亮 請變更林園區中厝段及清 1. 高雄市林園區、小港區、鳳山區及大寮區未便採納。					
7 王 明 亮 請變更林園區中厝段及清 1. 高雄市林園區、小港區、鳳山區及大寮區 未便採納。 等 15 人 水嚴段土地共 55 筆土地 等目前轄區公墓皆已禁葬,且無合法納骨建議地點為保護區, (面積約為 67.56 公頃)為 塔可供使用。在面臨公墓不足情況下,衍並位於公告山坡地範					度前,維持原計畫。
等 15 人 水嚴段土地共 55 筆土地 等目前轄區公墓皆已禁葬,且無合法納骨 建議地點為保護區, (面積約為 67.56 公頃)為 塔可供使用。在面臨公墓不足情況下,衍並位於公告山坡地範	7	王明亮記	請變更林園區中厝段及清	1. 高雄市林園區、小港區、鳳山區及大寮區	
		等 15 人 ス	水嚴段土地共 55 筆土地	等目前轄區公墓皆已禁葬,且無合法納骨	建議地點為保護區,
殯葬設施專用區。 生大坪頂駱駝山區域違法濫葬狀況充斥。圍內,鄰近鳳山水庫			(面積約為 67.56 公頃)為	塔可供使用。在面臨公墓不足情況下,衍	並位於公告山坡地範
		<i>Ā</i>	殯葬設施專用區。	生大坪頂駱駝山區域違法濫葬狀況充斥。	圍內,鄰近鳳山水庫

	T			
			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對於殯葬政策及設施	與地區民眾日常從事
			包括人口數及死亡人數、人口密度與鄰避	休閒活動的重要場所
			設施、環境影響及交通路線等分析之結	「清水巖」且林園區
			果,對於殯葬專區劃設實有必要,並於民	3064 位民眾連署堅決
			國 102 年 3 月 26 日高雄市民政殯字第	
			10270179500 號函同意劃設,爰此,擬於	
			高雄市林園區中厝段 1214 地號及清水嚴段	
			982 地號等 55 筆土地列入辦理通盤檢討,	
			變更為殯葬設施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	
			用地、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及水利用	
			地,以推廣市府美麗高雄之政策。	· ·
			2. 檢附「清水嚴生命紀念園區」申請用地變	變更。
			更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乙式1份。	
	王珠	要	104.4.24 補充意見:	
	等 15 /		1. 本申請案係始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遞送陳	
			情書件至都市發展局,並於 102 年 5 月收	
			到貴局高市都發規字第 10231864700 號函	
			(函轉民政局 102 年 3 月 26 日高市民政:殯	
			字第 10270179500 號函), 民政局公文載明	
			經需求、位置、環境及交通等分析同意劃	
			設殯葬專區(如附件)。	
			2. 加送補充資料,請參閱附件。	
	計图	5 七明古克松古戏居已必细		日辛松仙。
			1. 林園區長期飽受林園石化工業區污染,致	
		王珠慶等15人申請將林		
		、園區中厝段1207地號等		· ·
		学 10 筆土地暨清水巖段 835		
		牌地號等 45 筆土地,由保		
	公處。	3 護區變更為殯葬設施專區	集.	休閒活動的重要場所
	計 306	4 案,林園區本(中厝、林	2. 清水巖風景區(保護區)在日治時期是高雄	「清水巖」,且申請
	人	內、潭頭)里全體里民堅	州八景之一,風景區內各種珊瑚礁石灰	人向民政局提出之興
		決反對。	岩、靈泉池等天然景點極多,風景區內並	辦事業計畫,因不符
			有保留相當完整之原日軍戰備坑道市有歷	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
			史建築,為高雄市重要之歷史文化資產及	規定,已多次被駁
				回,故維持原計畫保
			3. 旨案申請基地位置盱衡現況為公告山坡地	
			係屬保護區,理應著重於水土保持維護,	
			不宜核准變更,再濫開發為殯葬設施專	
			个且依在变文 · 竹血用 被 何 須 并 改 他 寻	
8	44 7年	去1 建挂收《総上 1 立》	 E等所有新庄段 346 等地號土地,同為 30 	土角松仙。
٥				· ·
	等2人		米新厝路邊,而對面整排及左右邊都是商	·
			(附 1), 唯獨此區為住(附 1), 建請更正為	
		"住(附 1)",調整為		政局優質服務電子
		商(附1)。	2. 民等所有新庄段 663 地號土地,民國 70 幾	
		2. 建請將一號 30 米路與	年購買時已經是平地,歷經約30年後的今	本計畫整體開發地
		十三號 20 米路左下方	天的變更、通盤檢討,建請應變更為跟右	區,目前僅開發
		之住(附 2)下方與住	鄰一樣的住(附 1),何況其上左方的鄰坡	44.16 公頃,且地政
		(附 1)間的保護區變更	地已改為住(附2)?	局表示尚有 10 公頃
		為住(附1)。		土地未完成標售;
		以符現實、公平與通盤檢		另依「都市計畫定
		討精神。		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4 (1/4) [法」第 40 條規定,
				(4) 对 切 体况化 /

			尚未辦理開發之面
			積逾整體開發地區
			面積 50%,不得再新
			增整體開發地區,
			故維持現行計畫。
			2. 有關整體開發地區
			之建議意見,同本
			綜理表人陳編號 2
			之「市都委會決議
			欄」。
9	1. 教育1. 文高用地: 本局 102 年	如左。	部分採納。
	局 2月8日第5次公共設		本計畫區學校用地經主
	施及閒置舊校區未來規		管機關教育局參酌學
	劃使用方案決議保留大		校設置標準相關規
	寮區明善段文高用地在		定、服務範圍計畫人
	案。本次變更案合併		口、區位、地形及土
	「高中(職)用地(兼		地權屬等因素,綜合
	供國中使用)」及「國		檢討評估後提出文中
	小 4」後,土地面積由		1、國小 1、國小 2、
	5.15 公頃擴增至 7.68		國小 9 用地未有設置
	公頃。提請都發局協助		學校之需求,不予保
	從合併後之文高用地規		留。另為因應完全中
	劃較平整之區域土地約		學設校需求,國小 4
	5 公頃作為文高用地。		併入文高用地。本計
	2. 文中用地:有關原編號		畫區原則尊重教育局
	「高中(職)用地(兼		評估檢討結果,同意
	供國中使用)」用地檢		文中 1、國小 1、國小
	討變更為為「文高」用		2、國小 9 用地變更為
	地一節,建議變更為		住宅區及國小 4 用地
	「文高(兼供國中使		變更為文高用地,其
	用)」。		餘維持原計畫。前開
	3. 本局 102 年 4 月 3 日第		學校用地變更及開發
	6 次公共設施及閒置舊		則依據本案整體開發
	校區未來規劃使用方案		地區開發方式相關規
	決議:		定辦理。
	(1)保留:台灣省部分之		
	國小1、國小3、國小		
	5 及國小 6,考量該地		
	未來有人口發展可		
	能,且鄰近無其他國		
	小用地,未來再視地		
	區人口發展情況於適		
	當區域爭取重劃或區		
	段徵收事宜;國小 4		
	考量該地未來有人口		
	發展可能,未來擬供		
	作國中設校使用。高		
	雄市部分之文小 1、		
	文小 2 亦考量未來有		
	人口發展可能,且鄰		
	近無其他國小用地。		
	业需并问图作用地。		

		T		
		(2)檢討變更:國小 2 因		
		該地附近皆為墓地,		
		高壓電塔林立,且 住		
		户人口少,未來較無		
		發展之可能;國小 9		
		則考量該地地勢低、		
		附近土質鬆軟,較不		
		適宜設為校地,且住		
		户人口少,未來較無		
		發展之可能。		
		因本次通檢案與本局		
		決議差異甚大,惠請		
		依本局評估辦理。		
2.	. 梁 威	為本人所有土地座落高雄	上述土地係貴府「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	1. 經查建議地點現行
章	<u> </u>	市大寮區明善段 458、	畫」之一項,該計畫雖是一項都市建設之開	計畫即為文高用
		469、470、549 等 4 筆土	發;然而在這世代社會形態已變遷,人口結	地,本次公展草案
		地於本計畫第十二案遭劃	構逐漸老化,且大高雄暨該地區人口並未增	並未予以變更。
		入文高用地(高中職用	加且外流嚴重,更有學校招不到學生之窘	2. 本計畫之開發方式
		地),本人特提出陳情並	境,本人質疑該區之文教用地需如此擴大編	全區比照現行大坪
			定面積嗎?本人提出異議,並請依市地重劃	
			方式將該土地重新分配予本人。	部分,採一般徵
		土地重新分配予本人。		收、區段徵收、市
				地重劃及開發許可
				等多元方式辦理。
10 兹		生和 人	 1. 此次「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	
10 条				
		討,實施土地重劃地籍調	_	
			為未將道路用地地號納入計畫範圍,例如	
		正取得三成公共設施用		都委會決議欄」。
		地,使其既符合高雄市畸		
		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又使		
		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受損人能回收三成建地以	173 地號為編號九位置 1,面積 252.79	
		减少其損失。	m ² ,均為商業區;另有路地林內段 82 地號	
			及同段 83 地號未納入此次通盤檢討範圍。	
			2. 依此次通盤檢討應提供公共設施用地三	
			成,故土地重劃地籍調整後:	
			(1)107 地號(2,198.48 m²×0.7=1,538.93	
			m^2) •	
			(2)112 地號(216.15 m²x0.7=129.69 m²),	
			(3)173 地號(252.79 ㎡×0.7=176.95 ㎡)。	
			但連接同段 107 地號之 82 地號(284.78	
			m ²)及 83 地號(115.16 m ²),未納入此次通	
			盤檢討範圍,而107地號、82地號、83地	
			號公告地價均為 4,200 元/m ² ,為減少持有	
			人損失,請准予比照換用比 82 地號	
			(284.78 m ² ×0.3=85.43 m ²)、83 地號	
			(115.16 m [*] x0.3=34.54 m [*]),故 107 地號	
			面積增加為 1,538.93 ㎡ + 85.43 ㎡ +	
			34.54 m ² =1,658.90 m ² ,政府無償取得三	
			成及七成土地是否有當,仍請審核核定。	

			展地範囲 5日 対象の 大き菌 (2) 11 (14 の	
11	等2人	式辦理,把地主個人零散 的土地集中在一起,成為 一個較大的區塊,以便地 盡其利,貨暢其流,安居 樂業,健全民生經濟。	2. 深盼期待早日完成通盤檢討,提前開發,	地號,屬乙種工業 區 ,維持現行計 畫,不予變更。 2.有關整體開發地區
12		產權範圍(大寮區六合段 912-1 地號面積 262.17 平方公尺)變更住宅區 宗教專用區提供民眾朝 宗教、休憩及日常活動 供本場所,解 會之實際使用需要。	 佛唵寺興建於民國89年間,因土地分區編定限制,未能依法申請寺廟建築及設立, 惟已成為區民精神寄託朝拜供奉、休憩及 	依變議用登更示市體宅未使據更處區記範,登,區規用市宗原變所及佛有議定保工政市學所及佛有議定得議市專,限地府寺案位區做維書開宗以號民非宗置依為持申區教寺為政屬教為規寺原司。
	力有司供營股限高電處	貴定盤擬通該案1. 實力之經濟區無 時期主討大檢域本貴-2 擊畫以好言之 要案頂案高意案表電地架內下 大第「細要路下9區應,路, 是是中中線下空規 動工。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畫。 台電公司高屏供電區營 運處來函,表示該處 103年6月17日函係 誤解,故無涉都市計 畫變更。

福等 2 方,為後代子孫著想,規					
影響住宅医整體區域發展,展、與解院或執管驗路。操下地時,則依本公司 營業規則第八十六條規 受辦理並收取雙更設置 費用。 2. 倘該區內蘇路規劃下地,自管路規劃,為綠地及綠常教人行步 遠改成下地土程預用支 出。可避免再轉理線路 透改成下地土程預用支 出。 14 1. 實 財配合政府開發,緊帶地如左。 滿等 2方,為後代于孫著想,規 人 類幸福城市。 2. 同意微軟。 養意跨 黃文園 黃燕陽 景次陽 養文園 實施展 深於對立之國內及國門也,建 宗務疾 深於對 清變更為住宅區。 案前經 學為住宅區。 案前經 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則經評估後亦不符合下		
展、須將既設翰電鐵路 線下地時,則依本公司 營業規則第二項條及變更設置 費用。 2. 倘該區內線路規劃下地,自停路規劃、路權 取得且施工順利工期需 約十年、為與色影響時 程。可避免再辦理線路 遊改地及條下路發現劃 為緣地及條下路發現劃 為緣地及條下路發現劃 為緣地及條下路發現劃 為緣地及條下路發現劃 為緣地及條下路發現劃 為緣地及條下路發現劃 之。 2. 1. 費成都下計畫。 黃麗英 之。 2. 1. 費成都下計畫。 黃麗英 美國英 黃和琼 15 聚從勉 海原計畫之國小及國中用,新落之住定區為數平坦土地。且附近已規 海廣對 之國內 黃麗英 美國英 養和政 施擬變更為公園用地,建 深行整 樂從勉 經及動 地擬變更為公園用地,建 深有整 聚稅 聚稅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			地原則。倘 貴局為不		
線下地時,則依本公司。营業規則第八十六條規定辦理並收取變更設置費用。 2.倘該區內線路規劃下地,自管路規劃工期需約十年。為時將本處既設格地及綠帶或人行步道改於上在經費別為綠地及綠帶或人行步道改於上在經費別,可避免此工程發開支出。 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資於各域人分數。			影響住宅區整體區域發		
管案規則第八十六條規 實用。 2. 倘該區內錄路規劃下 地,自管路規劃、路權 取得且此五為避免影響時 程,建請責所縣徑規劃 為綠地及線下為後代行步 道,或路地及線下為人行步 道,或地及線下為人行步 道,或此及線下為人行步 道,或此之線下為後代子 道,數是再辦理線的 為。是人門本絕域市 為之處所的發,繁景地如左。 清麗英 黃地發 黃之國 黃建英 黃地發 養之國 黃端斯 黃端斯 黃端斯 新計畫內容「七之 8 案」」。 新計畫內容「七之 8 案」」。 新計畫內容「七之 8 案」」。 新計畫內容「七之 8 案」」。 新計畫內容「七之 8 案」」。 新計畫內容「七之 8 案」」。 新於之程宅區為較平地土地,且附近已規 沒之的 廣放數,所為之因國門 深從勉 深方云 深對愈 聚物香 崇 林麗 現 限 陳納宏 楊麗琦 聚物香 崇 林麗 現 限 陳納宏 楊麗琦 聚校里 熟 在 2 是 東			展,須將既設輸電線路		
管案規則第八十六條規 實用。 2. 倘該區內錄路規劃下 地,自管路規劃、路權 取得且此五為避免影響時 程,建請責所縣徑規劃 為綠地及線下為後代行步 道,或路地及線下為人行步 道,或地及線下為人行步 道,或此及線下為人行步 道,或此之線下為後代子 道,數是再辦理線的 為。是人門本絕域市 為之處所的發,繁景地如左。 清麗英 黃地發 黃之國 黃建英 黃地發 養之國 黃端斯 黃端斯 黃端斯 新計畫內容「七之 8 案」」。 新計畫內容「七之 8 案」」。 新計畫內容「七之 8 案」」。 新計畫內容「七之 8 案」」。 新計畫內容「七之 8 案」」。 新計畫內容「七之 8 案」」。 新於之程宅區為較平地土地,且附近已規 沒之的 廣放數,所為之因國門 深從勉 深方云 深對愈 聚物香 崇 林麗 現 限 陳納宏 楊麗琦 聚物香 崇 林麗 現 限 陳納宏 楊麗琦 聚校里 熟 在 2 是 東			線下地時,則依本公司		
2、					
费用。 2. 倘該區內線路規劃下 地,自營路規劃、路攤 取得且施工順利於點轉 程,建請賣局將各處既 設路地及經帶或人行步 道,或避此及經帶歲人行步 道,或者性人子孫著想,規 人 」,養財配合政府開發,緊禁地如左。 福等 2方,為後代子孫著想,規 人 之. 一,養成都市計畫。 黃龍英 黃龍英 黃之國 青燕昭 黃為財經 大之國 青燕昭 黃為財經 大之國 大學和 大人陳編議園。 2. 一,養放鄉市計畫。 養之內應徵收。 黃龍英 黃為於國 辦族變更為住宅區。 聚特茲 聚乃云 聚特茲 聚務方 素養,我愈是 環境 來 所定 精展跨 聚於 東海底 環境 來 所定 精展跨 聚於 東海底 東 所方 大學與 東 所方 大學 東 於 東 所方 大學 東 於 東 於 東 於 大學 東 於 東 於 大學 東 大學 東					
2. 倘該區內錄路規劃下 地,自管路規劃下 地,自管路規劃下 取得且施工順利工期需 的十年。為避免影響時 程,建請責局將本處概 設塔地及線下越視劃 為緣地及線帶或人行步 道,可避免再轉理線路 造出。 14 1. 資財配合政府附發,緊禁地如左。 福等 27 ,為後代子孫著想,規 人 型部福城市。 2. 同意徵收。 資惠英 資本程 對本福城市。 2. 同意徵收。 資惠安 青文園 資無昭 資訊累 資和學 教授用 排稅稅稅 數學更為企窓區。 架打結 聚稅方 排稅 是 東初宏 與相結 原來的宏 構養 聚稅去 聚稅 基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地,自營路規劃、路權 取得且施工順利工期需 約十年。為避免影響時 程、建請資尚解本處提 該塔地及線下為投稅打步 遺、可避免再辦理線路 適改或下地工程費用支 出。 割幸福城市。 2. 1. 費成都市計畫。 對意於今黃文國 青燕郡 黃和璋 15 聚稅湖 斯房計畫之國小及國中用 聚稅想 地報變更為公園用地,建 聚乃云 聚竹館 聚務看 聚林 麗 環 環 療 療 療 療 療 療 療 療 療 療 療 療 療 療 療 療 療			20.		
取得且施工順利工期高約十年。為避免影響時程,建請賣局將本處既設路地及線下路程開對 為線地及線帶或人行步遠、可避免再辦理線路 通改或下地工程費用支出。					
新半年、為避免影響時程、建請當局將本處概 設格地及線下路徑規劃 為線地及線下路徑規劃 為線地及線下或人行步進、可避免再辦理線路建改或下地工程費用支出。 「實施 」 「實施 」 「實施 」 「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議意見,同本綜理 」 「實施 」 「實施 」 」 「東 」 「東 」 」 「東 」 「東 」 「東 」 」 「東 」 」 「東					
程,建請責局將本處既設格地及線下路徑規劃 為線地及線下路徑規劃 強改或下地工程費用支 出。 一個整理的機分子接著想,規 人 割幸福城市。 2. 同意徵收。 黃麗英 黃高潔 黃高潔 黃高潔 黃高潔 黃有明整之國一及國中用 一地模變更為公園用地,建 業沒形 環務者 课 林 麗 環					
設容地及線下路徑規劃 為線地及線等或人行步 道次或下地工程費用支 出。 14 1. 黄 財配合政府開發,繁榮地如左。 福等 2/方,為後代子孫著想,規 2. 1. 黄成都市計畫。 2. 同意徵收。					
為線地及線帶或人行步。違、可避免再辦理線絡。違改或下地工程費用支出。					
道政或下地工程費用支出 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 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					
通改或下地工程費用支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14 1. 黄 財配合政府開發,繁榮地如左。 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議意見、同意徵收。 割幸福城市。 2. 同意徵收。 資應政資 資票 2. 同意徵收。 資應 2. 同意徵收。 資應 3. 資 3. 资 3. 产 3. 资 3. 产 3.			遷改或下地工程費用支		
福等 2方,為後代子孫著想,規					
 人 劃幸福城市。 2. 1. 費成都市計畫。	14 1	. 黄 財	配合政府開發,繁榮地	如左。	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建
2.	Ž	福等 2	方,為後代子孫著想,規		議意見,同本綜理表
黃麗英 黃慈玲 黃鴻環 不	,	人	劃幸福城市。		人陳編號 2 之「市都
黃慧玲 黃文國 黃燕昭 黃鴻潭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2	2.	1. 贊成都市計畫。	如左。	委會決議欄」。
黃文國 黃燕昭 黃滿環 第和璋 15 梁敏鴻 梁從周 樂從制 樂從勉 樂校勉 一數變更為公園用地,建 請變更為住宅區。 梁本有銘 梁林麗 聚林麗 聚林麗 陳炳宏 楊麗婷 梁從主 蘇城文 洪蘇博 陳納宏 楊麗婷 梁從主 蘇城文 洪蘇博 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7	黄麗英	 同意徵收。 		
15 深敏鴻 新計畫內容「七之8案」 1. 新計畫內容七之8案內土地臨近高松里舊 1. 文中 2 用地經教 深後期 線原計畫之國小及國中用 梁從勉 談求方云 崇變更為公園用地,建 前變更為住宅區。 梁哲銘 梁梅香 梁林 應 環 探極者 梁林 應 環 探極者 梁林 應 環	- - 1	黄慧玲			
黃湖深 黃和璋 新計畫內容「七之 8 案」 1. 新計畫內容七之 8 案內土地臨近高松里舊 1. 文中 2 用地經教 深從期 探從期 將原計畫之國小及國中用 操變更為公園用地,建 請變更為住宅區。	7	黄文國			
黃和璋	-	黄燕昭			
黃和璋	7	黄瑞景			
1.					
深從周				1. 新計書內容七之 8 案內土地臨近高松里舊	1. 文中 2 用地經教育
深從勉 地擬變更為公園用地,建 劃有公 5、公 8-4 兩塊面積龐大之公園預 定地,實無必要再編定一個 8-3 之公園預 定地,實無必要再編定一個 8-3 之公園預 定地,實無必要再編定一個 8-3 之公園預 定地,建請政府考量該塊土地所有人之權 2. 有關整體開發地 益,將本地塊劃為住宅區,本人願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市地重劃。 2. 大坪頂特定區原計畫為:所有土地共同開發、平均分配,但此次通盤檢討擬放寬 為:住宅區可自行開發,此決策嚴重損及 被規劃為公共設施土地之地主權益,更有 違土地使用之公平與正義。建議仍維持:所有土地共同開發、平均分配,以符合土 地使用之公平正義原則。 3. 此舉嚴重違反市長長期以來所堅持的公平正義,持有該土地的地主,用卑微的祈求也只要公平正義,持有該土地的地主,用卑微的祈求也只要公平正義,持有该土地共同開發,平均分配,以地易地,我 們會全力配合政府辦理市地重劃。 4. 依據貴局 103 年 5 月人 天 主 23 日高市都發規字第			-		
深乃云 請變更為住宅區。 定地,實無必要再編定一個 8-3 之公園預					
深哲銘 深梅香 深林 麗 環					
 			明女人而正心巴		
深林麗環 2. 大坪頂特定區原計畫為:所有土地共同開發、平均分配,但此次通盤檢討擬放寬為:住宅區可自行開發,此決策嚴重損及被規劃為公共設施土地之地主權益,更有違土地使用之公平與正義。建議仍維持:所有土地共同開發、平均分配,以符合土地使用之公平正義原則。 3. 此舉嚴重違反市長長期以來所堅持的公平正義,持有該土地的地主,用卑微的祈求也只要公平正義,我會支持公平正義下的土地共同開發,平均分配,以地易地,我們會全力配合政府辦理市地重劃。 16 財團法1. 依據貴局 103 年 5 月人天主 23 日高市都發規字第					
環					
陳炳宏 楊麗婷 深從主 蘇炳文 洪蘇 惇 城規劃為公共設施土地之地主權益,更有 違土地使用之公平與正義。建議仍維持: 所有土地共同開發、平均分配,以符合土地使用之公平正義原則。 3. 此舉嚴重違反市長長期以來所堅持的公平正義,持有該土地的地主,用卑微的祈求也只要公平正義,我會支持公平正義下的土地共同開發,平均分配,以地易地,我們會全力配合政府辦理市地重劃。 部分採納。 1. 考量民政局表示					·
楊麗婷 梁從主 蘇炳文 洪蘇 惇 違土地使用之公平與正義。建議仍維持: 所有土地共同開發、平均分配,以符合土 地使用之公平正義原則。 3. 此舉嚴重違反市長長期以來所堅持的公平 正義,持有該土地的地主,用卑微的祈求 也只要公平正義,我會支持公平正義下的 土地共同開發,平均分配,以地易地,我 們會全力配合政府辦理市地重劃。 16 財團法1. 依據貴局 103 年 5 月 同左。 部分採納。 1. 考量民政局表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從主蘇炳文 謀炳文 洪蘇惇 鄭雅方 林澤山 16 財團法1. 依據貴局 103 年 5 月 人天主 23 日高市都發規字第					(1束)
蘇炳文 洪蘇惇 英雅方 林澤山 16 財團法1. 依據貴局 103 年 5 月 人天主 23 日高市都發規字第 違土地使用之公平與正義。建議仍維持: 所有土地共同開發、平均分配,以符合土 地使用之公平正義原則。 3. 此舉嚴重違反市長長期以來所堅持的公平 正義,持有該土地的地主,用卑微的祈求 也只要公平正義,我會支持公平正義下的 土地共同開發,平均分配,以地易地,我 們會全力配合政府辦理市地重劃。 部分採納。 1. 考量民政局表示					
洪蘇惇 藥雅方 林澤山 16 財團法1. 依據貴局 103 年 5 月 人天主 23 日高市都發規字第 所有土地共同開發、平均分配,以符合土 地使用之公平正義原則。 3. 此舉嚴重違反市長長期以來所堅持的公平 正義,持有該土地的地主,用卑微的祈求 也只要公平正義,我會支持公平正義下的 土地共同開發,平均分配,以地易地,我 們會全力配合政府辦理市地重劃。 部分採納。 1. 考量民政局表示					
娱 鄭雅方 林澤山地使用之公平正義原則。 3. 此舉嚴重違反市長長期以來所堅持的公平 正義,持有該土地的地主,用卑微的祈求 也只要公平正義,我會支持公平正義下的 土地共同開發,平均分配,以地易地,我 們會全力配合政府辦理市地重劃。16財團法1. 依據貴局 103 年 5 月 人天主 23 日高市都發規字第部分採納。 1. 考量民政局表示					
鄭雅方 林澤山 3. 此舉嚴重違反市長長期以來所堅持的公平 正義,持有該土地的地主,用卑微的祈求 也只要公平正義,我會支持公平正義下的 土地共同開發,平均分配,以地易地,我 們會全力配合政府辦理市地重劃。 16 財團法1. 依據貴局 103 年 5 月 人天主 23 日高市都發規字第 3. 此舉嚴重違反市長長期以來所堅持的公平 正義,持有該土地的地主,用卑微的祈求 也只要公平正義,我會支持公平正義下的 土地共同開發,平均分配,以地易地,我 們會全力配合政府辦理市地重劃。 部分採納。 1. 考量民政局表示					
林澤山 正義,持有該土地的地主,用卑微的祈求也只要公平正義,我會支持公平正義下的土地共同開發,平均分配,以地易地,我們會全力配合政府辦理市地重劃。 16 財團法1.依據貴局 103 年 5 月人天主 23 日高市都發規字第 同左。 部分採納。 1.考量民政局表示					
也只要公平正義,我會支持公平正義下的 土地共同開發,平均分配,以地易地,我 們會全力配合政府辦理市地重劃。 16 財團法1.依據貴局 103 年 5 月 人天主 23 日高市都發規字第 同左。 部分採納。 1.考量民政局表示		•			
土地共同開發,平均分配,以地易地,我們會全力配合政府辦理市地重劃。 16 財團法1. 依據貴局 103 年 5 月人天主 23 日高市都發規字第 同左。 部分採納。 1. 考量民政局表示	木	沐澤山			
16 財 團 法1. 依據貴局 103 年 5 月 人 天 主 23 日高市都發規字第 們會全力配合政府辦理市地重劃。 部分採納。 1. 考量民政局表示					
16 財團法1.依據貴局 103 年 5 月 同左。 部分採納。 人天主 23 日高市都發規字第 1.考量民政局表示				土地共同開發,平均分配,以地易地,我	
人天主 23 日高市都發規字第 1.考量民政局表示				們會全力配合政府辦理市地重劃。	
	16 月	財團 法	1.依據貴局 103 年 5 月	同左。	部分採納。
教 會 高 10332512200 號函所附		人天主	23 日高市都發規字第		1. 考量民政局表示本
	才	牧 會 高	10332512200 號函所附		案符合殯葬管理條
雄教區 資料表示本法人所有小 例第 102 條 之	t	雄教區	資料表示本法人所有小		例第 102 條之規

- 港區坪南段 27 地號土 地位於旨揭都市計畫案 變更範圍內。緣 61 年 間本法人所有上開同區 段 27、28、28-1、28-2、28-3 等 5 筆地號始 作為公墓使用,並已呈 奉當時主管機關即高雄 縣小港鄉公所准予備 查,此有該函可稽。
- 2. 惟查,依殯葬管理條例 第 102 條規定:「…宗 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 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 設施得繼續使 用,…」。本法人是依 該規定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向高雄市政府民 政局呈報位於上述5筆 地號土地之公墓使用辦 理就地合法之事宜,此 亦有往來公文可參。
- 3. 綜上所述, 貴局計畫變 更之本法人所有小港區 坪南段 27 地號土地乃 為公墓使用已 40 餘年 之久,其存放先人之骨 灰(骸)如恆河沙數,若 要變更其影響極大,為 此,爰依前揭陳情墳墓 使用就地合法化,所生 損害最少,以維權益, 至感德便。

104年6月補充 筆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規劃不當,影響本 教區權益甚鉅。

- 11. 查為本教區所屬高松墓園,各項設施位於 本教區所有位於高雄市小 高雄市小港區坪南段 27、28、28-1、28-港區坪南段 27、28、28- 2、28-3 地號等五筆土地,係奉原臺灣省 1、28-2、28-3 地號等五 高雄縣小港鄉公所 61 年 5 月 31 日小鄉民 字第 1538 號函核准之合法墓園,特先說
 - 2. 另奉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 日台內民宇第 1010148658 號函示內容,該墓園係屬殯葬 管理條例第 102 條規定:「本條例公布施 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得繼 續使用,…。」,因此本教會遵依前開函 示將該墓園情形以101年6月26日天高公 字第 101075 號函報高雄市政府有案。
 - 3. 不料在「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 次通盤檢討)案」時,本教區發現旨述五筆 土地中,除坪南段 28-1、28-2、28-3 地號 三筆土地維持農業區外,竟然 27、28 地號

- 定,為都市計畫實 施前(61 年)既存且 合法使用之墓園, 且公園用地主管機 關工務局養護工程 處表示該公園用地 目前無開闢計畫。
- 2. 同意依原合法申請 範圍變更為墳墓專 用區,其使用比照 墳墓用地供墓基及 骨灰骸存放設施使 用,其建蔽率及容 積率比照本市施行 細則墳墓用地之規 定分別為 40%、 200%,剔除整體開 發範圍, 另比照 「高雄市宗教專用 區變更處理原則 | 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負擔。
- 3. 其餘非屬原合法申 請之範圍及道路用 地,維持現行計 書。

- 兩筆土地都市計畫分區分別為道路用地、 公園用地,並列入「整體開發」。
- 4. 為求圓滿解決前述爭議,本教區建議: 「列為公園用地之28地號土地上,已有本教會現有殯葬設施部分(約1600 m²)部分,能夠獨立出來,編定為農業區,免列入「整體開發」地區。
- 5. 建請都市計畫委員會能予以同意變更,不僅可以配合地區之整體發展,並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亦可以提昇附近居民生活品質,這才是創造政府與民眾雙贏的局面。

104年7月10日補充

專案小組會議陳情書補充意見 說明:

- 2. 都市計畫規劃不當:不料在「變更大坪頂 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時,本教區發現旨述五筆土地中,除坪南 段 28-1、28-2、28-3 地號三筆土地維持農 業區外,竟然 27、28 地號兩筆土地都市計 畫分區分別為道路用地、公園用地,並列 入「整體開發」。
- 3. 安息之地:高松墓園目前為本教區所屬教 友的安息之地,其中包括 2012 年 8 月 22 日奉主蒙召之單國璽主教,他是第一位於 台灣的教區主教任內獲教宗冊封為樞機主 教者,單國璽樞機也獲得中華民國總統馬 英九頒布褒揚令(華總褒字第1117號)。
- 4. 公園用地解除整體開發:為求圓滿解決前 述爭議,本教區建議「列為公園用地之 28 地號土地上,已有本教會現有殯葬設施部 分(約 1600 m²),能夠從「整體開發」獨立 出來,免列入「整體開發」。
- 5. 劃設「殯葬專區」繼續原來使用:坪南段 28、28-1、28-2、28-3 地號等四筆高松墓 園現有使用土地能夠准予劃設「殯葬專 區」繼續原來使用。
- 6.籌設「單國璽主教樞機主教紀念公園」: 為表達追思這位一生「迭拓教區公益服務,踐履原民人文關懷;興辦社會教育事

		業,厚植傳播媒體專才,汎愛涵煦,沾溉	
		默化;牧靈福傳,至真美善。竭心族群融	
		合,落實國內人權保障,開啟宗教對話交	
		流;悉力世界和平,協助推動臺梵互訪,	
		鞏固長期友好邦誼」的偉大人物,高松墓	
		園籌備轉型至「單國璽主教樞機主教紀念	
		公園」方向努力。	
17		464因四周圍都是墳墓,所以前人輩們從當初買	
		8 年下至今都作為骨灰存於設立祠堂墳墓之用。	
		日都基金會接管後仍本著前人輩們宗旨,繼續傳	
		與墳承下去,推廣慎終追遠,百善孝為先,尊師	
	會 墓用望祈維持現狀使	用。 重道,飲水思源等等活動發揚光大,今後希	·
		望維持原本用途。	字 第 10370726100
			號函表示,依殯葬
			管理條例第 70 條第
			一項規定:「本條
			例施行前依法設置
			之私人墳墓及墳墓
			設置管理條例施行
			前既存之墳墓,於
			本條例施行後僅得
			依原墳墓形式修
			繕,不得增加高度
			及擴大面積。」準
			此,對此既存未規
			劃之傳統墓區,基
			於已禁止續為營
			葬,且本市殯葬政
			策已不鼓勵土葬,
			不宜變更為墳墓用
			地,故維持現行計
			畫。 9 邱压证机 161 1 山
			2. 邱厝坪段 464-1 地
			號為骨灰(骸)存放
			設施用地,為統一
			名稱,變更為墳墓 用地(墓 6),其建蔽
			用地(基 0), 兵建敝 率及容積率依本市
			举 及 谷 積 举 依 本 巾 施 行 細 則 辦 理 。
18	王 厶 小圣设市政应赵昌市2	, 第現今宗教團體已深入民心, 許多宗教活動幾	
10		,	
		文 于成為人民的里安生活、信仰依鄉,期至中-2、長、市政府考量變更都市計畫,讓市民繼續	經教月句檢討有設 置學校之需求,故
		-2、 to 、 中政府方里愛史郁中司	直字校之高水,战 維持現行計畫。
	陳丁圍) 2, 共4筆。	已故楊育枝女士於民國 68 年接受天命開宮濟	
		地,世,主神觀音娘娘渡眾濟世,十年風評慈	2. 有關至照用發地區 之建議意見,同本
		地。悲、正義。上蒼降旨天意建廟寺,觀音娘娘	
	,	此。心、止我。上營作目入息廷廟可,飲自城城 好在指示在(坪北鳳梨園興建寺廟),因此購買土	然
	路的轉彎處)	地使用權。	欄」。
		4、天台山紫竹寺世月宮分為前後兩殿,為已故	11/2 1
	· ·	556-前住持楊育枝女士於民國 77 年募建,79 年落	
		58,成,今年已25週年。	
	1 00, 00, 1	- pm / 1 = - = - = 1	

共9筆。

住宅用地。

便向國有財產局購買。 補充意見:

區或宗教專用區。

政府民國 91 年讓寺廟就地合法,在請前立委 建議:第三次通檢草案郭玟成先生協助下,向國有財產局定下租借 為公園用地,懇請更改為契約後,向民政局申請寺廟登記,已通過。 在向國有財產局租借時,土地勘查才知,寺 懇請更改都市計畫變更以 廟建在道路用地(道路轉彎處如圖與學校用地 (2次通檢)上,此事當時向前立委郭玟成先 生(當時市議員)請求可有解決方法,前立委 建議上述土地變更為住宅郭玟成先生說很難;解釋:要有正當理由, 向市政府提出修改第2次都市計畫,再報上 省政府,省政府核准才可,所以此事就此按 下沒再提。

> 該是上蒼慈悲、天地福佑,現今市政府辦理 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將學校變更公園、道路 依舊懇請市政府市長將彎路偏移些,得以讓 天台山紫竹寺世月宮有機會延續保留,此處 清境道場是黎民眾生精神寄託、休閒處所, 繼續為人間創造更多的祥和。懇請林市議員 宛蓉女士幫忙,議員約都發局、民政局與本 廟主委四方洽談,由本廟主委告知以上原

> 都發局官員建議說,讓本廟提出申請意見書 報與都發局,懇請更改地目用途。

19 簡玉明

坪北段 411-1 地號土地, 入同段 411 地號土地之區 段徵收整體開發,便於土 地整體開發與本人管理使 用更有效益。

- |陳情本人所有座落高雄市||1. 本人旨揭陳情案前於 103 年 2 月以書面陳||1. 坪北段 411-1 地號 情貴局在案。貴局業於103年3月4日高 面積 694.67 m, 予以併 市都發規字第 10330994600 號函覆本人將 納入刻正辦理之「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做為規劃參考。 惟貴局於該次檢討會中並未將本陳情案地 號土地納入整體開發範圍,是何原因未納 入整體開發範圍,貴局未以書面函覆本 人,亦未通知本人參加該檢討會。
 - 2. 查本人所有上開土地座落高雄市坪北段 411 地號土地,經貴府列為都市計畫發展 區段徵收範圍整體通盤檢討,惟本人同段 411-1 地號土地經貴府逕為土地分割後為 相鄰之土地而並未列入區段徵收範圍,該 分割後之土地為都市計畫編定為保護區, 若經貴府僅區段徵收 411 地號土地,而未 將 411-1 地號土地一併納入徵收範圍,將 因地形不完整造成本人難以達到土地管理 使用與經濟使用之效益,故陳請將本人座 2. 有關整體開發地區 落高雄市小港區坪北段 411-1 地號土地能 一併列入區段徵收範圍整體開發,便於土 地有效管理使用。
- 為保護區,依本府 地政局優質服務電 子書(網站)顯 示,本計畫整體開 發地區,目前僅開 發 44.16 公頃,且 地政局表示尚有 10 公頃土地未完成標 售;另依「都市計 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施辦法 | 第 40 條規 定,尚未辦理開發 之面積逾整體開發 **地區面積** 50%,不得 再新增整體開發地 區,故維持現行計 書。
 - 之建議意見,同本 綜理表人陳編號 2 之「市都委會決議 欄」。

20 │梁 瓊 君請將坐落高雄市小港區坪1.高雄市小港區坪北段 551 地號土地與第 7-1. 本計畫之道路與公 等2人 北段 551 地號土地列入第 8 案關連請優先列入。 7-8 案合併開發。

- 2. 上開土地坡度未達 30%無道路通行,水源 缺乏無法耕種。
- 3.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提出意見陳 情。

共設施用地原則上 應配合辦理整體開 發,納入公共設施 負擔,惟依地方建 設或發展之實際需

		T	T	
				要,得優先採一般
				徵收方式辦理開
				發。
				2. 有關整體開發地區
				之建議意見,同本
				綜理表人陳編號 2
				之「市都委會決議
				欄」。
21	謝文瑞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	同左	1. 坪北段 110-2 等 5
	等 3 人	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筆土地位屬大坪與
		僅將陳情人之所有土地座		坪頂舊聚落細部計
		落高雄市小港區坪北段		畫區,維持現行計
		110 地號,列入該通盤檢		畫。
		討案範圍,其他之同地段		2. 有關整體開發地區
		110-1、110-2、110-3、		之建議意見,同本
		110-4、110-5、110-6 地		綜理表人陳編號 2
		號等六筆均排除在外,因		之「市都委會決議
		上述六筆之土地使用分區		欄」。
		編定為道路用地,兒童遊		
		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		
		又與該通盤檢討之土地毗		
		鄰,然自民國68年6月		
		30 日公告實施列入大坪		
		頂特定區計畫範圍至今,		
		已近35年之久,期間政		
		府相關單位均未辦理整體		
		開發或徵收作業,因此致		
		使陳情人之土地無法有效		
		使用,其權益受損之鉅,		
		然前述之土地均編定為公		
		共設施保留地,故陳情人		
		等盼將上述之六筆土地,		
		列入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		
		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範圍以符實際,以免所		
		有權人再度受遙遙無期之		
		折磨,實感德便。		
22	張正雄	1. 拒絕 "大坪頂特定區計	1. 目前都市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如	1. 國小 4 用地為因應
		畫"之都市計畫。	果未來"徵收"我之土地,將嚴重損害我	完全中學設校需求
		2. 拒絕大寮區明善段	家族農村土地之面積,進而危及我家族之	併入文高用地,將
		476、477、524、525		國小 4 用地變更為
		地號土地計畫為學校用	2. 尚未與土地所有權人討論,便將我之土地	文高用地。
		地。	規劃為學校及聯外道路用地,此舉對土地	
		3. 拒絕大寮區明善段		
		523、526 地號土地計		之需求,同意變更
		,	3. 由於我家族未來計畫定居此地號,故拒絕	
			被規劃為學校及聯外道路用地,希望更改	
			規劃為住宅區。	開發地區開發方式
				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整體開發地區
				之建議意見,同本

				炒冊 ± 1 吐 4 吐 0
				綜理表人陳編號 2
				之「市都委會決議
				欄」。
				4. 本計畫之道路與公
				共設施用地原則上
				應配合辦理整體開
				發,納入公共設施
				負擔,惟依地方建
				設或發展之實際需
				要,得優先採一般
				徵收方式辦理開
0.0	4			發。
23			本次檢討列後期開發,理由為坡度 30 度以	
			上。經小民陳情,內政部回應之等高線地形	
	鳳		圖及營建署國家測量隊提供之航測圖所示均	
			為坡度 30 度以下。開會時提供圖樣及 16 位	安曾決議欄」。
	0 2 2		地主聯名之陳情書。	
		依據鳳山區鎮東里張簡裕	同左。 	
		芳里長(土地所有權人:張		
		簡鄭秀鳳)陳請:		
		表示其座落大寮區明善段		
		1106 號之土地經第三次		
		通盤檢討會議,決議列為		
		後期開發區,理由為坡度		
		30 度以上,經由內政部		
		提供之航測圖,為坡度		
		30 度以下,顯示貴府提		
		供給委員會之資料有差		
		誤,請重新審議列為先期		
24		開發區。	本人土地位於高雄市大寮區林內段	七
24	洪明獄		1.52、52-1、53、53-1、54、55、56、57、	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建
		■ 休内投1. 本人請求(附一)與(附		硪息兄, 问本無理衣 人陳編號 2 之「市都
			2. 87. 87–1. 87–2. 88. 89. 90. 102. 102–	委會決議欄」。
			2. 87. 87-1. 87-2. 88. 89. 90. 102. 102-	安百八哦(''')
		計算。	1.105.104.105.115(N一) 共 8350.15 坪,但其中 10 筆為(附二)共	
		引升。 2. 因土地為持分個 3/1,		
		可否市地重劃分配後,	2000.000 -	
		各自獨立。		
		3. 請問公共設施用地分配		
		比例多少。		
25	梁 瓊 君		1. 高雄市大寮區林內段 1022、1024-1 土地與	未便採納。
	-			經查陳情人所列土地係
	, _ 5 , •		2. 上開土地坡度未達 30%無道路通行,水源	
		發。	缺乏無法耕種。	區,基於現況大部分
				土地之平均坡度分布
				在 15%~30%以上、地形
				複雜,依本府地政局
				優質服務電子書(網
				站)顯示,本計畫整
				體開發地區,目前僅
	I .	l	I .	

	T			
				開發 44.16 公頃,且
				地政局表示尚有 10 公
				頃土地未完成標售。
				另依「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 40 條規定,尚未辦
				理開發之面積逾整體
				開發地區面積 50%,不
				得再新增整體開發地
				區,故維持現行計
				畫。
26	楊源興	懇請將高雄市大寮區林內	陳情人所有土地位於高雄市大寮區林內段	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建
		段 14-1、15、16、20 等	14-1、15、16、20 等筆地號,原來分區全部	議意見,同本綜理表
		筆地號,土地全部變更為	為「住二」,今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通盤	人陳編號 2 之「市都
		住 2(附 1)。	檢討,公開展覽說明會中得知該地變更為住	委會決議欄」。
			2(附 1)與住 2(附 2),住 2(附 2)為「後期發	
			展區」但該地四週皆為保護區所圍繞,將來	
			如要繼續開發「後期發展區」時,該地可能	
			會被割愛,因四週皆為保護區(需保持原來使	
			用),該地雖然環境因素不利土地開發,但如	
			與鄰地住 2(附 1)一起開發將可達到地盡其利	
			之效果,是此懇請全部變更為住2(附1)。	
27	張簡榮	編號第七案第2項之原國	1. 本人所屬土地地號為大寮區新厝北段 140-	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建
	助	小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	28 地號(經查應為新厝北段 758 地號),原	議意見,同本綜理表
		案,建請同意將國小用地	都市計畫編定為「國小二」用地,本次通	人陳編號 2 之「市都
		調整修正為住宅區案。	盤檢討修定為「公園 2-9」之延伸段。	委會決議欄」。
			2. 由於本人及鄰旁親友地之走向均為狹長南	
			北走向,且本次又全部納入變更為公園 2-	
			9 延伸段,而原同屬國小 2 用地南段之其	
			他所有權人地段,卻變更為住 2,不符公	
			平正義。	
			3. 另本地號北端係位處山頭與山頭間之嶺	
			線, 嶺寬約 20 公尺且與山腳高落差約 20	
			公尺,原計畫因已顧及不適居住而劃定為	
			「綠帶區」,不知為何本次卻變更修正為	
			「住宅區」。台灣屬地震頻繁區,不知有	
			否顧及生命與環境安全否?再者其坡度已	
			達 30%以上,變更說明會主持人不是說:	
			30%以上不適居住是有法令規定的嗎?	
			4. 過去都市計畫原規劃時之所以將本區段計	
			畫為國小用地,係因本區段屬較平緩區,	
			因此建請 鈞長同意本建議案修正為住宅	
			區,而將北端嶺線部份修正計畫為「公園	
			2-9 之延伸段。	
			5. 本大坪頂特定區自 68 年公告至今已歷 35	
			年均未能開發,孟姜女苦守寒窯 18 年,我	
			門足足多了一倍 35 年,對居民是情何以	
			堪。再者本大坪頂特定區當初說明會均強	
			調計畫精神係採整體開發,因此被劃為國	
			小用地的我們都沒有提出異議,那知苦守	
			35 年來已夠痛了,現還更慘的要被更改為	
			00 丁小口如用 1	

			根本再等個 35 年都難以徵收開發的公園用	
			地,因此懇請各委員在兼顧情理法上,同	
			意修正為住宅區。	
28	1. 柏文	請儘速擬定市民等所有土	1. 本特定區坪北段 673、672、677、651-3、	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建
	俊	地並請儘速開發或改為附	$648-4 \cdot 649 \cdot 650 \cdot 650-2 \cdot 675 \cdot 676 \cdot$	議意見,同本綜理表
	林黄美	一地區由民等有機會自行	687-2、685、686-1、678-2、684 等地號	人陳編號 2 之「市都
	秀	開發。	土地,大部份尚屬平坦地形,其他小部份	委會決議欄」。
	陸綉香		地勢坡度亦在 10%以下,因其北面、西	
	許正樹		面、南面均屬已開發之住宅區,並已建有	
	等6人		房屋。	
	姚戴金		2. 大坪頂一號道路開發區開發時已開闢 20 米	
	鳳等 2		松正路到達坪北段 672 地號,而 10 米松頂	
	人		街已經到達坪北段 672 地號,區段徵收已	
	羅天進		經到達本區邊界。	
	維入正			
			月 30 日即已公告實施,至今 35 年都沒有	
			用 30 日即已公告 頁他, 至今 35 平都沒有 細部計畫致使該區土地之所有人無法有效	
			無	
			造成環境不良。	
			這	
			且道路已到達本區南界,另北側公園用	
			地,爾後開發時可參考本區開發後之高	
			程,而配合規劃,因此本地區之開發不會	
			影響全區之整地高程。	
			5. 因此本地區應可納入如計畫一之方式,先	
			行擬妥細部計畫後,由政府或土地所有權 , 五人後, 如四 乾 贈 問 改 徒 坛 次 为 一 上 公 知	
			人配合後辦理整體開發積極作為,才能解	
			決本地區整體良性發展,並解決土地所有	
	0 > >		權人長期禁建的損失。	_
			如許正樹等人陳述意見書(同上),說明 35 年	
			來無細部計畫,致使所有權人無法有效利用	
			該地,任其荒蕪,影響權益,建請政府為大	
			高雄之進步,協助當地儘速開發。	
		687-2 • 685 • 686-1 •		
	·	678-2、684 等地號土		
		地,納入開發計畫。		
	6人	- د د خد در از از از ا		L r la r
29		為本人所有位於高雄市大	<u>如左。</u>	未便採納。
		坪頂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		查陳情土地為農業區,
		大寮區新庄段 1126 地號		考量本計畫整體開發
		土地,查現為農業區與住		地區自前次通檢發布
Ĭ		宅區緊鄰,卻未規劃道		迄今皆未開發,依據
		路,以連通現有道路系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統。另該緊鄰區皆為住宅		檢討實施辦法」第 4(
Ĭ		區,社區也都形成,建議		條規定,尚未辦理開
		變更為住宅區。		發之面積逾整體開發
				地區面積 50%,不得再
				新增整體開發地區,
<u> </u>				故維持原計畫。
30			1. 七-5 該地原屬住宅用地,原細部計畫可	
L		2、595-3 新計畫變更為	查。	國 68 年發布迄今皆

		公田田山 ×地位玉八山		4 A FI FI 11 45 14 14
			2. 七-5 此項新計畫損及所有人利益,故將該	
			地變更為住宅用地以符合人民期待。	用地,本次檢討並
		用地。	3. 希望用區段徵收,取回 40%也可。	未變更。
				2. 有關整體開發地區
				之建議意見,同本
				綜理表人陳編號 2
				之「市都委會決議
				欄」。
31	環保局	1.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如左。	部分採納。
		就「變更大坪頂特定區		1. 環保局針對環保署
		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		公告土地污染場址
		檢討案)」請本局評估		的變更方向,意在
		本區污染現況及處理方		提醒避免日後開發
		向乙案,本局已針對大		造成污染的擴散與
		坪頂特定區向行政院環		範圍的擴大,因目
		境保護署提出「高雄市		前亦無法提出褐地
		大坪頂特定區高污染潛		計畫示範模場的具
		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		體使用內容與需
		畫」申請補助辨理調		求,故該污染場址
		查。		維持現行計畫。
		2.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俟環保局或國產署
		函說明二:大寮區潭平		確定開發計畫及土
		段 629、630、631、		地使用內容後再另
		645、647 等地號 105		案辦理都計變更,
		筆土地為列管之非法棄		「未來土地進行開
		置事業廢棄物場址,現		發時,受污染土地
		該區域內廢棄物數量仍		應由污染行為人與
		超過 15 萬立方米,如		污染土地關係人應
		該土地使用分區規劃為		依『土壤及地下水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與		污染整治法』、
		保護區,恐有不妥,請		『廢棄物清理法』
		納入第三次通盤檢討考		等相關法令辦
		量。		理」。
32	林世昌		陳情人所有土地位於高雄市大寮區新庄段,	
		(附2)合併開發乙案。	地號 0985-0000、地號 0986-0000,本市都市	
			計畫「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案」與「變更及擬定大坪頂特定	書(網站)顯示,
			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建議將大寮區新庄	本計畫整體開發地
			段「後期發展區」(附 2)併入「優先發展	區,目前僅開發
			區」(附 1)以維護新庄段民眾權益,懇請	44.16 公頃,且地政
			採納。	局表示尚有 10 公頃
				土地未完成標售。
				另依「都市計畫定
				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 40 條規定,
				尚未辦理開發之面
				積逾整體開發地區
				面積 50%,不得再新
				增整體開發地區,
				增
				2. 有關整體開發地區

	1			
				之建議意見,同本
				綜理表人陳編號 2
				之「市都委會決議
22	.1. >- 4-		75 7 17 200 205 205 4 200 N 1 N	欄」。
33	陳奕嘉		潭平段 236、237、237-1、338 為相鄰之土	
			地,但於變更範圍土地清冊第七-6 案中,周	
		建議。	遭之土地皆有劃入,唯獨地號 338 未納入; 地號 237 未劃入六-6 案,為符合整體開發及	
			地號 231 木劃入六-0 条,為付合金履用發及 計畫案之效益與效率,建請將潭平段 338 地	安智 洪
			同 宣亲之效益典效率, 廷萌府停下校 330 地 號土地納入七-6 案中, 潭平段 237 地號土地	
			統工地納入て-0 亲干, 停干校 201 地號工地納入六-6 案中。	
			本人名下之土地共有四筆分別於潭平段	
			236、237、237-1 及 338 號,於 3 月 20 日會	
		, ,	議中表示本人土地有小部分為平均坡度 30%	
			以上故納為「附 2」中,但其土地實際現況	
		2 17 171, 13 73	整體平均坡度並未超過 30%應全數納入「附	
			1」優先開發區中,以促進整體開發之效率和	
			成效,煩請相關單位給予回覆,必要時可配	
			合相關單位於現場探勘說明。	
34	張 燕 玉	申請部分土地納入市地重	1. 本人土地位於高雄市大寮區新厝北段 809	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建
	等8人	劃範圍一併開發。	及林內段 1165 地號,因土地屬於公園用地	議意見,同本綜理表
			並未納入市地重劃範圍,會影響市地重劃	
			(附一)及本人公園用地開發土地的價值	委會決議欄」。
			性,盼將公園用地納入市地重劃範圍一併	
			開發。	
			2. 本人位於高雄市大寮區新厝北段 809、	
			820、665 及林內段 1167-2、1170-3 地號	
			等土地跨(附一)及(附二)開發,如果沒有 併開發,將來(附一)土地開發之後(附二)	
			土地將會變零散沒有開發價值,盼能將(附	
			二)土地轉變為公園用地,並併入市地重劃	
			範圍,因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3. 大坪頂特定區已禁建多年未開發,希望能	
			夠全面性規劃完成,不要分為 2 次,因為	
			此區域已拖延太久的時間了。	
35	梁長生	編號第十五案十二號道路	1. 本計畫道路為高坪特定區對外之重要聯繫	未便採納。
	等 23 人	(高坪七路接松美路段)之	道路,原就有開發之緊迫性,然若依都發	1. 陳情位置為本案主
		主要變更內容,坪南段地	局之計畫,十二號道路從坪南段中心通	要計畫變更第 15
		主們之意見。	過,20 米之道路多徵收東、西各 5 米之土	案,原係地方建議
			地作為邊坡使用,此種建造方式,不就是	因該道路為高坪特
			徵良田造道路,但對道路兩邊之土地一點	定區與本特定區間
			經濟效益都沒有,道路與兩旁土地高低落	重要聯絡道路建請
			差太大,既無法使用道路,更有可能使道	開闢,案經本府工
			路雨旁之土地成為淹水地區,農地因此而	務局新建工程處評
			無法耕種,犧牲坪南段地主的權益,地主	估原 12 號道路沿線 地形高低落差大,
			們無法因十二號道路的開通蒙受利益卻先 受其害。	地形尚低洛差天, 建議原路線東西兩
			· 父共舌。 2. 高坪七路接松美路段之南、北雨端皆已開	建磁原路線 米四州 侧各增寬 5 公尺作
			發完成,只留坪南段為農業區,西邊的軍	為護坡使用,有關
			事彈藥庫也已遷離停止使用,地主們強烈	未來如何連結各農
			建議:包括彈藥庫之土地及坪南段農業區	地出入事宜,建請
		·		

				T
36	趣陽		整體作一個完整的重劃區開發,因旁邊有預定整的重劃區開發,及大坪頂邊大遊,大學與一定不不可以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開設依服站整前頃示未據通法尚積面增故不發開計本務)體僅,尚完「盤」未逾積整本宜地作實中電顯開開且有成都檢第辦整50%開農新納量政書,地44.1局頃。畫實規發發得地區整入。局書本區1.局頃。畫實規發發得地區整門。局標本區1.局頃。畫實規發發得地區整部價價畫目公表地依期辦,面區新。地開部
	磚有司定 股限兼代	地,於本次「變更大坪頂 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案」第六-1 案 及第十一案均變更為住宅 用地,並列為優先開發計 畫。	關於第六-1 案246、247、285、287、288 地號等 5 製票 5 整號等 5 製票 地號等 5 製票 地域等 5 製票 地域等 5 製票 地域等 6 大筆 地人 (下稱系爭土地) 為陳 合先 住 电力 的 有 是 規	局之為發開相有建理「局之為發開相關難議人都與所以定體意人都與難職人,與實際與於與之之,與實際,與於於於,與於於於,與於於,以於於,與於於,以於於,以於於,以於於,以於於,以
37		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中,請容許敝人土地	本人土地原為赤崁段 13 號及赤崁段 15-1 號 兩地號,後經重測后被改編為林內段 99 號, 在本次「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被編入第7 案第3 號的公園用地,恐被全部 徵收。此地本人已持有40 年以上。古云「有 土斯有財」若全被收,40 餘年心血豈不泡 湯。是否可以「以地易地來保留」?敬請政 府明查,傾聽人民的心聲。	議意見,同本綜理表 人陳編號 2 之「市都 委會決議欄」。
	人台灣 基督長	600、601、602、604 及 611 地號土地現為都市計	 陳請惠允將本會前曾於 63 年獲台灣省政府 核准作為「私立拷潭公墓」用地之所有範 圍內土地全部變更為「私立公墓用地」。 查本會前曾以所有座落高雄縣大寮鄉拷潭 	案地係屬農委會公告之 山坡地範圍且興辦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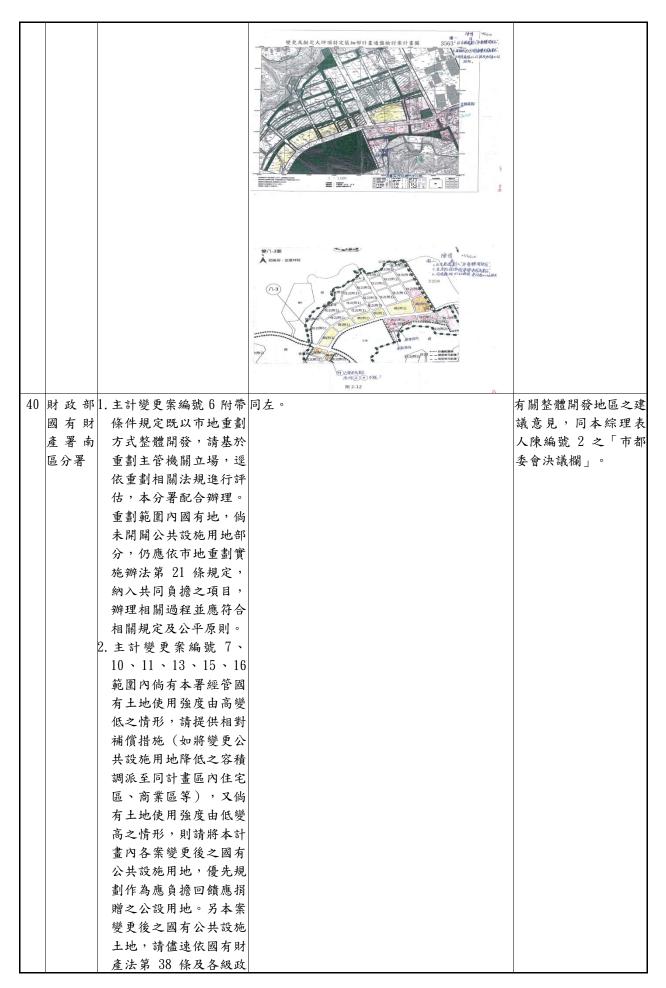
段 1037、1041、1066-6、1066-4、1115 及 例 及 其 相 關 規 定 , 故 次通盤檢討時變更為「私 立公墓用地」。 1115-1 等六筆地號土地(重測後為伍厝段|仍請依 102 年 5 月 14 600、601、602、603、604、609 及 611 地 日本市都委會第 4 次 號土地),以「基督教高雄區拷潭公墓管理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委員會」向前高雄縣政府申請設置「私立 見:「為配合輔導現 拷潭公墓」,並經台灣省政府於 63.5.13 有墓園合法化之原 以(63)府社三字第 43114 號函准予設置在 則,請申請單位(台灣 案。 基督長老教會)依『殯 3. 然上開土地於 68. 6. 30 公告「大坪頂特定 葬管理條例』相關規 區計畫」主要計畫時,僅將其中之 1066-4 定, 先就本案與辦事 及 1115 地號土地(重測後為伍厝段 603、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 609 地號土地)面積 17728.84 m公告為|主管機關(本府民政 「公墓用地」,其餘地號土地—拷潭段|局)核准後再辦理後續 1037、1041、1066-6 等地號土地(重測後都市計畫變更事 為伍厝段 600、601、602、604 及 611 地號 宜。」辦理。 土地)面積 25315.16 m 則公告為「保護 區」; 復於 92.10.28 公告「大坪頂特定區 計畫 |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將上開「公 墓用地」變更為「墳墓專用區」,其餘仍 為「保護區」迄今。 4. 按本會於取得台灣省政府核准函後即於上 開地號土地上從事營葬作業事宜,迄今已 逾四十年,且上開地號土地幾已使用殆 盡,惟有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部分因尚有 部分被列為「保護區」,以致於現今本會 為取得合法設置許可上造成困擾,為符實 況,陳請於本次「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時能一併予以 變更正名。 39 王瑞祥 |請將座落於高雄市大寮區||盲揭地號土地在實施都市計畫前已存在房屋||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建 明善段 144、151、152、建築和 4m 寬既成道路,該住戶(大寮區內坑 議意見 ,同本綜理表 |398、398-1、399、400、|路 15-1 號)與舊聚落依存甚密不可分,且距|人陳編號 2 之「市都 |401、402、150 及其東側離僅 30 餘公尺,步行 1 分鐘即可與鄰居互|委會決議欄 |。 所有鄰地等於通盤檢討時誌。比起舊聚落範圍內之西北角僅有一間小 劃入大坪頂特定區內坑里|屋且遠離鄰居,東北角則是一大片空地,真 大崎腳舊聚落範圍內,同是難以理解,上述多筆地號何以未能隸屬於 時,並變更為 "非整體開舊聚落地區範圍內。 發區"。 103.7.18 補充意見: 11. 旨揭土地於推行大坪頂特定區都市計畫(民 請將座落於高雄市大坪頂 國 63 年)已有約 40 戶房舍形成舊聚落,村 特定區內之大寮區明善段 名稱:大崎腳。本來就該列入 "非整體開 144 \ 151 \ 152 \ 398 \ 發區",任由該區塊住戶就地依使用分區 398-1 \ 399 \ 400 \ 401 \ 申請建照進行興建。 402、150 等地號(即大寮2.大坪頂特定區於十幾年前已核定 13 個舊聚 區內坑路 15-1 號)及其東 落為非整體開發區,如:拷潭、新厝、林 側所有鄰地往東延伸至工 內…等,獨漏大崎腳(本區居民善良、憨 (乙)1、工(乙)2 變更為| 厚、老實,不知爭取),致使大崎腳舊聚落 "非整體開發區"。 形同禁建,如今到處殘垣斷壁,剩下無處 可去,部份死守家園的老人屈居陋舊危屋 之下,簡直比第三世界還不足,情何以

堪。

- 3. 大坪頂特定區並非全部 100%整體開發 區,早已有先例,只要有房舍聚落(即上述 2)即可被劃入非整體開發區,大崎腳舊聚 落有何不可?此外,目前進行中的第三次 通盤檢討於台 88 線快速道路北邊的「內 坑」區塊為何也能被劃入"非整體開發 區"?其中有大部份土地竟然無任何建 物,真令人費解。究竟以何種理由未能把 「大崎腳舊聚落」劃入 "非整體開發 區",實有失公平。
- 4.40 年前所建房屋大都已老舊,當年經濟狀 況欠佳,使用建材較為簡陋,加上颱風頻 繁,數度強震侵襲,其屋舍危在旦夕,非 重建不可,然而隸屬整體開發區,手續繁 雜,依程序走完至少需十年才得以申請建 照,難道要等到房垮屋塌壓死人才能喚醒 審議官員,諸公們,屆時誰要負責?惟將 "大崎腳舊聚落"劃入"非整體開發區" 才是釜底抽薪之計。

103.7.25 補充意見:

- 道路南邊之風、圖之 街廓區塊變更為商業 品。
- 使成為 abcd。
- 11. 內坑路 15-1 號以東 40 戶自古以來即大崎 11. 將十五號 20m 寬計畫 腳舊聚落。大坪頂特定區並非 100%為整 體開發區,先前已有先例 13 個舊聚落劃入 "非整體開發區",近期通盤檢討續有台 88 道路北邊內坑舊聚落亦是,為何大崎腳 2. 將 8m 寬道路 a cb d 之 舊聚落仍被摒除 "非整體開發區"?
 - a b 往南挪移至 ab, 2. 大崎腳舊聚落地勢平坦, 起伏甚低, 一直 是宜居之地,在高房價的今天,政府責無 旁貸更應該擴大土地供給面,本區塊緊臨 $\mathbf{L}(\mathbf{L})$ 1、 $\mathbf{L}(\mathbf{L})$ 2 二百多名勞工,往東 1 公里即大發工業區數千名勞工,是特定區 所有舊聚落最靠近工業區,乃作為住家、 **營業極適當之地。**
 - 3. 十五號 20m 寬計畫道路北邊,於近期第三 次通盤檢討中已變更為商業區,形成約 750m 長沿路"單邊帶狀"商業區,實美中 不足,欠缺力道匯聚消費大眾,不利招引 商業繁榮立意。因此,應把南邊的A、B 之街廓區塊此一同時期變更為商業區,與 北邊相互輝映,使其轉變成道路 "雨邊集 中區塊狀"而更為完整性,對商業區之繁 榮創造更佳條件。
 - 4. 商⑥之對面商圓面臨 10m 路可劃為商業 區。A、B作為商業條件遠大於商用,且 面臨 20m 道路竟然被劃入住宅區,又有何 不能劃為商業區?
 - 應擴大十五號道路南邊商業區規模,以利 商業繁榮發展。
 - 16. 公兒 4-3 面積太小無存在意義,其南邊 100m 已有廣裘保護區。
 - 7. 沒必要拆除風水寶地舊屋(內坑路 15-1 號) 作為 8m 道路。



1			
		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	
		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	
		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撥	
		用。	
41	地政局	關於市府 103 年 5 月 21	1. 本次大坪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整體開發範 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建
		日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	圍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惟依市地重 議意見,同本綜理表
		計畫「變更大坪頂特定區	劃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都市計 人陳編號2之「市都
		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畫指定整體開發之地區,其以市地重劃方委會決議欄」。
		討)案」及「變更及擬定	式開發者,應以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
		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通	區為重劃地區範圍,並得依都市計畫劃定
		盤檢討案」計畫書1計畫	之開發分區辦理市地重劃;…」依上開規
		圖(原計畫圖及原台灣省	定,開發範圍須依都市計畫規劃之範圍開
		部份之重製後計畫圖)等	發,若採取區段徵收方式,依區段徵收實
		案,建議解除市地重劃、	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都市計畫規定應辦
		區段徵收之整體開發區,	理區段徵收地區,其細部計畫已發布實施
		改採一般徵收、公地撥用	且明確記載區段徵收範圍者,依其範圍辦
		及開發許可方式。	理;…」,因該區域有土地污染之疑慮,
			且地形陡峭、工程費高、區位較偏遠,不
			論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可行性均
			偏低,故建議改採開發許可之方式較為可
			行,由有意願之地主自行開發,以解決地
			主長期以來無法開發之民怨。
			2. 主要道路及重要公共設施部分則採一般徵
			收及公有土地撥用方式處理。
			3. 旨揭市府公告公開展覽之計畫書載明整體
			開發區一律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主辦單
			位為高雄市政府或重劃會,而本局為本市
			市地重劃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
			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本府擬定
			或變更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其計畫
			書載明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應檢附經
			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分析報
			告。」及內政部 98 年 5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4103 號函修正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
			地區處理方案第伍點第 1 項載明:「各級
			政府於辦理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或變更
			時,如擬於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辦理整體開發者,應
			先會同當地地政機關或其他機關評估可行
			性,以避免無法辦理整體開發之都市計畫
			案件增加。」惟旨揭公告公開展覽之計畫
			書所列市地重劃開發單元及其開闢經費內
			容,貴局並未送交本局檢認評估,先予敘
			明。
			4. 本都市計畫區多為山坡地恐涉及水土保持
ı			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事宜,依開發行為應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取
			得土地者,應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
			前辦理,請貴局釐清並依法辦理。
			5. 另計畫書提及之捐贈或折繳代金係開發許

							可之規定,非屬市地重劃法令之規定,併	
							此敘明。	
42	1-	法	務	為約	推護本監	整體土地利用	用 因本監經管國有土地其中有 4 筆土地(地號: 同意採納。	
	部	繑	正	及自	1 然屏障	等緩衝空間需	需 六合段 428-1、428-2、431-1、432-1 號)土 1. 同意高雄女子監	锰铁
	署	高	雄	要,	擬請變	更原土地使用	用 地使用分區為公墓用地,為土地規劃需要擬 管有之公有土地	2六
	女	子	監	分目	區公墓用	月地為機關用	用 請變更為機關用地。	28-
	獄			地。	•		2 \ 431-1 \ 432-1	號
							土地由公墓用地	2變
							更為機關用地。	
							2. 另法務部矯正署	高
							雄女子監獄會中	所
							提不需使之公有	地
							變更毗鄰分區,	請
							於本案審定前	提
							出,否則維原	計
							畫。	
	2-	董	吉	民屋	座落於高	雄市大寮區六	六1. 民大寮區六合段 433、434 地號土地位於高 同意採納。	
	政	等	4	合系	没 433、	· 434 地號土	土 雄市女子監獄高雄女子戒治所機關用地經法務部矯正署高級	隹女
	人			地,	經都市	計畫劃定為機	機 內,都市計畫於 70 幾年代已編定為機關用 子監獄表示,大寮	ここ
				關用	月地,祈	請大部惠予徵	徵 地,至今已逾 20 年未辦理土地徵收,影響 六合段 433、434 ы	也號
				收口	人維護民	眾權益。	權益甚鉅。 無用地需求,故同] 意
							2. 今祈請大部惠予協助現勘查明,若無後續 變更為農業區。	
							相關開闢徵收計畫,請重新檢討恢復為農	
							業用地。	
43	水	利点	司				農1. 拷潭排水雖已完成部分整治同意採納。	
							住 (0K+000~0K+670)(含新設分洪渠道),但本案拷潭排水拓寬惠	
						10 公頃)檢討		
					逆更為河		水上游段通水斷面狹小,現有通水斷面不要以既有河道為中	
						已開闢路段由		
						(0.13 公頃)		
							兼2. 為改善拷潭排水一帶淹水情形,並防範大用地上之既有房屋	
				付	共河川使	用。	坪頂整體開發所引發地表逕流,以增進居本次變更範圍僅	
							住環境安全之公益性,依據「高雄縣管區 1K+400 及 1K+520 右	
							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所載,應的既有民宅有影響	
							於拷潭排水(0K+670~2K+581)(權責終點)須配合拆除之地上	
							進行渠道拓寬,增加通水斷面,並就既有均位於農業區內,	
							跨河構造物配合改建。 含鐵皮屋、臨時性	-
							3. 符合管用合一, 並配合後續用地取得作 物及豬舍等, 已盡業, 確實有變更之必要, 本案工程有助改 減少對地上物之景	-
							善善善善	
							保護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同意依水利局意見	
							4. 檢討變更範圍係延續日前拷潭排水利用既 理變更。	744 د
							有渠段整治,宜配合認定變更後使用分區	
							為河川區,並依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1 月	
							10 日函示有關兼供使用認定原則,穿越已	
							開闢路段檢討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	
							用 開 哈 校 做 的 愛 文 為 追 哈 用 地 来 供 冯 川 使 用 。	
							5. 為配合地區整治需求,並考量後續補助計	
							B. 网配合地四宝石而水, 亚芍里俊頓棚助司 畫執行, 建議納入通盤檢討作業先行辦理	
							都市計畫變更,經費來源部分除逐年編列	
							預算方式辦理外,同時亦將積極向中央申	
							19.升刀式/// 4.71 / 門町小村側 空門下大中	

請納入後續補助計畫,如獲中央同意納入 補助計畫時,再依循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44 何昕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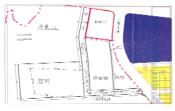
(骸)存放設施用地」現規 劃基地成不規則多邊形, 面積 0.93 公頃及編號 1-29 路寬 8 米,路長 201 米周邊道路(自墓 5 東 側,至八號道路 25 米寬) 方形,面積達1公頃以上 型8米寬道路供進出連接八號區內道路(25 及編號 1-29 道路變更為 寬 15 米雙向車道進出, 另增設停車場用地,以符 合將來實際使用之需,如 圖示(方案一、二、三)。

|有關第一單元墓 5「骨灰||1.墓 5 用地因基地成不規則多邊形,且面積部分採納。 僅 0. 93 公頃,將來開發完成後,恐難以|考量土地權屬及未來墳 容納現況周邊環境近四萬餘戶亂葬崗墳塚墓用地開發利用之需 及未來趨勢之需,且其周邊土地均為公求,除基地東北側街 有,故建議將墓 5 調整成 100 米乘 150 米 角之私有土地維持住 長條形面積達 1 公頃餘用地,以方便整體 宅區,另參酌所陳建 墓園區規劃設計及使用之需。(如圖示) 變更案,擬建議變更墓 52.墓 5 因其用地被規劃包含於公 3 中間,公地,供未來進出道路 基地為 100 米乘 150 米長 3 用地約 16.33 公頃,周邊僅劃設一條 L 及停車之用。

> 米寬),將來墓 5 園區開發(預估存放骨灰 骸約 20 餘萬靈位)完成後,整體環境配合 公 3 用地朝向墓地公園化規設發展,後代 子孫將極樂於赴園親近先人追思; 屆時, 每逢佳節倍思視,依國人開車習性,若無 停車空間,於進出墓園追思先人時,勢必 隨性停放路兩邊,因而縮減路幅容量,僅 靠一條 L 型 8 米寬道路進出,勢必造成交 通壅塞困境,故建議未雨綢繆將此進出道 路變更為寬 15 米,並增設園道以紓解車流 量,如附圖示(方案一、二、三擇一辦 理)。

3. 另配合墓 5 園區開發完成後,因後代追思 先人所帶來的交通車潮停放問題,需於墓 5 毗鄰土地變更增設停車場用地,將墓園 區與停車場作區隔,以因應未來大量停車 需求,一則考量墓園區內寧靜與安全,另 則可增加園區內綠美化景觀設施使用空 間,期達基地公園化優質環境。







議,增設廣(停)用

45 黄長成 (地號: 729、728-1、 地,提出土地變更申請為

車場用地和公園用地。

- |有關高雄市大寮區明善段||1. 因土地目前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除本身 | 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 用地閒置荒蕪尚未開發以外,周遭也並無」建議意見,同本綜理 |728、727-1、727)之土| 因為此塊土地的使用而帶動相關人口和產|表人陳編號 2 之「市 業的發展,故提出申請變更為住宅用地,都委會決議欄」。 住宅用地、市場用地、停 以帶動整體區域開發成長。
 - 2. 目前土地位於高雄市大寮區新厝里,人口 截至 2014 年 10 月為止屬於停滯狀態,且 公園範圍甚大對於整體需求甚小,故宜解 編成較符合現況需求,以利帶動地方人口 成長。
 - 3. 土地周遭緊鄰社區,於現況生活圈來看屬 於鄉村型態,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明顯缺 乏,且因周遭公園用地未經過整修,故鮮

少有完善的公 共設施使用, 故土地宜作檢 討強化地方土 地強度。

發展及都市發展。



46 |高 雄 市|請協助噴砂業者取得甲種|1. 誠如高雄市議會蔡副議長所述,噴砂業為|未便採納。 噴砂聯工業用地,使高雄市大寮 區新厝里內(高雄市大坪 誼會 特定區二期)十六家噴砂 業者搬遷使用趨於合法,

開發。

工業發展之一環,必須取得甲種工業用地[1.依經發局表示,現 才是合法化的唯一途徑,噴砂業者因甲種| 行本計畫區之甲工 工業用地取得困難,以致租地使用,設備 簡陋, 廠房及防污染設備不敢投資, 故造 飽和, 現階段並沒 以利大坪特定區二期都市 成空氣汙染情事,懇請高雄市都市發展局 協助、輔導規劃一處噴砂專業區,使噴砂 噴砂業者即刻合法 業者進駐使用,絕對有利於高雄市之工業 進駐使用,業者未

> 2. 經十六家噴砂業負責人討論用地需求之面 積為每家約3公頃,計51公頃。加計後續 發計畫,再循相關 進駐廠商及道路用地,懇請規劃 70 公頃土 地為噴砂專業區。

- 土地供需情形已趨 有適當之區位可供 來將自行找尋適當 之設置地點研提開 規定辦理。
- 2. 依上述意見,本計 畫區暫不增設甲種 工業區。

47 圓通寺

10,274.88 平方公尺及同 國 98 年由本寺購得。 觀光局所有,同段 779-6 更為「宗教專用區」。

- |為使得土地分區符合寺廟||1. 本寺肇建於民國 57 年都市計畫區公布實施|部分採納。 |所專用,敬請准予將本寺| 以前,距今已逾四十餘年,且於民國 57 年|1. 參酌 本府 主管 機 關 |所有土地座落大寮區義勇| 8 月取得合法寺廟登記在案。上開土地原 | 觀光局及民政局意 段 779 地號 , 面積 權屬前林園鄉公所,經幾番波折,終於民
- 段 779-7 地號 517.96 平2. 權屬: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所有土地,敬請 方公尺及權屬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惠允同意本寺申請變更宗教專用 區,作為本寺停車場使用。
- 地號內約 1,069 平方公尺3. 本寺自創設以來,長期礙於土地權屬及分 之土地納入通盤檢討,變 區使用之困制,實在是發展受限。為能得 以充分發揮寺廟淨化社會功能,敬請長官 體恤實情,慈悲俯允將上開三筆土地變更 為「宗教專用區」。
 - |4. 本寺雖在各項受限下,但自開山住持悟本| 理原則」相關規定 和尚等歷任住持,均秉持宗教家之職志, 為社會國家盡一份心力,落實佛法生活 2. 考量基地指定建築

見,同意將圓通寺 使用部分(含大寮 區義勇段 779、779-7 及 779-6 現況使用 及其連接至計畫道 路部分)變更為宗 教專用區(僅准供宗 教性建築或設施使 用),並依「高雄市 宗教專用區變更處 辦理變更負擔。

				T
			化、社區化、加強美化綠化環境、淨化人	
			心,福利社會,並免費提供附近地區優質	10m 計畫道路,由於
			活動空間,並發揮社區照顧,且響應政府	係專供該寺使用,
			節能減碳政策,成為心靈信仰中心及強化	未來應由圓通寺負
			社區教育中心,以符合社會公益,運用寺	責該計畫道路之開
			院教化功能,及社區文化雙向服務,提供	闢,並連通至主要
			心靈與物質之協助。	道路。
			5. 本寺為求整體專用性,實際需求性,請同	3. 有關圓通寺東側廣
			意將上開土地納入變更「宗教專用區」,	場用地、停車場用
			以惠我寺賡續與共存共榮,為社區進而為	地及風景區,因符
			社會奉獻寺院教化功能。	合保護區檢討變更
			, , , , , , , , , , , , , , , , , , ,	原則(坡度陡峭,
				為維護自然資源及
				保護生態),變更
				為保護區;西側風
				景區併毗鄰分區檢
				討變更為農業區。
				4. 本案審定前,陳情
				人應與本府完成簽
				了
40	曲业口	中半ルトロ に然し安にか	ま 1 空口が上の 071 1 11 時 N か1 4 口の 071	則維持現行計畫。
48			查大寮區新庄段 971-1 地號分割自同段 971	農業局會中表示係內
			地號,面積僅為1.15平方公尺,建請納入檢	
I			討變更使用分區為保護區,俾利土地管理業	案,無涉都市計畫變
I		使用分區為保護區。	務。	更。

附表四變更及擬定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1717 -		父娥及八叶贞苻及	部計畫	八以团短廷战总允然还衣
編號	公民或團 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1	張繼鴻等 2	1. 新庄段 91、92…等原規	1.	部分採納。
	人	劃為住二,為何此次變	(1)新庄段 91、92、120、121、126 為	1. 公展草案附 1 地區以市地重
		更為公園?	乾淨的土地應恢復為住二用地,以	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經地
		2. 新庄段 96、97、99…等	利新厝路及預定路邊的繁華。	政局表示目前尚無開發計
		原規劃為 10 米道路,為	(2)希望將公園移到較高的台地為宜。	畫,故取消依坡度區分整體
		何此次變更為 8 米道	2. 希望能拓寬為 12 米道路,以利林內	開發地區(附1、附2)附
		路?	段 1034、1037、1115…等的交通進	带條件及開發方式之規定,
			出順暢。	整體開發範圍維持現行計
	張碧玉等	1. 林內段 1037、1034 大部	1.	畫,不另擬細部計畫。
	人	分為平坦的土地,少部	(1)希望能夠全面性規劃完成,不要分	2. 本計畫區之整體開發地區,
		分為高地,為何仍有為	為 2 次,因為此區域的規劃已經拖	同意比照原台灣省部分之開
		數不少的共有土地列為	延太久的時間了!	發方式辦理,其開發方式包
		附二?	(2)可以將較高台地的土,局部回填到	括:區段徵收、開發許可、
		2. 林內段 1113 及新庄段	中間較低漥之處,並且將台地規劃	市地重劃、一般徵收。
		120、121、126 為何此次	為公園、道路或停車場為宜。	3. 申請開發許可之最小申請開
		變更為公園?	2. 長期為務農之地,不是污染的土	
			地,能夠恢復原來的住二用地,將	
			公園移往台地,以利居住。	例由 35%調降為 30%。
			3. 長期為務農之地,能夠恢復原來的	
		· ·	住二用地,將公園移往台地,以利	
		130、131…等原規劃為		
			4. 希望能恢復 12 米寬的道路,以利林	
		更為 10 米道路?	內段及新庄段交通流量的通暢。	
			5. 希望能拓寬為 12 米道路,不要縮小 為 8 米的道路,以利以後林內段交	
		道路,為何變更為 8 米		
		道路?	5 5 10 N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林神玄 原住二. 暖	
			柳原 100	
			改和 新压修 高	
			新水平 国 · · · · · · · · · · · · · · · · · ·	
			が住大平 ← 新馬店 →往支!	
		何時才會正式重劃及開	大坪頂特定區已禁建多年未開發,希	
		發?	望能夠儘速開發,以利地方的繁榮。	
2	林士棠	請求將計畫編號六-1 之第	1. 依變更理由說明「原台灣省『住宅	未便採納。
		二種住宅區回復為第三種		
		住宅區。	施行細則之『第二種住住宅區』一	
			致(建蔽率 50%、容積率 150%),	
			統一名稱為『第二種住住宅區』,	
			並依本市施行細則管制」。	修正名稱為「特定第三種住
			2. 然而,陳情人當時購買土地時,土	=
			地位屬台灣省高雄縣,係屬住三建	
			築用地,住三之容積率為 240%,	
			現在容積率變成 150%,對陳情人造成極大之權利損害。	式同本綜理表人陳編號 1 之 「市都委會決議欄」。
			這 成 極 大 之 權 利 損 善 。 3. 自 購 地 至 今 已 近 三 十 年 , 當 時 聽 聞	中旬女胃次硪侧」°
			5. 日顯地至今已近三十平,當时總庸 賣方對大坪頂特定區開發之美夢描	
			貝刀到八个只付代四册领人去罗佃	

述,誤買此地,至今仍承受投資之 重大虧損。且陳情人持有之土地中 有 1/3 為公保地,政府至今無錢徵 收又限定開發,以致於荒草漫漫, 至今土地價值令人唏嘘。看到新的 計畫原本以為終於可以解套,不料 反而看到陳情人之土地不知何時變 成了住二,有如晴天霹靂,欲哭無 淚。現在又改成住二,無疑將提高 營建成本,住三都沒有人願意開發 了,住二不是將使整個大坪頂開發 難上加難?則此次檢討案的實質意 義豈非全然落空?政府願意重新檢 討不外乎是希望大坪頂有一天真能 開發起來,則此時應該是改善開發 條件而不是惡化開發條件才是。

4. 以往對於政府總是信賴,近年看到 大埔徵收案逐漸發現,人民的權益 似乎往往流失或受侵害而不自知。 陳情人在此懇切請求政府能回歸住 三之規劃,讓我們至少為子孫保有 一絲希望。三十年過去了,大坪頂 未能發展,或許未來再一個三十年 能换得投資回收,不敢奢望有收 益,只求能取回相當於當時購地的 價值。如果容積率變成 150%,此 一卑微的希望恐怕亦無實現之可 能。請政府傾聽人民的聲音。

3 林應專

特定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案計畫圖」中之有關高雄 市小港區坪北段 688-3、 $689-3 \cdot 690 \cdot 691-5 \cdot 692-$ 8 \ 695-2 \ 696-2 \ 700 ; 687-3 \ 688-4 \ 688-5 \ $688-6 \cdot 699 \cdot 700-2 \cdot 700-$ 3、700-7 請予改編定為 「一般商業區」,以利土 地利用與發展。

- 本件「變更及擬定大坪頂 1. 本意見書主旨所載坪北段 688-3 地 1. 本次檢討合併辦理主、細 號土地等共 16 筆,於第三次通盤檢 討之「主要計畫」經編定為「商業2.坪北段 688-3 地號等 16 筆 區. 附 2」。雖坪北段 688-3、689- $3 \cdot 690 \cdot 691 - 5 \cdot 692 - 8 \cdot 695 - 2 \cdot$ 696-2、700 於細部計畫仍維持編定 為「商業區. 附 2」;但坪北段 687- $3 \cdot 688 - 4 \cdot 688 - 5 \cdot 688 - 6 \cdot 699$ 700-2、700-3、700-7 部份,則於 第三次通盤檢討之「細部計畫」改 編定為「公8-7、兒4及停8-2」。
 - 2.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七條第一款規3. 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開發 定:「一、主要計畫:係指依第十 五條所定之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 圖,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 則。」,但查本件「主要計畫」既 編定為「商業區. 附 2」, 而於「細 部計畫」卻部份改編為「公 8-7、 兒 4 及停 8-2」,其變動也大,且 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不一致,應有 改回「商業區」之必要。
 - 3. 本件意見書主旨所載坪北段 688-3 地號土地等共 16 筆,於第三次通盤

計檢討變更及擬定作業。 土地係依本次公展草案之 主、細計劃分原則予以劃 分主、細計內容,前開土 地於主要計畫劃設為商業 區,另於細部計畫中劃設 鄰里性機關、停車場、公 園等屬細部計畫層級之鄰 里性公共設施用地。

方式同本綜理表人陳編號 1 之「市都委會決議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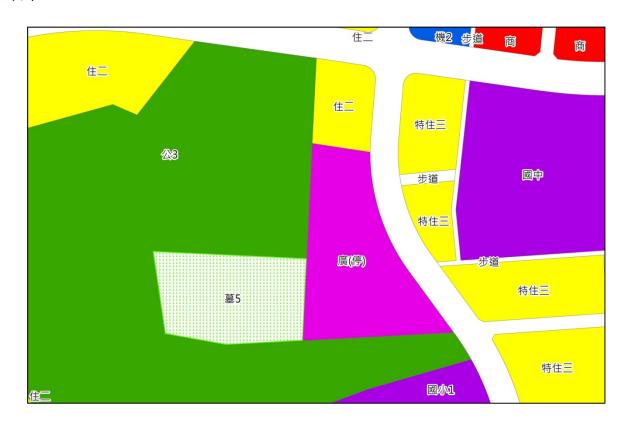
			檢討之「主要計畫」既編定為「商	
			做的之 王安司 · · · · · · · · · · · · · · · · · · ·	
			小港區松青路、松美路十字路口之	
			北邊之進入該片有住宅區、有商業	
			區之社區第 1 個十字路口,得設立	
			餐廳、小型生鮮賣場、一般商店,	
			自應適合編定為一般商業區。但該	
			細部計畫卻增加「附 2」之「後期	
			→ 一級	
			年、何月才能開發?該限制恐有礙	
			本區塊土地之發展。試想本區塊土	
			地前後已遭禁建 30 餘年,有多少地	
			主等待該區土地開發不及而業已成	
			山。故理應儘速開放,而不宜再以	
			「附 2」之「後期發展區」加以限	
			別 2 2 後期發展回」加以限 制。	
			4. 設立公園 8-7 部份,該公 8-7 公園	
			4. 設立公園 0-7 部份 7 該公 0-7 公園 面積不過 0.19 公頃,其既不合「按	
			里鄰單位設置公園用地,每一計畫	
			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為原則」之原則,況且該「公 8-7」	
			「原則」之原則,况且該一公 o-1」 近鄰 70 公尺之內即有一足以媲美高	
			雄市美術館區內惟埤塘公園之「公	
			5 超大型公園,其有 42.31 公頃之	
			大。故應已不宜再增設 0.19 公頃之 大。故應已不宜再增設 0.19 公頃之	
			「公8-7」小型公園。	
			5. 兒 4 應為兒童公園,建議宜設於住	
			宅區或公5之內。	
			6. 停車場停 8-2 為配合商業區停車之	
			用,仍請保留。	
			7. 陳情人為小港區坪北段 700 地號土	
			地之共有人。	
4	周俊文	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書(第	原土地已有建物太多,有社區形成,	未便採納。
	佘水田		若任意變動,嚴重 350 戶之權益,本	
			地段有大樓 167 户,維持原分區使用	
	-		編定,如變更分區使用住二,以後糾	
		989、995 等地號土地,使		餘土地係屬原臺灣省住宅區
		用分區為住宅區,經多次		(舊聚落),非屬整體開發地
		都市計畫檢討,均維持原		區。本次檢討為利管理,將原
		分區使用,請維持原分區		台灣省住宅區(舊聚落)變更為
		使用編定,本地區已有大		第二種住宅區(住二),以統一
		樓及社區房子,無需更動		名稱,其建蔽率、容積率仍維
		變異分區使用,俾維護土		持現行計畫之 50%、150%
		地所有權人原有權益。		•
5			1. 陳情人家族目前經濟情況不佳,卻	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開發方式
		府處理效率下,地主柯碧		同本綜理表人陳編號 1 之「市
		鸞、柯立邦、柯惠文、李	共設施用地;請相關單位體諒,家	都委會決議欄」。
		智慧之土地座落在高雄市		
		小港區坪北段 0687-0、	人,另一位洗腎);能夠多方考	
		0687-1 、 0687-2 、 687-	量,重新審理此陳情,將未列入之	
		0687-3 、 687-4 、 687-5 、	(0687-0、687-5、0687-6) 列入此	

		0687-6 計 7 筆中,有四筆						
		列入此次「變更大坪頂特	2. 請相關.	單位基準	於土地么	公平正義原		
		定區主要計畫」及「變更	則,能夠	拘秉持公	平、公	開作法,將		
		及擬定大坪頂特定區細部	陳情人家	庭土地	84%列為	公共設施用		
		計畫通盤檢討案」中,但	地的狀況	上下,重	作審議如	下:		
		其餘三筆皆未列入,現就			原來使	申請		
		該七筆地號情況,詳述如			用分區	審議		
		下:	坪北段		公園	住宅區		
		1. 請將地號坪北段 0687-	687-0	1662 m²				
		0、0687-5、0687-6 一併	l		道路	可建築用地		
		列入此次檢討案中。	687-1	3411 m²	1000	或市地重劃		
		2. 請以整體規劃發展為考			146 日日			
		量,調整路型並重新調	坪北段	373 m	機關	住宅區		
		整土地使用分區,將坪	001 0		V	- h ht 1		
			77 16 12	879 m	道路	可建築用地		
		北段 0687-1 調整為可建	687-5			或市地重劃		
		築用地,及坪北段 0687- 2、697 5、0697 6 細軟	坪北段	209 m ²	道路	可建築用地		
		3、687-5、0687-6 調整	0-100			或市地重劃		
		為可建築用地,坪北段	3. 陳情人在	庄資訊嚴	重不對	稱下,又限		
		0687-0 公園用地調整為				書如有不足		
		住宅區。	處,請容	許後補	相關書件	= 0		
		3. 期盼延宕幾十年之「大				地,相信政		
		坪頂特定區計畫」能早				配」或「區		
		開發,以配合都市發				大坪頂特定		
		展。	_			八八次的人 重劃精神有		
				_		_{里動桐行为} 能夠平衡考		
						求,以達發		
C	正然山日	立 从十 1 安区 	揮公平公			小学的田台	上压运业	
6		高雄市大寮區新厝里新五			-		1	TI L & A A
		街 1 號因都市計畫所規劃						
		之 4 米道路未來開闢恐與						
		民防抵觸,建議調整路	使之不影響	民房,	保障民眾	權益。	及指定建築,故	枚維持 原計畫。
		形。						
7		建請將陳情人所有土地,						
	-	於本次「變更及擬定大坪		9 • 783	· 846 · '	782 • 780 •	式同本綜理	表人陳編號 1 之
	公司兼法	頂特定區細部計畫通盤檢	849 \ 850) 等 8 筆	地號土地	也(下稱系爭	「市都委會活	決議欄」。
	定代理人	討案」第四-1 案予以優先	土地)為	陳情人與	具陽製磚	股份有限公	2. 第三種住宅	區之建蔽率、容
	洪炳鍛等 5	開發併徵收補償,及第七-	司、洪炬	丙鍛、洪	金妙、	洪森林、洪	積率分別為	50%、180%。
	人	1 案均變更為「第三種住宅	森茂、汝	共璽甫等	人所有	, 目前是規		
		品 」。	劃為「人	(行道)	, 本次	計畫擬變更		
			為「道路	各用地」	,陳情	人對此項變		
			更並無意	5見,但	上揭 8	筆土地係供		
			區域內居	民使用	,建請原	態將該 8 筆		
			土地與區	邑域內住	宅用地	同時開發,		
			並同時刊	卢以優惠	徵收補	償,且對於		
						物,應依法		
			予徴收補	· .				
			-		方大寮 區	新厝南段第		
						722 \ 732 \		
						0-1 • 756 •		
						772~774		
<u> </u>			118 > 17	a , 183	` 845~8	347 · 868 ·		

			864 · 875 · 879 · 674~676 · 777 · 782 · 878 · 755 · 780 · 849~851 ·	
			182 、 818 、 155 、 180 、 849~851 、	
			情人與陽製磚股份有限公司、洪炳	
			爾八共尚表母成份有限公司·洪冽 鍛、洪金妙、洪森林、洪森茂、洪	
			戰 · 洪 並 ジ · 洪 林 休 · 洪 林 戊 · 洪 璽 甫 等 人 所 有 , 陳 情 人 請 求 將 第 七 -	
			1 案新厝南段第 663 地號等 55 筆土	
			世均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理	
			由如下:	
			(1)陳情人興陽製磚股份有限公司、洪	
			(1) 床頂八兴 /	
			揭 55 筆土地於本次計畫均變更為	
			「住宅用地」並無意見,惟據陳情	
			人所悉,貴府在「變更及擬定大坪	
			頂特定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係	
			將之規劃為「第二種住宅區」,陳	
			情人對此則不同意,蓋上揭 55 筆	
			土地所在區域原先係規劃為「第三	
			種住宅區」,現則變更為「第二種	
			住宅區」。而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	
			市施行細則第 28 條所定,第三種	
			住宅區為「建蔽率 50%,容積率	
			240%」、第二種住宅區為「建蔽率	
			50%, 容積率 150%」, 後者對於土	
			地所有權人興建房屋之管制更為嚴	
			格,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甚	
			鉅,並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為此,	
			陳情人建請就此部分土地仍應維持	
			為「第三種住宅區」。	
			(2)貴府就此部分土地,如有徵收之必	
			要,除應給予土地徵收補償費外,	
			對於其上之地上物,亦應一併予以	
			補償。	
8		細計變更案編號 7、8、9	同左。	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開發方
		有關開發者應遵循本案細		式同本綜理表人陳編號 1 之
		部計畫配置內容,提供申		「市都委會決議欄」。
		請開發總面積至少 30%以上		
		之公共設施用地部分,請		
		規劃優先以各變更案所涉		
		無償撥用之土地,作為無偿提供提聯之八片如於田		
		償提供捐贈之公共設施用 地,以維國產權益。		
9			本人所有土地高雄市小港區坪北段	未便轻纳。
9			本人所有工地同雄市小港四年北极 462、463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	
			區,長期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	
			則保護區管制事項規定使用。為繁榮	
			地方近期有計畫將土地活絡運用,奈	
		·	因土地面臨綠地(綠五),依「變更大	·
			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高	/ · · · · · · · · · · · · · · · · · · ·
			雄市部分)」細部計畫書第十章 土地	
	l	- 213	· · · · / / · · · · · · · · · · · ·	1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十六條 綠地僅	
可種植花草樹木。以致無法申請指定	
建築線申辦合法建築物及設施,望貴	
單位體察人民需求,請求准予變更	
「第二十六條 綠地得兼人行步道使	
用」。	

附圖一



主要計畫實質變更案編號十 規劃方案示意圖

附表五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孔宅、大坪及坪頂舊聚落及一號、五號道路毗鄰地區細部計畫內之土地使用管制依 該區細部計畫書所載內容為準,依原區細部計畫內容規定辦理。
- 三、本特定區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等如下表 所示,其餘未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市施行細則) 之規定辦理。

			T	1
使用分區及公 共設施用地名 稱	建蔽率(%)	容積率(%)	容許使用項目	備註
第二種住宅區	50	150		原高雄市之第二種住宅區及 住宅區(未擬定細部計畫)、 原台灣省之住宅區(舊聚落、 第二種住宅區)
特定第三種住 宅區	50	180	依本市施行細則住宅區	原台灣省之第三種住宅區
特定低密度住 宅區 (大坪、坪頂)	30	60	之規定。	原高雄市特定低密度住宅區(大坪、坪頂)、原台灣省之地 一種住宅區
特定低密度住 宅區 (一號、五號 毗鄰道路)	60	120		原高雄市之第一種住宅區(一 號、五號毗鄰道路)
特定第一種商 業區(大坪、 坪頂)	60	240	依本市施行細則商業區	原高雄市之商業區(大坪、坪 頂)
特定第二種商 業區	60	350	之規定。	原台灣省商業區(舊聚落)、 商業區(整體開發區)
甲種工業區	依本市施行	細則規定	配合中油油庫劃設專供制力。 电电阻 电电阻 电阻 电	
第一種乙種工業區	60	300	依本市施行細則乙種工 業區之規定。	原高雄市乙種工業區部分
第二種乙種工 業區	60	210	依本市施行細則乙種工 業區之規定。	原台灣省乙種工業區部分
墳墓 專用區	10	30	限供墳墓相關設施使用。	

使用分區及公 共設施用地名 稱	建蔽率(%)	容積率(%)	容許使用項目	備註
特別 保護區	10	不	原則不宜開發使用,但 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作 自來水事業相關設施及 設備使用。	

四、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下表規定(單位:公尺):

分區與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備註
各公共設施用地 (不含變1用地)	4	
變1變電所用地	10	
第二種住宅區、特定第三種住宅區 及特定第二種商業區	2	1
特定低密度住宅區、特定第一種住 宅區及特定第一種商業區(大坪、坪 頂)	4	

- (一)以上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 (二)基地應自建築線設置1.5公尺寬無遮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
- (三)退縮建築及公共開放空間均計入法定空地。
- (四)「變一」變電所用地,除南側為既有之輸電相關管路設施不退縮外,其餘三側均應至少退縮十公尺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為植栽綠化。

五、計畫區內道路交叉口退讓及截角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都市計畫圖無截角、地籍圖有截角者,依都市計畫圖為準,惟應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截角退讓。
- (二)都市計畫圖有截角、地籍圖無截角者,應依都市計畫圖為準,其截角劃設方式及標準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三)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均有截角,然截角弧度不合者,原則以不損及現況合法建物之 截角為準;其情形特殊,須變更都市計畫者,則依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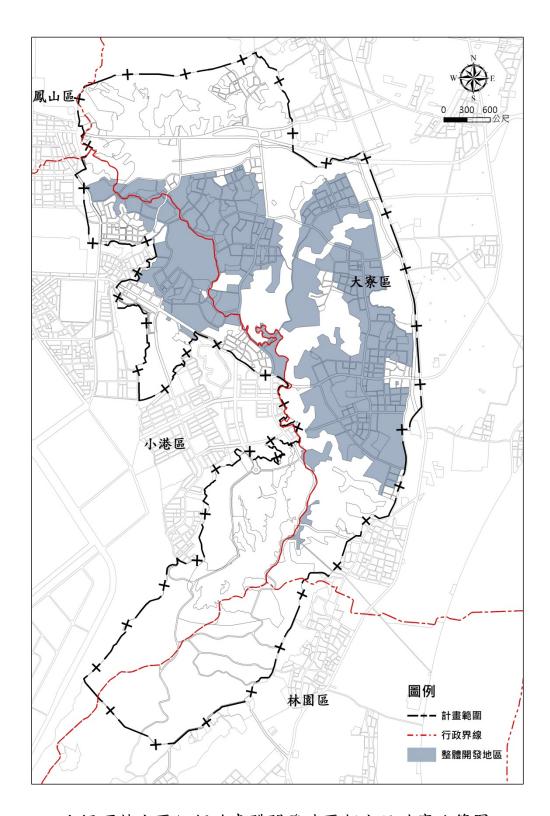
六、申請開發土地,如位於下列管制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如位於高雄國際機場之限制建築範圍之地區,應依據「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辦理。
- (二)如位於軍事禁限建地區,應依據國防部禁、限建規定辦理。
- (三)如位於其他相關管制區,應依各相關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附表六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都市設計基準

- 一、本基準係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9條及第11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特定區為新市鎮建設計畫,為使計畫地區未來之建設能配合日趨提高之生活水準,創造舒適宜人之都市環境,因此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外,特制定本基準,使在本地區內進行建築及土地使用之設計者能確切掌握本地區之規劃精神,並據以執行本地區都市設計管制作業
- 三、本特定區都市設計實施範圍係指整體開發地區(如圖),該地區內建築基地之新建、改建、增建及修繕,除了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符合本基準規定。另孔宅、大坪、坪頂舊聚落及一號、五號道路毗鄰地區細部計畫內之都市設計基準依該計畫書為準。
- 四、除依本基準第九條規定者,須送「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都設會)外,其餘申請案件依本基準檢討後,逕依一般建管程序辦理。
- 五、退縮人行步道應保持完整淨寬與左右鄰地步道之延續性,地面無階梯或阻礙人行 之凹凸物,且應能與鄰地形成整體感及平順銜接。
- 六、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其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 七、建築物附設之空調、視訊、機械、水塔、遮陽、雨庇、造型裝飾物等設施物,或配合整體建築物造型作設計,或以遮蔽物美化,以維都市設計景觀。上述設施物應於送審圖件中詳細標示設置位置與繪製相關景觀遮蔽物圖說。
- 八、住宅區、商業區內建築基地之圍牆高度不得超過2.5 公尺;圍牆高度超過1.2 公 尺至2.5 公尺部分,每面圍牆應有2/5以上面積之可透視性;圍牆高度在1.2 公 尺以下(含)不需檢討其可透視性。供汽車出入或主要人行出入口大門高度以不 超過4公尺為原則,並得免檢討其透視性。
- 九、建築基地條件特殊者或申請案有益於都市景觀、建築藝術者或具環境公益性,經 本市都設會審議同意,得不適用本基準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
- 十、本特定區全區得參酌本市訂定「高雄市高雄厝設計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形 塑地區景觀風貌。
- 十一、本特定區屬山坡地範圍部分,土地進行開發時應依水土保持法及其技術規範等規定設置滯洪及沉砂設施,優先考量配置於公園用地、公兒用地、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惟為符合水土保持等相關設置規定,必要時應檢討滯洪及沉砂設施配置於其他土地使用分區。
- 十二、為增進本地區環境之有效管理,本設計基準內容得經本市都設會決議修正或補 充之。



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體開發地區都市設計實施範圍

附表七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整體開發地區土地開發許可要點

壹、條文內容

(壹)總則

- 一、為促進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土地資源永續利用,落實開發許可制度,發揮土地市場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特定區計畫整體開發地區之開發許可,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三、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土地開發,應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計畫,向市政府提出申請。

前項整體開發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土地使用同意書。
- (二)開發範圍及面積。
- (三)整體規劃目標及構想。
- (四)土地使用、交通系統、公共設施配置計畫及使用分區管制事項。
- (五)都市設計事項。
- (六)建物配置計畫。
- (七)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含坵塊圖)。
- (八)環境地質調查報告。
- (九)財務計畫。
- (十)經營管理計畫(含建設完成後土地及建築物之處理計畫、安全管理及防災計畫、環境管理及維護計畫)。
- (十一)自來水、電力、電信、污水處理及垃圾處理等事業主管機構同意之文件。
- (十二)其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令及相關法令規定應檢附文件。
- 四、依前點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應循細部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辦理,連同整體開發計畫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其辦理程序如附圖。前項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涉及主要計畫之變更者,應一併申請變更主要計畫,循主要計畫變更程序辦理。
- 五、依本要點申請開發,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有關規定辦理。整體開發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但依法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於都市計畫變更案報請核定時,必須檢具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依法須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應於核發開發許可前,檢具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水土保持規劃書。
- 六、依本要點申請開發之土地,未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變更者,申請人於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計畫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即與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經公証或公認。市政府於申請人完成協議書簽訂後,應即予核定,並依法發布實施及核發開發許可;其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變更者,申請人於都市計畫變更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即與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經公証或公認。內政部於申請人完成協議書簽訂後,應即予核定,並函市政府依法發布實施,以及依規定核發開發許可。

- 七、申請人於取得開發許可後,應先依規定申領雜項執照,並於完成雜項工程及興闢 完成公共設施,經市政府查驗合格,辦理移交予該管政府並完成自願捐贈土地之移 轉登記後,始得依法申領建造執照。
- 八、依本要點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其細部計畫得一併辦理擬定。
- 九、市政府受理依本要點申請開發許可或變更使用案件時,若發現計畫書圖及相關文件不符(全)者,應一次限期申請人補正(件),申請人無正當理由逾期不補正 (件)者,應將其申請案退回。

(貳) 基地條件

- 十、依本要點申請開發之土地面積(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除水土保持必要設施外,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也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檢討建蔽率與容積率,但可計入開發範圍。),不得小於二公頃。但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或土地四周因下列情形致無法擴展者,其申請開發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
 - (一)為山崖等自然地形阻隔者。
 - (二)為八公尺以上之既成或計畫道路或其他人為重大設施阻隔者。
 - (三)為已發展或非整體開發地區所包圍者。
- 十一、申請開發之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尺。但為 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分隔者,視同完整連接。
- 十二、基地內夾雜零星或狹小公有土地或未登錄土地,基於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 需要,應先依規定取得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
- 十三、申請開發之土地應臨接或設置八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且該聯外道路須有足夠 容量可容納該開發所產生之交通需求。
- 十四、申請開發土地,若位於依法劃定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要塞堡壘地帶或飛航管制區等範圍者,其開發除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事項管制外,於辦理變更審議時並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參)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 十五、申請開發土地位於山坡地者,不得擅自變更地形,除應符合山坡地建築管理辦 法規定外,其使用限制如下:
 - (一)垃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貌,不得開發利用,其餘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
 - (二)垃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 共設施使用為限,不得建築使用。
- 十六、申請開發土地如位於山坡地,應順應地形地勢規劃,避免大規模整地。整地後 每宗建築基地最大高差不得超過十二公尺,且每三公尺應設置駁崁,並須臨接 建築線,其臨接長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 十七、申請開發範圍內之原有水路、農路功能應儘量予以維持,如必須變更原有水路、 農路,應以對地形、地貌影響最小之方式合理規劃。

- 十八、申請開發範圍之毗鄰土地應維持其出入功能。
- 十九、可供建築基地應就地質承載安全無虞之地區儘量集中配置,並使基地法定空地 儘量集中留設並與開放空間相聯貫,以發揮最大保育、休憩與防災功能。
- 二十、申請開發範圍內應規劃設置足夠之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 延燒防止地帶。
- 二十一、依本要點申請開發許可應進行都市設計,其內容須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
 -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管制事項。
 - (二)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 (三)交通運輸系統配置及管制事項。
 - (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
 - (五)建築量體、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之配置、高度、造型、色彩與風格等管制事項。
 - (六)環境保護設施配置與管制事項。
 - (七)綠化植栽及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二十二、依本要點申請開發,應提供開發範圍內都市計畫主要及細部計畫劃設之公共 設施用地,其面積合計不得低於申請開發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未達百分之 三十者,其差額得改以提供完整可建築土地作為代用地抵充。
- 二十三、前項作為抵充之代用地,得按變更後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 所得之代金折繳抵充。 依本要點申請開發範圍內所劃設之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如擬依都市計 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用時,以供作非營業性之公共使 用者為限,其項目並應在計畫書中敘明。
- 二十四、依本要點申請開發之基地,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但基地情形特殊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從其規定。

(肆) 變更為非住宅社區使用

- 二十五、為增進土地利用彈性,發揮市場機能,申請人得就申請開發土地之自然環境、 區位條件及發展需要,依都市計畫程序變更為遊憩區、工商綜合專用區、媒 體事業專用區或其他特定專用區等非住宅社區之使用。
- 二十六、申請人申請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媒體事業專用區及其他已訂定相關審議 規範或申請作業要點之分區者,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七、申請人申請變更為遊憩區使用者,應依據下列原則詳加規劃:
 - (一)遊憩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九十。
 - (二)遊憩區之整體開發計畫應配置公園、綠地、廣場、停車場、環保設施、道路 等服務設施用地,其面積不得低於開發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前項服務設施用 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惟其產權仍歸土地所有權人,並應由開發者自行興建、

管理及維護。

- (三)遊憩區應以提供遊憩設施為主,有關住宿、餐飲、購物等遊憩附屬設施不得單獨開發設置,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開發面積百分之二十。
- (四)遊憩區內公共設施之提供應能滿足一般尖峰日旅遊人次需求,其應設置停車場之面積計算原則如次:
 - 1. 大客車停車位數:依實際需求推估。
 - 2. 小客車停車位數: 不得低於平均尖峰日單程小客車旅次之二分之一。
 - 3. 機車停車位數:不得低於平均尖峰日單程機車旅次之二分之一。
- 二十八、申請人申請變更為第二十六點及第二十七點以外之其他分區者,應視實際需要並依據下列原則詳加規劃:
 - (一)開發基地應依其事業需求及環境特性,設置足供區內因開發行為衍生所需出入道路、公共停車場、公園、綠地、廣場、消防、衛生、上下水道、污水處理廠、環保等及其必要性服務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並須與區外附近之公共設施相配合。
 - (二)申請變更土地除毗鄰外側土地面臨具隔離功能之公共水域,或山林、公園等 永久性公共綠地、空地者外,應於基地周邊劃設至少十公尺寬之緩衝綠帶或生 態綠地。該緩衝綠帶或生態綠地除基地出入口、天然植被良好或有其他保持原 有生態環境及地貌之需要者外,皆應植栽綠化。

(伍) 附帶條件

- 二十九、依審議結果,應規劃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代用地)及代金, 均應捐贈予高雄市政府。
- 三十、前點捐贈之土地及代金,未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變更者,應於高雄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與市政府簽訂協議書;其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變更 者,應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復與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 三十一、依本要點申請開發住宅社區者,應檢具社區經營管理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申請人應擬定社區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包括項目如下:
 - 1. 執行策略。
 - 2. 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輔導成立計畫。
 - 3. 社區公共及公用設施管理維護計畫。
 - 4. 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提撥及支用計畫。
 - 5. 社區管理及清潔人員設置計畫。
 - (二)本點第一款執行策略應敘明社區管理維護計畫之擬訂、推動及與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交接事宜。
 - (三)申請人應負輔導成立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之責。其成立及運作與公共基金之 設置,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四)社區公共及公用設施管理維護計畫內應敘明各該公共及公用設施用地之管理 維護單位或機構。
 - (五)申請人應依開發許可之樓地板面積隨量提撥二年之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其中 住宅及非營業用公共設施樓地板面積提撥標率為每年每平方公尺三百元;營業 用樓地板面積提撥標準為每年每平方公尺四百五十元。
 - (六)社區管理維護基金之支用範圍如下:

- 1. 公共及公用設施。
- 2. 社區指標,街道傢俱,公共景觀及植栽。
- 3. 公用水塔、水池及輸水管線。
- 4. 社區內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運輸、貯存之工具及設施。
- 5. 其他維生必要公用水電、電信設備。
- (七)社區管理維護基金之使用方式以原設施及設備之換新、管理、興修為原則。
- (八)申請人於社區開發完成後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成立時,一次提撥全數之社區 管理維護基金金額予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並將社區管理維護基金金額提撥及 支用之範圍,明定於買賣雙方房地買賣契約書。
- (九)社區開發完成前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由申請人負擔。

三十二、協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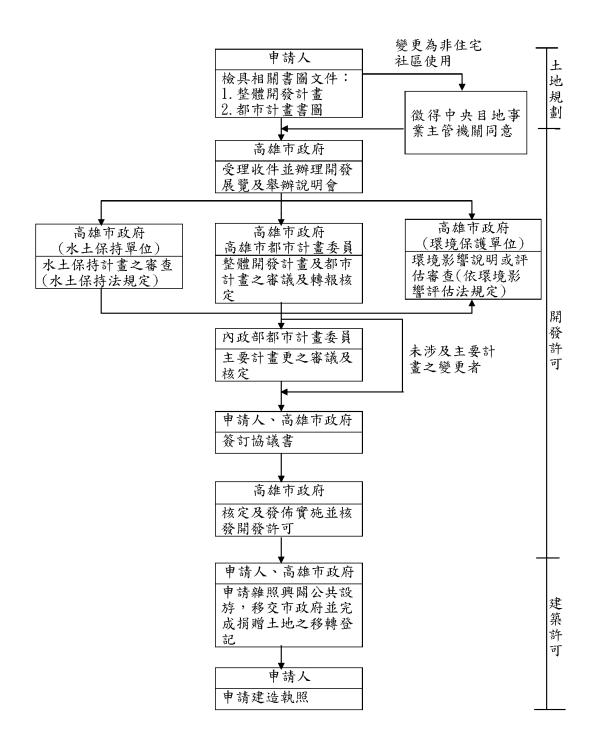
- (一)具結保證依核准之整體開發計畫及都市計畫實施,其開發為住宅社區使用者, 並切結依核准之社區經營管理計畫實施。
- (二)自願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代用地座落、面積及代金金額。
- (三)取得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不得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但經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土地所有權人移轉土地所有權予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人應於協議書簽訂後一定期間內,配合市政府辦理前款規定之預告登記; 土地為公有者,應於取得所有權後一定期間配合辦理。
- (五)違反前四款規定之效力。

三十三、前點第四款所定之效力包括:

- (一)撒銷開發許可並公告之。
- (二)土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
- (三)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代用地及已捐贈之代金不予發還。
- 三十四、申請開發範圍內若無公共下水道系統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統接用, 其設置容量無法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之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 專用下水道系統及管理組織,並應採用雨水與污水分流方式處理,其經處理 之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若排入原灌溉設施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 三十五、申請人應擬具有關廢棄物處理、清運、收集及設置地點等計畫,該計畫應經 環保主管機關同意。
- 三十六、申請人應檢附相關事業(電力、電信、自來水)主管機構之明確同意供應文件。但各該機構不能提供供應服務,而由申請人自行處理,並經各該主管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陸) 附則

三十七、申請人違反協議書規定事項,市政府得撒銷其開發許可,並即依都市計畫法 第二十七條規定將其土地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其已完成移轉登記之自願 捐贈土地及已捐贈之代金不予發還。



附圖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整體開發地區開發許可 辦理程序示意圖

附表八變更阿蓮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內容		内容		
編號	位置	變更前 (公頃)	變更後 (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1	計畫目標 年調整	100年	115年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高雄市區域計畫(草案) 之計畫目標年修正。	照案通過
2	阿西用蓮段(分1003 1008地) 中關阿蓮	-	住宅區 0.21	1.機四用地土地權屬為私人及高雄農養廠及內,現別為農業使用、汽車保養廠及內,與四用地自民國64年9月1日「擬定阿蓮都所養。 2.機遇」的一個人。 2.機遇」的一個人。 計畫的一個人。 計畫的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修本更納納加議以土請會於時權所與繳值會改及,委並知有解與繳值會改及,委並知有解繳繳值會改及,委並知有解繳繳值會改及,委並知有
3	工北電(東1、3號土監之用蓮段、、4等地區東變地區地等	地	乙種工業 區 0.28	1. 經查阿蓮區東蓮段1、2、3、4地號等四筆土 地為變電所用地,現況為空地。 2. 地係於民國74年6月12日「阿蓮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0. 28公頃之工業 區為變電所用地,為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與建 變電所需要予以變更。 3. 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3月7日 以電業字第10012066141號函表示,目前電 力公司已無變電所用地之使用需求。 4. 經使用單位確認無使用需求,故變電所用地 恢復為乙種工業區。以維護地主權益。	照案通過
4	計 內 步地	人行步道用地	道路用地	1. 現行規劃之四公尺人行步道,雖可據以指定建築線,卻由於人行步道不得作為車輛出入通行使用,且內政部92年11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90475號函釋人行步道不得供車輛通行,以致於面臨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若須依規定留設停車空間者,均因停車空間無法通連出入道路而無法建築使用,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故予以變更為道路用地,以資妥適。 2. 依據高雄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之人行步	照案通過

			道用地檢討原則辦理(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5月15日第38九十會報生安)。	
5 (書圖不符)	南區公住(區段106(分號及段17土蓮美園宅 阿南(106)上阿29地地进化之區 蓮蓮 、 部地地蓮一號)	修正部分住宅區為水溝用地(屬計畫書圖誤繕)	103年5月15日第38次大會報告案)。 1.經查民國64年9月1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擬定阿蓮都市計畫」,於計畫書內將現行水溝用地北側(南蓮社區美化公園現址)劃設為水溝用地,計畫圖為住宅區。 2.民國74年6月12日公告發布實施之第一次通盤檢討及民國82年7月2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第二次通盤檢討,於計畫書內將本案劃設為水溝用地,計畫圖為住宅區。 3.民國93年10月19日公告發布實施之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為住宅區。 3.民國93年10月19日公告發布實施之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皆將本案劃設為住宅區,且期間並無相關之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故係屬第一次、第二次、通盤檢討將部分住宅區修正為水溝用地。	照案通過
6 (書圖 不符)	宗北道宅(區段地地聖側之 阿和 5號)堂通住區蓮蓮9土	修正部分住宅區為屬,,並變更為道路用地	1.經查阿蓮區和蓮段519地號土地現外 整理區和蓮路寬約4公尺,土地權屬 學北側通道。 2.經查轉應 12日公告發布6月12日公告發布6月12日公告發布6月12日公告發布6月12日公告發布6月12日公告發布6月12日公告發布6月12日公告發布6月12日公告發布6月12日公告發表6月12日公告發表6月12日公告發表6月12日公告發表6月12日公告發表6月12日公告發表6月12日公告發表6月12日公告發表6月12日公告發表6月12日公告發表6月12日公告發表6月12日公告發表6月12日內,計畫為2年12日內,計畫為2年12日內,12日內,12日內,12日內,12日內,12日內,12日內,12日內,	照案通過
7 (書圖不符	中正路 761 巷 之住 和	修正部分住宅區為 人行步道用地(屬 計畫書圖誤繕), 並變更為道路用地	1. 經查阿蓮區和蓮段372-1、377、378、380、 420、431地號土地現況為中正路761巷,道 路寬約4公尺,土地權屬為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管有之國有地、本府工務局管有之市有地 及私人土地。 2. 經查民國64年9月1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擬定 阿蓮都市計畫」及民國74年6月12日公告發	照案通過

	T			_
\smile	1 `		布實施之第一次通盤檢討將本案土地劃設為	
	377 、		人行步道用地;民國82年7月24日公告發布	
	378 •		實施之第二次通盤檢討,於計畫書內將本案	
	380 、		劃設為人行步道用地,計畫圖為住宅區。	
	420 `		3. 民國93年10月19日公告發布實施之第三次通	
	431 地		盤檢討,計畫書圖皆將本案劃設為住宅區,	
	號 土		且期間並無相關之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故係	
	地)		屬第二次、第三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情形,	
			應於本次通盤檢討將部分住宅區修正為人行	
			步道用地。	
			4. 另本計畫之四公尺人行步道,雖可據以指定	
			建築線,卻由於人行步道不得作為車輛出入	
			通行使用,且內政部92年11月28日內授營建	
			管字第0920090475號函釋人行步道不得供車	
			輛通行,以致於面臨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若	
			須依規定留設停車空間者,均因停車空間無	
			法通連出入道路而無法建築使用,影響民眾	
			權益甚鉅,故予以變更為道路用地,以資妥	
			適。	
8	民生路	修正部分住宅區為	1. 經查阿蓮段3313-5地號土地、清蓮段776、	照案通過。
_	138 巷	人行步道用地(屬	779地號土地現況為民生路138巷25弄,道路	/// // // // // // // // // // // // //
	25弄之	計畫書圖誤繕),	寬約4公尺,土地權屬為本府工務局管有之	
書	住宅區	並變更為道路用地	市有地及私人土地。	
圖	(阿蓮	业	2. 經查民國64年9月1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擬定	
不	段		阿蓮都市計畫」及民國74年6月12日公告發	
符	3313-5		布實施之第一次通盤檢討將本案土地劃設為	
\smile	地號土		人行步道用地;民國82年7月24日公告發布	
	地、清		實施之第二次通盤檢討,於計畫書內將本案	
	蓮 段		劃設為人行步道用地,計畫圖為住宅區。	
	776 .		3. 民國93年10月19日公告發布實施之第三次通	
	779 地		盤檢討,計畫書圖皆將本案劃設為住宅區,	
	號土		且期間並無相關之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故係	
	地)		屬第二次、第三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情形,	
			應於本次通盤檢討將部分住宅區修正為人行	
			步道用地。	
			4. 另本計畫之四公尺人行步道,雖可據以指定	
			建築線,卻由於人行步道不得作為車輛出入	
			通行使用,且內政部92年11月28日內授營建	
			管字第0920090475號函釋人行步道不得供車	
			輔通行,以致於面臨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若	
			須依規定留設停車空間者,均因停車空間無	
			法通連出入道路而無法建築使用,影響民眾	
			權益甚鉅,故予以變更為道路用地,以資妥	
	l .		適。	

9	分區計	第已區國至92第優展民年國年一發自62民年二先區國至 10期展民年國,期發自93民00	第已區國至100第優展民年國年一發自62民年二先區國至 101民15	配合計畫目標年及現況發展調整。	因第二期都市計畫為 農業區,尚無發展需 求,故刪除分期分區 發展計畫。
10 (新增)	土用管點	已訂	修訂 (納入細部計畫)	阿蓮都市計畫係屬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都市計畫,依「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102年8月27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0次會議決議一:「…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將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開擬定…」,及102年6月6日專案小組聽取該案第4次會議初步建議三:「…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管制及都市防災等納入細部計畫,主要計畫僅作指導性原則」,故本案依上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修正通過,詳如後附 表十。

附表九 變更阿蓮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編號	公民或 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1	黄張寶	現有和蓮段 398 地號	使用私人土地應辦理徵收,倘若不	未便採納。
	美	土地至今已 20 年沒	辦理徵收本人反對。	本案無涉都市計畫變更,有
		有人通行是否停止辦		關用地徵收部分,請新工處
		理變更道路用地。		依權責逕復陳情人。
2	許守	阿蓮區南蓮里中正路	政府沒有辦理徵收。	未便採納。
		439 巷(4 米巷)不同	1. 僅此表達陳情人之持分地 1/4 所	本案無涉都市計畫變更,有
		意變更為道路用地。	有部分。	關用地徵收部分,請新工處
			2. 假若變更為道路用地,十年後停	依權責逕復陳情人。
			車滿為患,消防車、回 收垃圾	
			車無法進入。	
3	阿蓮薦	為本堂所有地號北蓮	旨揭土地現況部分為本堂廳舍通	未便採納。
	善堂林	段 785、786、787、	道,實非供民眾公共通行,且日後	考量變更為住宅區,將影響
	國棟	793 地號等 4 筆土地	本堂規劃廳舍修建,為求建築物完	既有道路(和平路 131 巷)
		依阿蓮都市計畫列入	整性,主管機關若無實際公共設施	通行之功能,以及影響陳情
		「人行步道用地」案	用地需求,為體恤本案影響土地所	土地東側既有建築物之指定
		請求准予部分檢討變	有權人建築權益甚鉅,請於都市計	建築線,故變更人行步道用
		更為住宅區。	畫通盤檢討時納入考量,同意依現	地為道路用地。
			況變更。	
4	朱萬得	巷弄道路拓寬完成,	1. 阿蓮區民生路 138 巷巷道原 4 公	未便採納。
		呈請徵收土地。	尺拓寬為 8 公尺,未徵收私人土	本案無涉都市計畫變更,有
			地即強制拓寬。	關用地徵收部分,請新工處
			2. 為維護所有權人權益理應辦理徵	依權責逕復陳情人。
			收。	
			3. 陳情青蓮段 776 地號等。	
		陳請阿蓮區青蓮段	1. 阿蓮區青蓮段 778、779、780、	未便採納。
		779 地號四米人行道	781、813、814 地號皆為同一地	本案學校用地已辦理徵收,
		位置北移,以維土地	主(兄弟姊妹持分),計畫道路變	管理機關為阿蓮國中,故不
		所有權人土地完整。	更不影響其他人權益。	予調整。
		(104年12月4日會	2. 為使阿蓮區青蓮段 778 建地土地	
		中提出並檢附意見	完整,建議 779 地號 4 米人行道	
		書)	位置北移。	
			80	
			15	
			10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13 AND 801 AND 700 1778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_	د د جو	M = 4 1 - 1 0 11 - 2 1	100 M 700 M	13h - 4 14 1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蔡金花	變更案編號 2 機關用	因為土地面寬太窄。	變更負擔依本市相關通檢案
	朱文定	地變更為住宅區降低		之通案性規定辦理維持
		回饋比例小於或等於		35% •
		30%		

朱萬枝	變更案編號 2 機關用	如左
	地變更為住宅區需負	
	擔 35%公共設施用地	
	太高可否降低至30%	
歐素味	變更案編號 2 之機四	1. 貴府在前述變更案之第四次通盤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之	檢討案中就第二案變更機關用地
	變更理由,顯非合	為住宅區內容之理由附帶條件,
	理,建請貴府辦理徵	地主應負擔 35%公共設施用地,
	收自行變更及開發。	如負擔面積不足者,須繳納代
		金,以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計
		算,經核計後為公告現值四點九
		成金額,幾乎提供負擔公告現值
		之 50%,又其性質係屬負擔回
		饋,並無稅法上之減免,且繳納
		後政府無法馬上開闢四周公共設
		施,似乎不合法理也並不公平,
		對所有權人顯屬極度不利。
		2. 另本人如繳納代金後,土地變更
		後移轉,並未能如市地重劃區分
		配土地享有可扣除負擔重劃費用
		及增值稅減免之優惠。經大概核
		算後,本人土地如變更後移轉需
		繳納增值稅加上先前代金,層層 繳稅後,可能所剩無幾。百姓何
		其無辜!
		2點30分假阿蓮區公所2樓會議
		室舉辦說明會中說明,須經全部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繳納後始得變
		更為住宅區。經查土地所有人約
		十餘人,僅一人不同意即無法辦
		理變更,而陳情人只是所有權人
		之一,真令人百般無力且無所適
		從!又各共有人之間,幾乎不相
		識,懇請貴府主動召開全部土地
		共有人協調會,詳細說明變更作
		業細節及相關法令後極力協調辦
		理。
		4. 本案如貴府無法召開全部共有人
		協調會,終究通盤檢討案變更也
		是遙遙無期!綜上,本人建請貴府
		辦理徵收,並由貴府自行變更及開
		發,盡速解決延宕 40 年來的爭
		議,以維護百姓權益。

- 附表十 變更阿蓮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
-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計畫區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容許之使用性質及建蔽率、容積率等, 如下表所示,其餘未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使用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容許使用項目	備註
	60	150		
住宅區	60	180		建築物新建、增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容積率列為180%: 1. 設置雨水貯集設施,貯集容量應達建築面積乘以零點壹參貳公尺,並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之設置規定辦理。 2. 設置屋頂綠化設施,並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之設置規定辦理。 3.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每幢建築物裝置容量應達二峰瓩以上,並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之設置規定辦理。 本計畫整體開發之住宅區建蔽率為60%、容積率為200%。
商業區	80	210		
乙種工業區	70	210		
農會專用區	50	200		
醫療專用區	60	300		
電信專用區	50	250	依都市計畫法 高雄市施行 則第18條附表 1之15款電信 專用區第一至 第四目內容。	
郵政專用區	50	250		
機關用地	50	250		
學校(國 小、國中) 用地	50	150		
市場用地	60	240		
批發市場用 地	60	120	-	

- 三、郵政專用區為促進郵政事業之發展而劃定,並依郵政法第 5 條規定得為下列使用:
- (一)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營業廳、辦公室、倉庫、展示中心、銷售中心、物流中心、封裝列印中心、機房、電腦中心、郵件處理中心、郵件投遞場所、客服中心、郵車調度養護中心及其他必要設施。

(二)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 1.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場所等。
- 2.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等。
- 3. 郵政文物收藏及展示場所。
- 4.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托老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 5. 其他依郵政法第 5 條規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利事業項目之服務項目前提下,經高雄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四、 停車空間設置規定:

- (一)電信專用區及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住宅區、商業區)其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但基地情形特殊得由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決確定。
- (二)前項以外地區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退縮建築部分:

(一)都市計畫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基地情形特殊, 經提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小女然口中	/# x x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商業區	1. 面臨計畫道路 東建屬 東應 東應 東應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公共設施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 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 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 尺。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 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 平方公尺者,應自道路境界線 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如屬角地,得擇一面臨道路退縮建築。
商業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如屬角地,得擇一面臨道路退縮建築。
電信專用區、 郵政專用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 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 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退縮三公尺。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六、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其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七、計畫區內道路交叉口退讓及截角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都市計畫圖無截角,地籍圖有截角者,依都市計畫圖為準,惟應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截角退讓。
- (二)都市計畫圖有截角,地籍圖無截角者,應依都市計畫圖為準,其截角劃設方式 及標準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三)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均有截角,然截角弧度不合者,原則以不損及現況合法建物之截角為準;其情形特殊,須變更都市計畫者,則依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辦理。
- (四)本通盤檢討計畫公告實施生效日前,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道路截 角,以該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土地分配圖截角為準。
- 八、 4 公尺計畫道路兩側土地於申請建築時,其牆面線至少應自道路境界線兩側各退縮 1 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其道路截角退讓比照 6 公尺計畫道路處理。

附表十一 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內容						
編	變更	原	計畫		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或	市都委會決議
號	位置	分區	面積	分區	面積	愛 美珪田	附帶條件	中旬安曾洪磁
1	計畫年	計書日	(公頃)標年為	計書日	(公頃) 目標年為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高		照案通過
	期	民國100		民國11		雄市區域計畫(草案)		,, X. ~ ~ ~
	/ 11	7110	- 1	,,,,,,,,,,,,,,,,,,,,,,,,,,,,,,,,,,,,,,,		之目標年,修正本計畫		
						目標年為民國115年。		
2	附 3 整	住宅	0.77	停車	0.77	1. 有關區段徵收方式辦	附帶條件:	本案附3整體開
	體開發	品		場用		理附3整體開發,本	1. 應以區段	發區之規劃配置
	品	(附)		地		府地政局建議評估降	徵收方式	業經都發局與地
				(附)		低公設用地比例,以		政局研商確認,
		停車	0.26	住宅	0. 26	提高開發財務可行性		照都發局提案修
		場用		區		(詳附錄三),爰於本	成後始得	正內容通過(如
		地		(附)		次通盤檢討配合調整		附圖,後續由地
		(附)	0.04	た も	0.04	附3整體開發區分區 及用地配置。	築。 9.1 歩 送 功	政局辦理區段徵 收 可 行 性 評 估
		道路 用地	0.04	停車 場用	0.04	2. 依據103年10月28日		外,餘照案通
		(附)		物用地		「附3整體開發研商	為應以區	過。
		(111)		(附)		會議」及104年5月12	段徵收方	~
		道路	0. 0051	住宅	0.0051	日「變更燕巢都市計	式或一般	
		用地	0.0001	1 區	0.0001	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徵收方式	
		. ,		(附)		案機關協調會議」紀	辨理開	
		廣場	0.0245	住宅	0.0245	錄,本府教育局表示	發。	
		兼停		品		無開闢文小2用地之		
		車場		(附)		需求,爰變更文小2	備註:	
		用地				用地為公園用地及住	廣停用地、	
		廣場	0.01	溝渠	0.01	宅區。	道路用地納	
		兼停		用地		3. 調整停車場用地之區	入整體開發	
		車場		(附)		位,提供燕巢社區兼	區範圍。	
		用地	0. 0055	学中	0.0055	郷里中心商業區停車 電影 日 日 人 土 京 知		
		廣場 兼停	0. 0055	道路 用地	0.0055	需求,另配合本府觀 光局燕巢泥火山遊憩		
		来行 車場		_{用地} (附)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勿 用地		(111)		觀光需求,整併為1		
		學校	0. 52	公園	0. 52	處停車場用地,及於		
		用地		用地		細部計畫調整使用項		
		(附)		(附)		目,以提供地方發展		
		學校	1.10	住宅	1.10	多元使用,並舒緩機		
		用地		區		動車輛造成中民路至		
		(附)		(附)		中安路之交通瓶頸。		
						4. 查民國84年6月30日		
						公告實施之「變更燕		
						巢都市計畫 (第二次		
						通盤檢討)案」,安		
						東段841及842地號係		
						由住宅區變更為道路		
						用地,惟該計畫圖標 示為「住宅區變更為		
						一		
					<u> </u>			

	地」,係屬書圖不符
	情形,另安東段841
	及842地號土地面積
	為0.0051公頃,非第
	二次通盤檢討公告書
	所載之0.0026公頃,
	一併於本次通盤檢討
	予以修正,另為維持
	道路各路段為相同寬
	度,爰調整該道路用
	地為住宅區,並納入
	附3整體開發區。
	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屬
	· · · · · · · · · · · · · · · · · · ·
	合本次文小2用地變
	更及考量周邊土地使
	用配置,變更為鄰近
	分區及用地,並納入
	附3整體開發區。
	6. 本次通盤檢討附3整
	體 開 發 區 (19.95 公
	頃),納入道路用地
	(0.0051公頃)及廣場
	兼停車場用地(0.04
	公頃),該整體開發
	區面積調整為
	19.9951公頃。
3 學校用 學校 0.41 公園 0.4	1 1. 本變更案文小2用地 照案通過
地(文 用地 用地	係為84年6月30日公
小2) (附)	告發布實施之「燕巢
	都市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案」變更內
	容第4案所劃設,其
	附帶條件為變更範圍
	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
	理(附2整體開發
	區)。目前該整體開
	發區已辦竣市地重
	發區已辦竣市地重
	發區已辦竣市地重 劃,並由本府取得部
	發區已辦竣市地重 劃,並由本府取得部 分文小用地,現況為 臨時綠美化使用。
	發區已辦竣市地重 劃,並由本府取得部 分文小用地,現況為 臨時綠美化使用。 2. 依據103年10月28日
	發區已辦竣市地重 劃,並由本府取得部 分文小用地,現況為 臨時綠美化使用。 2. 依據103年10月28日 「附3整體開發研商
	發區已辦竣市地重劃,並由本府取得部分文小用地,現況為臨時綠美化使用。 2. 依據103年10月28日「附3整體開發研商會議」及104年5月12
	發區已辦竣市地重 劃,並由本府取得部 分文小用地,現況為 臨時綠美化使用。 2. 依據103年10月28日 「附3整體開發研商 會議」及104年5月12 日「變更燕巢都市計
	發區已辦竣市地重劃,並由本府取得部分文小用地,現況為臨時綠美化使用。 2. 依據103年10月28日「附3整體開發研商會議」及104年5月12日「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發區已辦竣市地重劃,並由本府取得部分文小用地,現況為臨時綠美化使用。 2. 依據103年10月28日「附3整體開發研商會議」及104年5月12日「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機關協調會議」本
	發區已辦竣市地重劃,並由本府取得部分文小用地,現況為臨時線美化使用。 2. 依據103年10月28日「附3整體開發研商會議」及104年5月12日「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機關協調會議」本府教育局表示無開闢
	發區已辦竣市地重劃,並由本府取得部分文小用地,現況為臨時綠美化使用。 2. 依據103年10月28日「附3整體開發研商會議」及104年5月12日「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機關協調會議」本

						用地。	
4	機3用	機關	0. 0106	農業	0. 0106	1. 經查燕巢區燕南段地	照案通過
	地	用地		區	0.0100	號923等部分機3用	,
		<i>,</i> ,				地,為公共設施保留	
						地且屬私有,現況為	
						空地。	
						2. 由於機3用地已開闢	
						完成並設置圍牆,爰	
						變更為圍牆外無使用	
						需求之機關用地為農	
						業區。	
5	市1用	市場	0.20	農業	0.20	1. 經查市1於65年2月5	照案通過
	地	用地		品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	
						「燕巢都市計畫」已	
						】 劃設為市場用地,現	
						况為住宅、空地使	
						用。	
						2. 依據104年5月12日	
						「變更燕巢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機關協調會議」本府	
						經發局表示市1用地	
						半徑500公尺內為燕	
						巢之中心商業區,另	
						燕巢第一民營零售市	
						場與市1用地位置相	
						近且同在中民路上,	
						無開闢文小2用地之	
						需求,爰將市1用地	
						而不,发行 ¹¹ 元 一	
						(最)。 (最)。	
6	世上卯	農業	2. 49	道路	2. 49	1.186市道銜接國道1號	照案通過。
0	燕南段 農業區	農業區	2.49	理 岭 用地	2.49		照系通過。 惟請加強變更理
	辰兼區	<u>iii</u>		用地		岡山交流道及國道10	由,並將本案道
						號燕巢交流道,於中	路劃設之可行性
						民路至中安路路段,	評估報告中就選
						目前道路服務水準已	定路線方案之考
						達E級,形成燕巢市	量因素、交通路
						區交通瓶頸。既有建	網效益納入變更
						物密集且道路寬度不	理由說明。
						足,未來交通更加擁	
						擠,須透過規劃替代	
						聯外道路繞行。	
						2. 燕巢區公所現已搬遷	
						至中安路南側之機9	
						用地,考量東燕里、	
						金山里等民眾洽公需	
						求及燕巢泥火山遊憩	

				系統之往來觀光交通	
				需求,使得中安路之	
				道路交通量將大幅增	
				加,衝擊中安路之道	
				路服務水準。	
				3. 為解決前開課題,爰	
				規劃中安路向東延伸	
				至中民路之外環道並	
				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	
				路用地,以疏導地區	
				交通。	
7	土地使				詳如後附表十
	用分區				三。
增		已訂定	 修訂	 詳本案細部計畫書	
列				1 1 2 2	
)					
8					詳如後附表十
					四。
增	都市設	未訂定	増訂	詳本案細部計畫書	
列		不可及	_ F E E E	四个木四四 里目	
71					

註:1.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 燕巢都市計畫附3整體開發區修正配置面積表

變更前分區	計畫面積	比例 (%)	變更後分區	計畫面積	比例(%)
	(公頃)			(公頃)	
住宅區	11.34	56.84	住宅區	11.99	59.98
文小2用地	1.62	8.12	公園用地	0.52	2.60
鄰里公園兼	0.65	3.26	鄰里公園兼	0.33	1.65
兒童遊樂場			兒童遊樂場		
用地			用地		
停車場用地	0.46	2.31	停車場用地	0.55	2.75
溝渠用地	1.16	5.81	溝渠用地	1.17	5.86
道路用地	4.72	23.66	道路用地	5.43	27.16
公設小計	8.61	43.16	公設小計	8.00	40.02
總計	19.95	100.00	總計	19.99	100.00
納入廣停用地		0.04			
總計		19.99			



附圖 燕巢都市計畫附3整體開發區修正配置示意圖

附表十二 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 綜理表

	1.21	:埋衣			
編號	公民或 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1	林成洲等2人	2 對都市計畫開發中 安路延長計畫反對 一在上次中安路延長開闢道路研討 會,多數已取消 12 公尺道路開 闢,為何又列入,我反對 12 公 尺道路開闢。 2. 中安路延長應以直線開闢,對整 體燕巢都市計畫開發才有長遠之 處。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依燕巢區公所完成之 「中安路(高34線)向東延 伸銜接中民路(高38線)劃 設計畫道路之可行性案」 評估報告及土地所有權人 意願調查,公展草案之道	
	林林林林林村村村	對都市計開發中安路延長計畫反對	1. 燕南段市場開地變更為農業區, 在上次數學學與 開開	路路線係考量鄰近既有社 區、避免拆除現有房屋、 切割農業區、利用既有道 路及整體交通路網之完整 與道路間銜接等因素所規 劃之路線。綜整區公所及 各相關單位意見,故本案 照公展草案通過。	
2	陳陳陳陳劉莊陳楊陳陳陳陳於人許許人陳復世仲光 德美宋進廷有寶坤必凇、善文、有華穎昌緯 喜花蘭丁淵華鳳生貿泰 存雄 德、、、、、、、、、等、等	高段329地高雄329地高與為今地高雄2、317、318、329、317、312、331、335、335、335、335、335、335、335、335、335	同左 1. 此投於民國65年本,	建議未便採納。 及係 局 置 等 45條 人 在 人 在 人 在 人 在 人 在 人 在 人 在 人 在 人 在 人	

	1	Т		
3	李贊添、	反對高雄市燕巢區	1. 此計畫案嚴重侵害本人之生命財	建議未便採納。
	郝康才	燕北自辦市地重劃	產,憲法規定人民之生命財產權	考量本地區刻辦理市地重
		之開發案,如果一	應予保障,此計畫案南邊一之10	劃作業,道路調整將影響
		定得開發,則建請	米道路緊貼本人之合法房屋牆壁	兩側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
		將計畫區南邊之10	25公尺,嚴重威脅本人及家人生	建築線指定,且陳情人未
		米道路向北推移4	命財產。(如交通危險、車輛震	提出道路暨兩側相關土地
		公尺,得以保住本	動房屋地基結構之損壞龜裂,路	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本案
		人之生命財產。	人可由窗户窥伺屋内之生活動	維持原計畫。
			静, 伺機偷、盜、搶, 易引起刑	
			事命案且全無隱私。	
			2. 本計畫案之土地百分九十皆在阿	
			公店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內,一但開發將嚴重污染水庫及	
			周遭之生態環境。(如家庭廢	
			物、廢水、光害、空污、車輛廢	
			氣或小型污染工廠之遷入,如機	
			車行、汽車修理廠。今光西燕里	
			兩百公尺內就有兩家汽車修理廠 スト字はまた)。 まりリロホナ	
			及六家機車行),再則此區設有	
			停車場,將變為燕巢區之停車場	
4	国际如果	上巳龄 络山兹古林	污染更甚。 1. 前述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	建議未便採納。
4	國防部軍	本局轄管坐落高雄	· ·	
	備局工程	市燕巢區燕西段	「住宅區」,現況為道路使用,	所陳地號位置係中西路兩
	營產中心	302、307及安東段	本處於民國104年9月21日函請高	側之住宅區,且該道路業
	南部地區	32、37地號等4筆	雄市政府工務局依財政部100年	已開闢,考量道路寬度之
	工程營產	土地,辨理都市計	11月11日「協調處理臺北市政	一致及土地使用之合理
	處	畫使用分區變更。	府、高雄市政府及所屬使用國有	性,故不同意變更。
			公用土地問題」會議結論,以簡	
			化撥用範疇統一造冊方式辦理。	
			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民國104年10	
			月8日函復依都市計畫法第52條	
			規定;「…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	
			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	
			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	
			(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	
			市公所興修公共設施時, 依法	
			辦理撥用…。」前述高雄市燕巢	
			區燕西段302、307及安東段32、	
			37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為「住宅區」,倘撥用作道	
			路使用,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3. 查案內土地位於高雄市燕巢區中	
			西路上兩旁,現況為溝渠、道路	
			使用,請惠予將都市計畫使用分	
			世 使用,請思丁將都申訂重使用分 區「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	
			地」俾符合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	
			定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依序辦理	

			土地撥用。	
5	葉松林	建請將燕巢區燕北	本人在燕巢區燕北段975與997地號	查所陳地號現行都市計畫
		段975、997地號,	二筆畸零地,經向燕巢區公所查證	已為住宅區,毋須再變
		檢討變更為住宅	分區結果為機關用地與燕北976地	更。
		品。	號(同為中華電信公司用地) ,多	
			年前曾提出是否由中華電信公司購	
			買,但最終的結論是拆牆重新改建	
			完成,請問上述二筆土地能否變更	
			改為住宅區,請檢討可行性?	
6	鄭仁華	道路用地之使用須	土地狹長型若被徵收為道路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在甲地與乙地之分	則無棲身之地。	考量整體交通路網之完整
		界線上平均分擔。		與道路間銜接,基於計畫
				合理性,並避免影響其他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維持
				公展草案。

- 附表十三 變更燕巢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計畫區內建築及土地使用,應依本要點規定管制,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有關 法令之規定。
- 三、本計畫區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等,如下表所示, 其餘未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使用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使用項目及備註
住宅區		60	200	
商業區		80	320	
	(含乙種工零星工業	70	210	
電信專用	品	50	250	
機關用地	2	50	250	
文中用地	2	40	150	
文小用地	2	40	150	
零售市場		60	240	
批發市場		60	120	
公用事業	用地	50	250	
	平面使用	10	附屬設施 20	
停車場	立體使用	80	960	停車場用地除得依停車場目的零與名供用外,使用外,依條人,依條關核准者,得供不會,依條關稅之,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使用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使用項目及備註
			14. 通訊服務業。
			15. 停車場經營業。
			16. 社會福利設施(含社會住宅)。
			17. 文化及教育設施(含公私立文化教育機
			構、圖書館、博物館、民眾活動中心、遊
			客服務中心等)。
			18. 休閒運動設施。
			前項允許使用項目倘經認定為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案之附屬事業範圍,附屬事業總使
			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高於本基地總容積樓
			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 四、為促進計畫區內土地資源之合理利用,誘導都市作有秩序之發展,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如下:
- (一)電信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為:
 - 1.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星電台、自立式天線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台、電信轉播站、 移動式拖車機房及其他必要設施。

- 2.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 (1)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 (2)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 (3)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 待所及員工醫務所。
- (4)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 3.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之設施
- (1)網路加值服務業。
- (2) 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 (3)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 (1)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 通信工程業。

- (4) 金融業派駐機構。
- (二)電信專用區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三)電信專用區之建築樓地板面積 250 平方公尺以下,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但基地特殊情形經提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從其規定。
- (四)機關用地得供社會福利設施(含社會住宅)、活動中心等使用。
- 五、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總樓地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如下表)。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1~250 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251~400 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401~550 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六、退縮建築:都市計畫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基地情 形特殊,經提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 此限。

分區/用地別	退縮規定	備註
住宅區	(一)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之建築基地,應退縮 5 公尺建築,如屬角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五層樓以上(不含):如屬角地兩面均應退縮。	
商業區	 五層樓以下(含):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 擇一退縮。 	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之建築基地,自道路境界線起留設淨寬1.5公尺人行步道,該人行步道得計入法定空地。	

工業區(含乙種工業區與零星工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	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
公共設施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 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	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

七、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以綠化,其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八、計畫區內道路交叉口退讓及截角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都市計畫圖無截角,地籍圖有截角者,依都市計畫圖為準,惟應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截角退讓。
- (二)都市計畫圖有截角,地籍圖無截角者,應依都市計畫圖為準,其截角劃設方式 及標準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三)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均有截角,然截角弧度不合者,原則以不損及現況合法建物之截角為準;其情形特殊,須變更都市計畫者,則依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辦理。
- (四)本通盤檢討計畫公告實施生效日前,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道路截 角,以該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土地分配圖截角為準。

- 附表十四 變更燕巢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都 市設計基準
- 一、本基準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附3整體開發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之申請案,除應符合該都 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符合本基準之規定。
- 三、附3整體開發區內建築開發申請除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送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或依本基準第八條規定者須送都設會審議外;其餘申請案件依本基準檢討後逕依建管程序辦理。
- (一)公園用地。
- (二)引用容積移轉或容積獎勵之申請案件。
- (三)基地面積達2,000平方公尺以上,且樓層數6層以上者。
- 四、依前項規定須送都設會審議者,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簡化規定、授權規 定、變更設計及相關審議事項等,應依照現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及都設會之相關 規定與決議事項辦理。
- 五、建築基地所留設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以鋪設透水性鋪面為原則,應保持完整淨寬 與左右鄰地步道之延續性,地面無階梯或阻礙人行之凹凸物,且應能與鄰地形成 整體感及平順銜接。
- 六、公有建築、公共設施及商業場所附屬 10 輛汽車停車位或 25 輛機車停車位以上之戶外停車空間者,該停車空間臨地界邊緣應設置 1 公尺以上之植栽綠帶。

七、公園用地生態設計原則

- (一)應儘量提高綠覆率,利用植栽及地表水體整體設計,有效調節周邊地區微氣候。
- (二)應儘量減少不透水面積。
- (三)植栽設計加強選植多樣性、野生動物之食源植物及原生樹,並避免造成視覺死 角且減少初期維護。
- (四)公園用地應考慮兼供滯洪設施機能,以減緩基地開發衍生之逕流量造成周邊地區之排水設施負擔。
- 八、建築基地條件特殊者或申請案有益於都市景觀、建築藝術者或具環境公益性,經都設會審議同意,得不適用本基準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
- 九、為附3整體開發區環境之有效管理,本設計基準內容得經都設會決議修正或補充 之。